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 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项 目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20072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审 定：徐玉中 院长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审 核：武建春 总规划师 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校 对：邵健容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薛荣成 高级规划师

主 要 设 计 人 员：刘 胤 规划师

梁宇杰 规划师

李延平 规划师

陈 瑶 规划师

孙浩宇 规划师

王小艳 规划师

任明阳 助理规划师

何昊阳 助理规划师

项 目 完 成 时 间：2026年8月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效力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六条 规划对象 1

 第七条 规划原则 2

 第八条 规划目标 3

 第九条 规划理念与思路 3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总体规划 4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区规划 4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路段规划 6

 第十二条 分类体系规划 9

 第十三条 城区风貌控制与引导 10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 12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处理方式 12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13

 第十六条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13

 第十七条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15

 第十八条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20

 第十九条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23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24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24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24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24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 25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5

 第二十四条 加强体系建设 25

 第二十五条 加强机制联动 25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赋能 25

 第二十七条 加强科学评估 25

 第二十八条 加强依法治理 26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宣传引导 26

附表：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一览表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次专项规划是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指引性文件，为政府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管理操作提供技术依据，逐步实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秩序化。

第二条 规划效力

在赣榆区全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及涉及户外公共设施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订）；
3.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2009 年）；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5.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6.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7. 《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16 年）；
8.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
9. 《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2019）；

10. 《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2/T4787-2024）；
11. 《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2 年）；
12.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版）；
13.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已批复的相关规划等。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

全域范围：陆域面积 1477.4609 平方千米（不含青口盐场和海域面积）。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黄海，南至朱稽河—南环路—青口盐场行政边界，西至沈海高速公路、青盐铁路，北至兴庄河，面积为 83.8566 平方千米。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 年—2035 年。

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户外广告设施是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

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本次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按照设置载体分类：
分为四大类：1. 附属建（构）筑物上；2. 附属公共设施上；3. 独立式；
4. 移动式。

表 1-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建（构）筑物上的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站牌、候车公共设施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上的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移动式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按经营性质分类：分为两大类，盈利性的商业广告和非盈利性的公益广告。

按照设置时限分类：分为两大类：长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临时性的户外广告。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注重功能，突出传媒本质

户外广告的本质是一种城市公共传媒，是商家、政府、社会团体向公众传播信息的媒介，所以户外广告要适应设置主体的合理诉求，在符合刚性底线管控前提下为市场留有弹性发展余地。

2、注重协调，融入城市空间

户外广告作为建筑和街道空间的附属设施，一定要与其附属的主体相协调。一方面是外观的协调，广告设置不得遮挡建筑构件和立面装饰，不得喧宾夺主破坏城市景观等；另一方面是功能的协调，广告设置不得遮挡窗户采光和通风，也不能妨碍交通、消防等基本功能。

3、注重美观，体现视觉艺术

户外广告作为城市中传递信息的构筑物，是城市空间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街道空间、建筑立面、城市雕塑、城市家具、广场绿化等一起组成了城市景观风貌，是体现城市视觉艺术的重要介质。因此要按照公共艺术的美学原理，接轨国内外通用做法，融入文化特色。

4、注重安全，消除可能隐患

户外广告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不仅要考虑自然因素影响，比如防风、防尘、防污染、老化、氧化等；也要考虑人为因素隐患，比如施工违规、维护管理缺失、违规搭建改造及电气操作不当等；更要考虑间接安全隐患，比如交叉口的电子屏对交通安全的影响，独立式大型广告对城市通风的影响等。

5、注重公平，实现多方共赢

户外广告具有公共性和商业性的双重特征。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该兼顾城市公共利益和市场利益的均衡，实现既体现其公益性又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动性。

6、注重新颖，鼓励创新创意

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的应用，鼓励艺术化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鼓励与环境融合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通过规范引导逐步形成高品质、智慧化户外广告设施景观。

第八条 规划目标

紧扣建设“江苏北部临港工业基地、海州湾美丽宜居城市”的城市发展要求，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注重品质、鼓励创新、彰显特色，展现生机勃勃、秩序井然的城市面貌，将赣榆区打造成为：江苏省内户外广告设施精致典雅之城、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户外广告设施创新创意之城、户外广告设施治理现代化的典范之城。

第九条 规划理念与思路

针对赣榆区城市现状广告设置特征及整体空间特征，依据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布局，提出广告规划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广告设置要求。在分区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地段特色的广告设计要求。

1、兼顾整体与局部

明确户外广告的总体框架与设置原则，规划从全局出发，进行广告设置的导向分区，划定展示区、控制区和禁设区，并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提出技术性的要求，

以规范户外广告的布局与设置。同时，对主要城市街道、重要节点提出规划要求，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指导性。

2、严格控制与弹性引导相结合

户外广告的设置坚持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有机结合，以分区管控划定不可逾越的刚性底线，守住城市安全、公共风貌、宣传导向基本要求；同时针对商业活力区域实施差异化弹性举措，简化审批流程、包容创意设计、落实容错机制，以柔性服务引导行业主动合规，实现城市精细化治理与商业文旅活力双向平衡。

在城市的重要地段如文化用地、绿化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中要严格地控制它的存在与发展；在居住区中要注意不对居民的生活形成声、光干扰；在城市干路上要注意不影响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同时，也必须注意到广告的商业性，它设置的数量、档次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受市场法则的控制，它的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因此在很多地段，规划不能规定得过于死板，以免影响到客商应得的经济效益，阻碍城市繁荣形象的形成。

3、经济性、艺术性与安全性相结合

户外广告必须统筹把握经济性、艺术性、安全性三者内在关系，坚持三者一体规划、一体审批、一体监管。安全性是不可动摇的底线前提，艺术性是提升城市品质的核心抓手，经济性是维系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三者相互支撑、不可偏废，单一侧重任一维度都会造成治理失衡。

坚守安全第一底线，为经济效益与美学表达划定刚性边界。所有户外广告设置均先开展结构荷载、电力亮化、通行视线、消防间距等安全审查，严格落实钢结构定期检测、户外屏亮度管控、高空广告防风加固等硬性规范。无论广告创意

造型多精美、商业价值多突出，一旦存在安全隐患一律不予审批、存量隐患限期清零，以刚性安全管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为广告的商业运营、美学展示筑牢根基。

深耕艺术美学塑造，实现商业价值与城市风貌有机融合。摒弃单纯追逐宣传效益的粗放式广告设计，引导广告载体贴合建筑肌理、街区风格、城市文化调性，统一管控广告体量、色彩、灯光与造型。鼓励融合公益元素、本土文创、低碳美学的创意广告，将户外广告转化为城市景观小品；兼具艺术质感的广告既能美化公共空间、提升城市形象，也能增强视觉吸引力，进一步放大广告自身商业传播效能。

立足可持续经济导向，在合规框架下释放市场经营活力。科学划分管控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商圈、商业街等经营性区域适度优化审批流程；合理规划广告载体资源，规范广告投放秩序，避免过度管控压制商业需求。依托安全规范、美学标准打造规范有序的广告经营环境，保障广告行业良性运转，实现商户经营收益、城市公共治理双向兼顾。

统筹推进三者协同发展，构建刚柔并济的长效管理模式。日常管理中以安全规范守住红线，以美学导则正向引导设计，以弹性政策保障合理经济需求；既不片面追求商业收益放松安全、风貌管控，也不单纯为美化城市一刀切限制经营性广告。通过安全打底、艺术赋能、经济托底的综合治理思路，实现公共安全保障、城市颜值提升、广告行业健康发展多方共赢。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总体规划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区规划

1、分区框架

根据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功能分区，结合现状的商业聚集度、人流聚集度等，划定“展示设置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分为适量设置区、控制设置区）、禁止设置区”三大类四个规划分区。

2、分区划定

（1）展示设置区

控制范围：

万达商圈、时代广场商圈、吾悦广场商圈、赣榆老街及区政府周边。

控制原则：

表 2-1 展示设置区控制引导

定义	指服务城市商业、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区活力，允许集中、多样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类型	繁华商业区、大型交易中心、专业市场、休闲娱乐区等。

形式	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形式，可在商务金融、体育场馆、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重点建筑户外广告可采用扁平化、立体化风格，直观简洁、生动形象地凸显广告。
色彩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宜采用暖白光，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2）适量设置区

控制范围：

一般商业区、高铁站、体育馆、客运站等。

控制原则：

表 2-2 适量设置区控制引导

定义	在保护城市风貌、建筑空间特色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一般地区商业宣传、活力营造和公共宣传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	---

类型	包括会展、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场站、文化创意类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等。
形式	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 米时，可在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重点建筑户外广告可采用扁平化、立体化风格，直观简洁、生动形象地凸显广告。
色彩	凸显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3）控制设置区

控制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文化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控制原则：

表 2-3 控制设置区控制引导

定义	指户外广告设施对该区域城市景观形象、城市建筑形象、设施使用功能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地区。
类型	主要包括集中成片的居住用地、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文化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形式	宜设置公益性广告设施，居住用地、文化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²；禁止动态。

（4）禁止设置区

控制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机关团体用地、科研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及其他特殊用地等。

控制原则：

表 2-4 禁止设置区控制引导

定义	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通行安全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区域。
类型	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用地、学校的教学区、医院、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特殊用地、风景名胜区等。
形式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的基础上，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照明	宜采用暖光，采用间接照明方式，以暖光为主，平均亮度≤30cd/m²；禁止动态。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路段规划

1、分级控制

在道路两侧用地与建筑所处控制分类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用地性质、功能组织对空间、景观、环境要素的要求，结合路段现状，同时衔接《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规划的内容，重点管控交

通性的城市主干道和沿河道路，根据道路的等级及承载功能将路段划分为“活力路段、一般路段、严设路段、禁设路段”四种类型。

（1）活力路段

主要是城市商业集中的路段，应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为主，如橱窗、LED、投影广告等，此外要兼顾广告设施的夜景观，位于该路段的户外广告设施要有夜间照明，以达到充分烘托商业地区繁华氛围的目的，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

（2）一般路段

户外广告设施在色彩和形态上要严格控制，不得出现与城市风貌不相符的类型。对一些商业氛围比较浓郁的支路则可按生活性道路的要求进行控制，沿主要街道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

（3）严设路段

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密度，在保证整体和谐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亮点，原则上小于 5 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沿主要街道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

（4）禁设路段

不允许设置纯商业的户外广告，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分类控制

表 2-5 道路分类控制一览表

交通性道路	以体现城市交通功能为主，具有联系城市各片区内外交通功能的城市主干路、城市环路、过境路，主要包括站前路、G228、S242、怀仁路、深圳路、香港路（部分）等。
	交通性道路户外广告应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既要展现赣榆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赣榆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
生活性道路	以体现城市生活文化气息为主的城市主次干路、支路、小区道路等。主要包括黄海路、时代东路、青年路、金陵路、盛世路等和部分有潜力成为赣榆文化生活代表的道路。
	生活性道路户外广告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生活的氣息。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广告以能代表赣榆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
商业街区道路	以体现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的步行街和城市支路等。
	户外广告应以商业广告为主，既要充分反映赣榆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气息。
休闲景观带	主要依托河流、水系、绿带、步行交通系统等构成的城市休闲绿色景观通道等，主要包括青口河、通榆河、沙汪河等沿河绿带，青龙河公园、新城公园、琴岛天籁海滨公园及其他城市公园等。
	户外广告既是树立城市旅游新形象的窗口，又是打造城市新型休闲的绿色通道。

表 2-6 道路管控一览表

道路名称	分路段管控	道路分类
黄海路（华中路-东关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华中路（黄海路-时代东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东关路（黄海路-时代东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时代东路（青年路-怀仁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时代东路（金陵路-盛世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陵路（泰山路-黄海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黄海路（鸥翔路-银滩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黄海路（滨河路-金陵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盛世路（黄海路-泰山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S24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徐福路（G228-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徐福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徐福路（S242-滨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榆城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海路（G228-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海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金海路（滨海路-滨海东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文化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黄海路（G228-滨海东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黄海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时代东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秦山路（怀仁路-银滩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跃进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镇海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宁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香港路（华中路-滨河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深圳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厦门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宁波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S40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里沙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通海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向洋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站前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G228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义塘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华中路（香港路-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华中路（香港路-沈海高速）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健康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东关路（徐福路-香港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东关路（徐福路-S24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东关路（香港路-S40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青年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怀仁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海城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河路（青口河-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滨河路（S242-兴庄河）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海洋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盛世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金陵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海滨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鸥翔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银滩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海东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临海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临海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第十二条 分类体系规划

1、结合规范及实际分类管控

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2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赣榆区实际，本规划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户外广告。

（1）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类型。包括屋顶广告、窗户广告、骑楼广告、桥体广告、气球、飞艇广告、船舶广告等。

（2）可设类：是指户外广告设置中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的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类型。

（3）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 有利于创意创新的类型。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裸眼 3D 广告、互动类广告等。

2、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1）重要商业节点

总体定位：精品打造、展现特色。

区域：万达商圈、时代广场商圈、吾悦广场商圈、赣榆老街周边及区政府周边。

控制导则：鼓励设置橱窗广告、电子显示屏、投影、3D、水幕电影、激光投影等广告形式。在视觉关注点上设置适当的公益广告，不得设置对城市形象有负面影响的广告内容。加强对橱窗、小品、景观、绿化的设计、更新和管理，突出

对商业气氛和繁华程度的烘托和体现。

广告引导：

1) 鼓励商业中心设置多样化广告形式，并建议以反映经济繁荣景象，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要目的。

2) 商业中心的广告应向精品化发展，广告本身的大小、色彩、形式等应结合建筑立面、夜景照明进行一体化设计打造。鼓励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产品的应用，形成赣榆标志性的户外广告景观。

3) 商业街两侧依附建筑广告的设置应符合沿线相对应分区设置引导要求，并尽可能突显城市繁华商业景观特色与氛围，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条件下，鼓励各类广告设置，秉承“多规合一”的规划理念，对户外广告、建筑立面、牌匾标识、夜景照明、城市景观进行整合设计。

(2) 重要景观节点

总体定位：公益服务、提升形象。

区域：青口河生态公园、和安湖湿地公园、琴岛天籁公园及其它规划的城市公园。

控制导则：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新颖的广告形式，不得影响或妨碍到原有的景观，且不得喧宾夺主，以公益性广告为主，禁止设置商业性广告。

广告引导：

1) 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宣传城市文化形象。

2)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城市景观中，塑造高品质的城市景观公益广告。

(3) 重要交通门户节点

总体定位：打造品牌、突出形象。

区域：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出入口、港口、国省道进出城市的入口等。

控制导则：宜采用大型电子、多层翻动的广告形式，但各类广告媒体设置不能喧宾夺主。广告内容应优先反映赣榆品牌等相关内容。各个节点应当设置一个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广告引导：

1) 城市门户区域作为城市对外的窗口，承载着公益宣传、城市宣传的重要作用，户外广告设置应结合周边公共用地环境进行整体设计，以凸显城市文化的景观雕塑式广告为主。

2) 严格控制城市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象。户外广告元素与城市门户的风貌特点相协调，凸显赣榆特色。

3) 规范广告的制作材料、制作规格，以及在环境中所处的位置等，对上述地区的户外广告进行严格审批，精简信息量，对广告内容、造型、制作方法应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城区风貌控制与引导

1、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轴两带四心四区”的风貌体系。

“一轴”：黄海路景观轴

以行政、文化和商业等公共性空间为主，渲染海滨城市氛围。

“两带”：青口河活力人文带和海滨复合景观带

青口河活力人文带打造多元融合的生态文化休闲景观带。

海滨复合景观带贯穿海岸线，塑造独具特色的滨海空间景观体系。

“四心”：老城核心、新城核心、特色渔街核心和现代海滨核心。

四大景观核心。注重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景观的和谐统一，提升文化交往和公共活动能级，渲染城市公共活动中心氛围。

“四区”：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区和一般生活区。

老城风貌区结合建筑立面整治，彰显老城生活的传统韵味。

新城风貌区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广告风格应时尚大气。

现代产业区体现产业及市场的主题，引导产业的品牌化和信息化。

一般生活区涵盖生活居住与一般服务配套，强调秩序性、统一性。

2、风貌分区

（1）老城风貌区：

传承老城的历史记忆和生活方式，彰显老城生活的传统韵味。广告设置应根据老城区建筑整体风貌特征，结合建筑立面整治，形成“有序、特色、素雅”的城市传统中心氛围。

控制细则：

形式——鼓励采用灯箱、橱窗等户外广告形式，原则上不得采用媒体墙、投影等形式。

规格——以小尺寸的户外广告为主，单块户外广告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平方米。

照明——协调夜景亮灯效果，广告设置宜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原则上禁止采用外打灯形式。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升户外广告质量。

（2）新城风貌区

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广告风格时尚大气，体现赣榆新城风貌，广告应结合建筑体量设置，形式多元，色调以暖色调为主，打造“舒适、和谐、统一”的户外广告。

管控细则：

位置——在与建筑标识不冲突的情况下，允许在高层建筑顶层实体墙面设置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 广告。

形式——结合立面形式鼓励采用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灯箱，橱窗，媒体墙、电子屏等形式；禁止设置附柱式广告、贴膜广告。

规格——附属于商业及商业综合体外立面户外广告面积可增加 5%。

照明——强化夜景亮灯效果，广告设置应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亮度不低于 400cd/m²（橱窗广告除外）。

色彩——灯箱、橱窗广告画面宜采用暖色，不宜采用对比强烈的配色。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广告的精致程度。

（3）现代产业区

符合城市品质升级的要求，成为城市景观的“新窗口”。广告设置应与建筑

本体及公共空间充分融合，体现产业及市场的主题，引导产业的品牌化和信息化。

管控细则：

位置——在指定的广场绿地设置临时实物造型广告，烘托气氛。厂区出入口允许设置实体建筑标识；允许每个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块电子显示屏，但需结合入口处统一设置，电子屏外沿不得超过建（构）筑物外轮廓线。

形式——结合立面鼓励采用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户外广告的精致度。禁止使用喷绘布、灯箱布等低档次材料。

（4）一般生活区

呼应现代都市风格，形象应简洁、大方，广告设置形式多元，鼓励采用现代设计手法与新型材料。

管控细则：

位置——鼓励结合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允许在市场群范围内利用城市道路设置灯杆广告，烘托商业气氛，允许配合主题活动在自有公共空间设置实物造型广告。

形式——允许采用镂空发光字体、LOGO、电子屏、灯箱、三面翻、走字屏等户外广告形式；以展示为主的精品市场，允许采用橱窗式广告，提高市场档次。

照明——位于城市中心区的市场，应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符合周边环境的亮灯要求，营造现代大气的城市景象。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广告的质感。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处理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的四种处理方式：拆除、保留、改造、新建。

规划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未经许可擅自设置；超出许可期限未续期；不符合规划禁设区要求；结构破损、锈蚀严重；抗震、防风、防雷不达标；存在坠落风险；经检测不合格且无法修复；因城市建设、道路拓宽、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拆除；影响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视距；严重影响城市风貌；内容低俗、违法；长期闲置、废弃；擅自改变用途或规格。

规划保留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设置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结构安全可靠，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影响城市风貌和交通安全；日常维护良好，无破损、污浊、褪色等问题。

规划改造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符合规划但形式、规格、材质等需优化提升；安全达标但存在视觉污染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传统形式广告需升级为节能、环保的新型广告（如 LED 屏、智能互动广告）；内容展示效果不佳，需改进技术手段提升传播效果。

规划新建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与城市功能分区、道路特点、建筑风貌相适应；满足负荷、防雷、防震、防风等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规范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光源，控制光污染、噪声污染，符合节能要求；不遮挡交通信号、标志；不影响交通安全视距；不干扰驾驶员注意力；与周

边建筑、景观协调，体现区域特色。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至规划期末（2035 年），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总计 5770-6205 个，其中中心城区 2719-3154 个，乡镇 3051 个。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 30%。

第十六条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1、建筑（楼体）广告

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商业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门户节点等区域内的建筑（楼体），设置建筑（墙体）广告。规划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增，一是通过对现状建筑（楼体）进行改造，增加户外广告设施；二是在新建商业区的建筑上，设置建筑（墙体）广告设施。

通过对现状建筑（墙体）改造和商业区新建设置，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新增约 50 个建筑（墙体）广告设施，加上现状建筑（墙体）广告 15 个，共计约 65 个建筑（墙体）广告。

表 3-1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建筑（墙体）广告一览表

序号	广告位置	措施	广告数量	广告尺寸
1	金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改造	1	小型
2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东侧（吾悦广场东侧）	改造	1	小型

3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周边（西至万达广场）	改造	2	中型
4	黄海路与金陵路交叉口西北侧（和安大厦）	改造	1	中型
5	镇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改造	2	小型
6	烟沪线（老 204）与镇海路交叉口北侧	改造	2	中型
7	怀仁路与时代东路交叉口西侧	改造	1	小型
8	黄海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商业）	新建	10	中型、大型
9	黄海路鸥翔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新建	5	中型
10	黄海路与滨海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新建	10	中型、大型
11	海滨大道与 S242 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新建	10	中型、大型
12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北侧（规划商业）	新建	5	小型、中型
合计			50	

2、墙体广告

乡镇建（构）筑广告以乡镇中心沿路商业街的墙体广告为主。规划依据各个乡镇实际建设情况，通过改造或新建的方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深度挖掘本地民俗、乡土元素、地域特色与乡村风貌，将本土文化符号融入广告造型、图案与配色当中。村庄墙体广告主要以墙体彩绘方式，以公益性广告为主，旨在体现乡

村美好生活主题。

城市公共厕所的外墙、学校围墙等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以公益性广告为主。学校围墙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3、橱窗广告

橱窗广告主要设置在沿街商铺、门店、商场、超市、临街零售店的玻璃橱窗、门面展示区域，位于街道两侧、商业区、步行街等人流密集的临街显眼位置，依托建筑外立面橱窗空间进行布置展示。

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设置区域为：二道街文化商业街区、时代广场、万隆步行街、赣榆老街、华中路商业街（青口河一金海路）、21 世纪国际商业广场、规划特色渔街商业街区等。

乡镇范围内主要设置区域为：乡镇中心沿路商业街或步行街内。

4、电子屏广告

规划电子屏广告（含 LED 屏等）设置在城市核心商圈的购物中心、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建筑外立面，交通枢纽（高铁站、客运站、公交首末站）的站前广场和换乘通道，城市主干道交叉十字路口的楼宇墙面，城市公共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外围等人流车流密集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

电子屏广告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增，现状中心城区电子屏广告较少，共计 11 个，多为中小屏。中心城区规划电子屏广告新增 22-32 个，总计 33-43 个，乡镇保留现状的 3 个。

表 3-2 电子屏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	所属区域	备注
华中路 101-2 周大福门南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吾悦广场周边）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黄海西路（万达广场）	1	中心城区	规划改造
黄海路与鸥翔路北 50 米（杏坛大酒店）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繁荣路与华中路交叉口西南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金陵路区政府楼前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孙沙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金海路与谷沙街交叉口东边侧（红榆伞）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镇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宁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柘汪镇泰山新天地周边	1	乡镇	现状保留
班庄镇镇区西北侧（环城西路西侧）	1	乡镇	现状保留
海头镇海青线东侧，王河北侧	1	乡镇	现状保留
赣榆站站前广场	1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赣榆南高速口	1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客运北站广场	1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客运南站广场	1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21 世纪国际商业广场	1-2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体育馆广场	2-4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琴岛风景区广场	2-4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黄海路北侧，市民北广场两侧规划商业区	1-3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规划商业区	1-2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规划特色渔街	1-3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其他区域	10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合计	36-46	-	-

第十七条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1、公交站台广告

根据《赣榆区城区公共交通线网规划》，公交中途站规划：规划中途场站 605 对，其中城区 203 对，城乡 402 对。

中心城区现状有公交站台 191 个（其中标准化站台 162 个），标准化站台设置广告 4 个，其余设置 2 个，则现状中心城区的公交站台广告总计为 706 个。乡镇现状有公交站台 139 个，涉及公交站台广告数量总计为 417 个。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新增公交站台 215 个，新增公交站台广告 756 个。乡镇范围内新增公交站台 665 个，新增公交站台广告 1995 个。

现状公交站台广告予以保留，规划后全域公交站台广告总计达 3874 个。公交站台广告主要以站台灯箱、海报和电子站牌为主。竖向电子站牌广告以 9:16 竖屏为主流。

2、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现状中心城区暂无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规划在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交叉的十字路口设置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规划可新增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 306 个，以公益广告为主。

表 3-3 中心城区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个）
通海大道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通海大道与海洋大道十字路口	4
S242 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S242 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S242 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2
S242 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S242 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S242 与海洋大道十字路口	4
S242 与海滨大道交叉口	2
徐福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徐福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海滨大道与临海北路交叉口	2
海滨大道与金海路十字路口	4
海滨大道与黄海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义塘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滨海路十字路口	4
金海路与滨海东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文化东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	2
黄海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义塘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银滩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滨海路十字路口	4
黄海路与滨海东路十字路口	2
时代东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时代东路与银滩路交叉口	2
临海南路与滨海路交叉口	2
临海南路与滨海东路交叉口	2
秦山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秦山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秦山路与银滩路交叉口	2
跃进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站前路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镇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香港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香港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香港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2

香港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深圳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深圳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深圳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厦门路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厦门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S402 与 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S402 与东关路交叉口	2
合计	306

3、其他附属设施广告

（1）报刊亭广告

规划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内设置报刊亭广告，共计设置 55-80 个。报刊亭广告主流尺寸为：正面约 2m×1.5m、侧面约 0.9m×1.5m，整体面积控制在每个广告 2-3 m²。

表 3-4 中心城区报刊亭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个）
金海路	5-10
文化西路	2-5
文化东路	3-5
黄海路	5-10

时代东路	5
华中路	5-10
东关路	5-10
青年路	5
海城路	5
盛世路	5
鸥翔路	5
镇海路	5
合计	55-80

（2）便民疏导点广告

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便民疏导点，规划结合便民疏导点设置广告设施，具体位置和规模应以便民疏散点的实施建设情况为准。

（3）安全岗广告

城市安全岗的布局一般位于：人流密集核心区（例如城市商圈、步行街、大型商超出入口、市民广场、文体中心、网红打卡聚集地、夜市、美食街、大排档集中街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大型公交枢纽站、城乡公交换乘点、校园医疗重点区、治安复杂隐患区、文旅与应急区域（城市公园、景区入口及关键路段、大型活动临时增设的活动现场）等。结合安全岗的建（构）筑物的样式，合理设置广告区域。

（4）道路隔离栏广告

道路隔离栏通常设置在城市主次干道中央以分隔对向机动车流，也布设于机

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与车行道的分界处，路口交叉口、学校、小区、商圈、城市公园等人流密集路段，高架桥梁两侧、公交专用道边缘，以及城乡主干道、广场和停车场出入口等人车混行、易出现行人随意横穿、车辆违规变道加塞的区域。

道路隔离栏广告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布置。

4、箱体广告

箱体广告（含灯箱广告、柜体广告等箱体式广告载体）主要设置在户外人流密集区域与室内商业及公共空间。

现状全域范围内有箱体广告 148 个，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有箱体广告 125 个，乡镇范围内有箱体广告 23 个，规划全部予以保留。

现状中心城区的箱体广告以道路牌下设灯箱的形式为主，有箱体广告的道路：金海路、文化路、黄海路、时代路、怀仁路、青年路、东关路、华中路、义塘路、金陵路、盛世路、镇海路。

规划新增箱体广告位于中心城区，主要设置于道路与街道两旁、高铁站出入口、码头、广场、公园、商业步行街、社会公共停车场边缘、室外智能快递柜和储物柜等柜体表面，以及展会展位、景区文化展示区等。

（1）规划中心城区新增箱体广告 295-495 个，规划后共计 420-620 个。

表 3-5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箱体广告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个）
站前路	10-20

G228（烟沪线）	10-20
义塘路（青口河以北）	5-10
东关路（青口河以南）	5-10
青年路	5-10
怀仁路	10-20
海城路	5-10
滨河路	10-20
盛世路	5-10
鸥翔路	5-10
银滩路	5-10
海滨大道	10-20
滨海路	5-10
滨海东路	5-10
海洋大道	5-10
里沙路	5
通海大道	5-10
向洋路	5
S242	5-10
榆城路	5-10
徐福路	10-20

金海路	10-15
文化西路	5
文化东路	5
黄海路	10-15
秦山路	5
镇海路	5-10
宁海路	5-10
香港路	5-10
深圳路	5-10
厦门路	5-10
S402	5
青口河两侧沿河景观道路	30-40
通榆河两侧沿河景观道路	30-40
琴岛风景区	10-20
和安湖湿地公园	5-10
青口生态公园	5-10
其他	15
合计	295-495

（2）快递柜和储物柜箱体广告

主要设置在居住和办公区域。通过 “大屏+小屏+柜门+线上” 的立体化布局，在目标客户必经的动线上实现全天候、强制性的品牌曝光，同时还具备很强的互

动性和精准性。

（3）展会展位箱体广告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庆典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临时性活动需要而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一般布置在会展中心室外的大广场，体育馆的门前广场等区域。

（4）社会公共停车场箱体广告

结合中心城区内社会停车场用地布置。箱体广告不能破坏停车场的整体功能和美观；箱体广告不能遮挡视线、妨碍标志识别；高度大于 2.5m 的独立式箱体广告，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须经批准后设置。

（5）风景区内箱体广告

规划布置在和安湖湿地公园、琴岛天籁公园、海州湾度假区等景区。体量、造型、色彩、风格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及轮廓线的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第十八条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1、大型支架式广告

现状大型支架广告共计 54 个，其中，中心城区有 11 个，乡镇有 43 个。

规划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与主要道路交叉口周边；国道、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进入城区和镇区的地段，镇区主要地段等新增大型支架广告，其余地区原则上不新增。

规划新增大型支架广告 157 个。规划后全域大型支架广告共计 211 个。

表 3-6 全域大型支架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	所属区域	备注
金陵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赣榆高铁站站前广场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海洋大道与向洋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海滨大道与 S242 交叉口	2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青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华中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G204 与河滨大道交叉口	3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柘汪镇高速口	2	乡镇	现状保留
塔山镇莒城路西	1	乡镇	现状保留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	乡镇	现状保留
宋庄镇高速口	2	乡镇	现状保留
墩尚镇镇区范围内	6	乡镇	现状保留
沙河镇镇区范围内	6	乡镇	现状保留
班庄镇高速口	4	乡镇	现状保留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	21	乡镇	现状保留
柘汪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石桥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金山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厉庄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海头镇	1	乡镇	规划新增
黑林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塔山镇	9	乡镇	规划新增
赣马镇	9	乡镇	规划新增
城头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城西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班庄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宋庄镇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墩尚镇	4	乡镇	规划新增
沙河镇	4	乡镇	规划新增
柘汪镇高速口	8	乡镇	规划新增
海头镇高速口	8	乡镇	规划新增
宋庄镇高速口	8	乡镇	规划新增
班庄镇高速口	6	乡镇	规划新增
墩尚镇高速口	10	乡镇	规划新增
合计	211	-	-

2、高立柱广告

现状高立柱广告共计 30 个，其中，中心城区 10 个，乡镇 20 个。规划原则上

在高速公路两侧和高速服务区新增高立柱广告，其余地区不再新增。

规划按 1 公里的间距设置一处高立柱广告：赣榆境内沈海高速长度约 53 公里，除去现状，可新增约 80 个；境内长深高速长度约 42 公里，可新增约 70 个。同时在中心城区新增 6 处，在高速出入口、高速服务区等节点可新增 10 个。共计新增 166 个。

规划后高立柱广告共计 196 个。

表 3-7 全域高立柱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	所属区域	备注
镇海路与沈海高速交叉口	2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镇海路南侧，奥邦城西侧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深圳路与 G204 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2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徐福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金陵广场）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万达广场）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G204 与青口河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柘汪镇临海大道北、利民大街西	1	乡镇	现状保留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2	乡镇	现状保留
宋庄镇高速口	2	乡镇	现状保留
宋庄镇沈海高速与长深高速交叉口	7	乡镇	现状保留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	4	乡镇	现状保留
班庄镇环城西路与青欢线交叉口西南	1	乡镇	现状保留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 (204 国道边上 1 个，王河边上 2 个)	3	乡镇	现状保留
烟沪线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2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海滨大道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2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2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沈海高速	80	乡镇	规划新增
长深高速	70	乡镇	规划新增
柘汪镇高速口	2	乡镇	规划新增
海头镇高速口	2	乡镇	规划新增
海州湾服务区	2	乡镇	规划新增
沙河服务区	4	乡镇	规划新增
合计	196	-	-

3、立杆式广告

现状中心城区立杆式广告有 42 个，乡镇有 45 个，总计 87 个。

规划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商业集中街区、城市广场、公园入口广场、高架两侧等区域适当增设，立杆式广告以独立设置为主，可因地制宜结合路灯杆或电杆设置。

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增立杆式广告 158-358 个，乡镇范围内保留现状，可根据

实际情况规划新增立杆式广告。规划后立杆式广告共计约 245-445 个。

表 3-8 全域立杆式广告规划一览表

广告位置	广告数量	所属区域	备注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7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文化东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3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沿海公路与金陵路交叉口	6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镇海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宁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镇海路与站前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宁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宁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香港路与 G204 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香港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3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香港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厦门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宁波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S402 与华中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黄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中心城区	现状保留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2	乡镇	现状保留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3	乡镇	现状保留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2	乡镇	现状保留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3	乡镇	现状保留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6	乡镇	现状保留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2	乡镇	现状保留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12	乡镇	现状保留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	5	乡镇	现状保留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	40-80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商业集中街区	20-68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城市广场	18-40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公园、景区入口广场	10-50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高架两侧区域	70-120	中心城区	规划新增
合计	245-445	-	-

4、底座式广告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以通行安全、结构安全、城市景观协调为核心，严格依照户外广告相关技术规范选址，仅可在宽度 5 米以上人行道、符合规定的广场空地布设，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禁止在机关、校园、文博单位等禁设区域设置。布设时预留充足人行通行空间，底座远离路沿石，统一管控设施高度、牌面、底座占地面积等尺寸，商业街、普通道路分别按 25 米、50 米以上控制设施

间距，底座基础需做好抗风、抗震加固；同时根据商业街、景观道路、居住区、历史街区等不同场景差异化规划，统一造型风貌、避免视觉杂乱，避开道路视线盲区、不遮挡消防救援设施。

保留现状的 233 个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其中，中心城区有 111 个，乡镇有 122 个。规划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新增，不做数量限定。

5、实物造型广告

保留现状的 36 个实物造型广告，其中，中心城区有 24 个，乡镇有 12 个。规划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新增。

规划实物造型广告设置在沿街商铺门前、城市商业街、休闲广场、景观绿地、景区出入口、交通路口，以及高铁站、客运站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依托景观节点、建筑边角布置，避开主干道行车区域与消防通道。规划实物造型广告依据各类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同步实施，不做具体数量限定。

第十九条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1、投影广告

规划投影广告设置在户外人流密集的核心区域：核心商圈的大楼外墙、玻璃幕墙、广场地面、城市地标建筑立面、社区广场与楼栋侧面等；同时各类大型活动现场的临时展示也可设置。投影广告设置时需控制光线角度避免影响交通安全与居民生活。

2、无人机编组广告

规划无人机编组广告设置在赣榆核心商圈上空、地标建筑周边、市民广场、文化体育公园、琴岛天籁风景区，和安湖湿地公园，海州湾度假区等无明显遮挡、视野开阔且符合空域管理规定的低空区域，同时配备专用起飞场地并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确保飞行安全与观赏效果。

3、移动式广告（车身广告）

规划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可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车身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2025-2030 年。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 1、规划先行：构建户外广告设施三级规划管控体系，在规划指导下，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管理提供有效指导依据。
- 2、依法治理：依据现状设施评估，拆除存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设施，基本消除城市局部地区户外广告设施无序乱象。
- 3、打造亮点：完成重点区域、路段户外广告设施提升建设，并选取重要节点打造示范性户外广告设施阵地，强调创意和创新，塑造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特色与亮点。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 1、建立完善的户外广告管理机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逐步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力度和经营权，形成一套设计—评估—审批—施工—验收—维护的管理体系；完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合理引导户外城市广告设施健康有序地发展。
- 2、强化特色街区的营造：城市中不同的道路有其不同的特性，其形成的历史、

使用性质、沿街风貌、人流构成等都不同。在实施过程中应通过进一步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计针对各城市街道的特色对户外广告进行梳理，从而使城市街区更加鲜活、特色分明。

3、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建设：公益性户外广告是彰显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牌、体现人文关怀的有效载体，在近期建设中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规划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6 个，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 4 个。

在满足安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培育新型户外广告设施，探索 BRT 公交站广告、无人机、展陈设施广告、品牌路演广告等户外广告新形式。

表 4-1 近期广告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类	位置	数量（个）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6 个）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2
	G228 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2
	烟沪线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2
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4 个）	赣榆高铁站周边	1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1
	赣榆汽车总站	1
	琴岛天籁景区入口	1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体系建设

构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设置指引和负面清单三位一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技术体系。坚持“多规合一”原则，做好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更新规划等衔接协调，健全专项规划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机制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建立由发改委、财政、规划、建设、城管、交通、园林、交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和不同利益群体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户外广告设施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各层各级信息共享，动态精细化管理，规划数字化管理，设施可视化管理，推动形成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众创共治的城市治理新局面。

第二十七条 加强科学评估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对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规划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不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报请规划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八条 加强依法治理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监督检查，落实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责任，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 12345 服务热线和网格化管理的监督作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专项规划》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构、社会单位和公众对《专项规划》的认知，争取更多理解、支持，发挥公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逐渐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环境的和谐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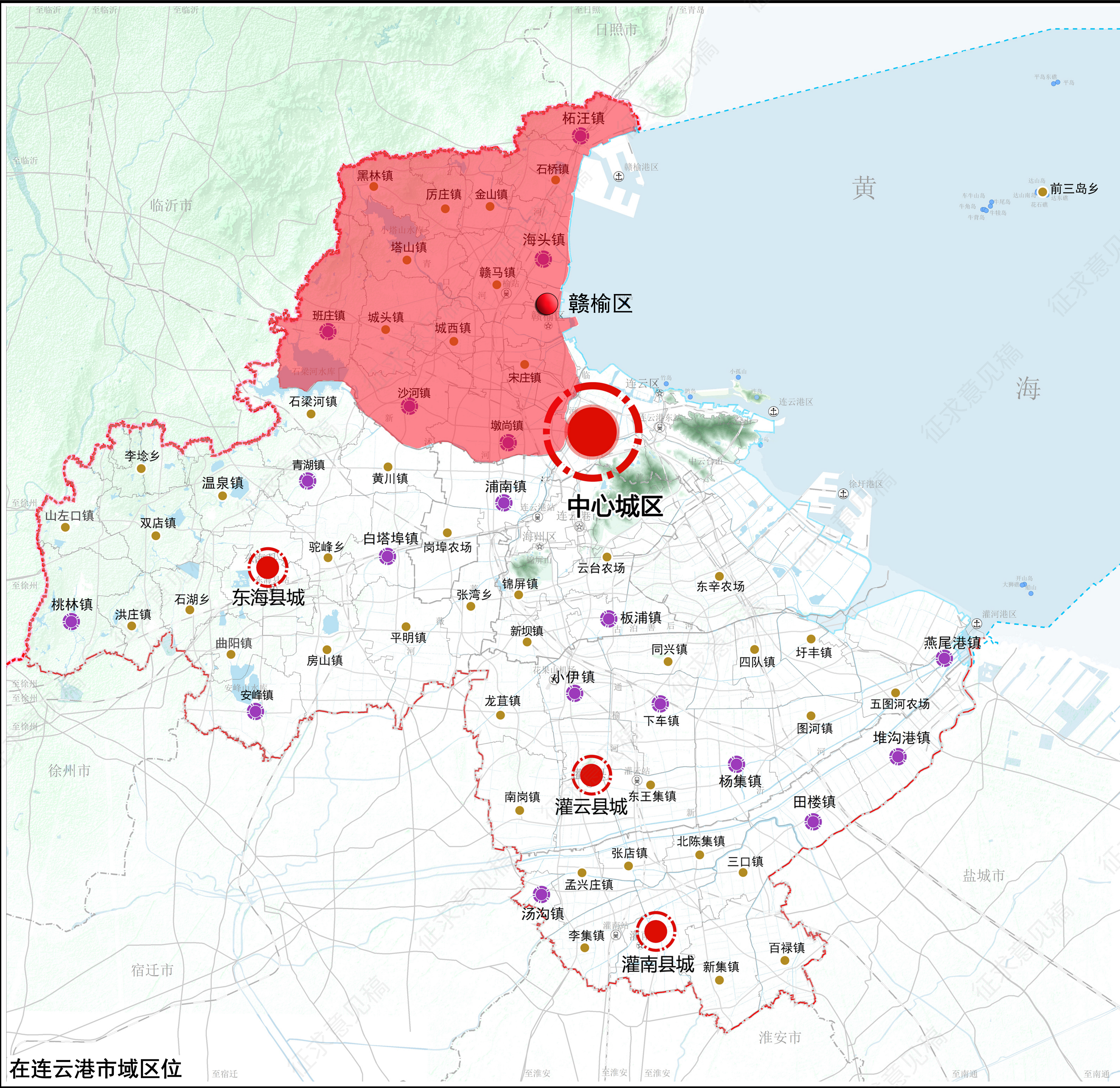
附表：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一览表

广告类型		中心城区			乡镇			备注
		现状数量（个）	规划数量（个）	规划措施	现状数量（个）	规划数量（个）	规划措施	
附属于建 (构) 筑物 上	建筑屋顶广告	2	0	规划拆除	15	0	规划拆除	——
	墙体广告	15	≥65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	42	≥42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围墙广告	16	≥16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9	≥9		
	围挡广告	12	0	规划拆除（远期）	3	≥3		
	电子屏广告	11	33-43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22-32个	3	≥3		
	过街广告	6	0	规划拆除	81	0	规划拆除（远期）	——
附属于公 共设施上	公交站台广告	706	1462	规划新增 756 个	417	2412	规划新增 1995 个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0	306	规划新增 306 个	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60%
	报刊亭广告	0	55-80	规划新增 55-80 个	0	—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便民疏导点广告、安全岗广告、道路隔离栏广告	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0	—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箱体广告	125	420-620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295-495个	23	≥23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40%
独立式	立杆式广告	42	200-400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158-358个	45	≥45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底座式广告	111	≥111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122	≥122		
	大型支架式广告	11	11	现状保留	43	200	规划新增 157 个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高立柱广告	10	16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 6 个	20	180	规划新增 160 个	商业广告为主
	实物造型式广告	24	≥24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12	≥12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为主
总计		1091	≥2719-3154		835	≥3051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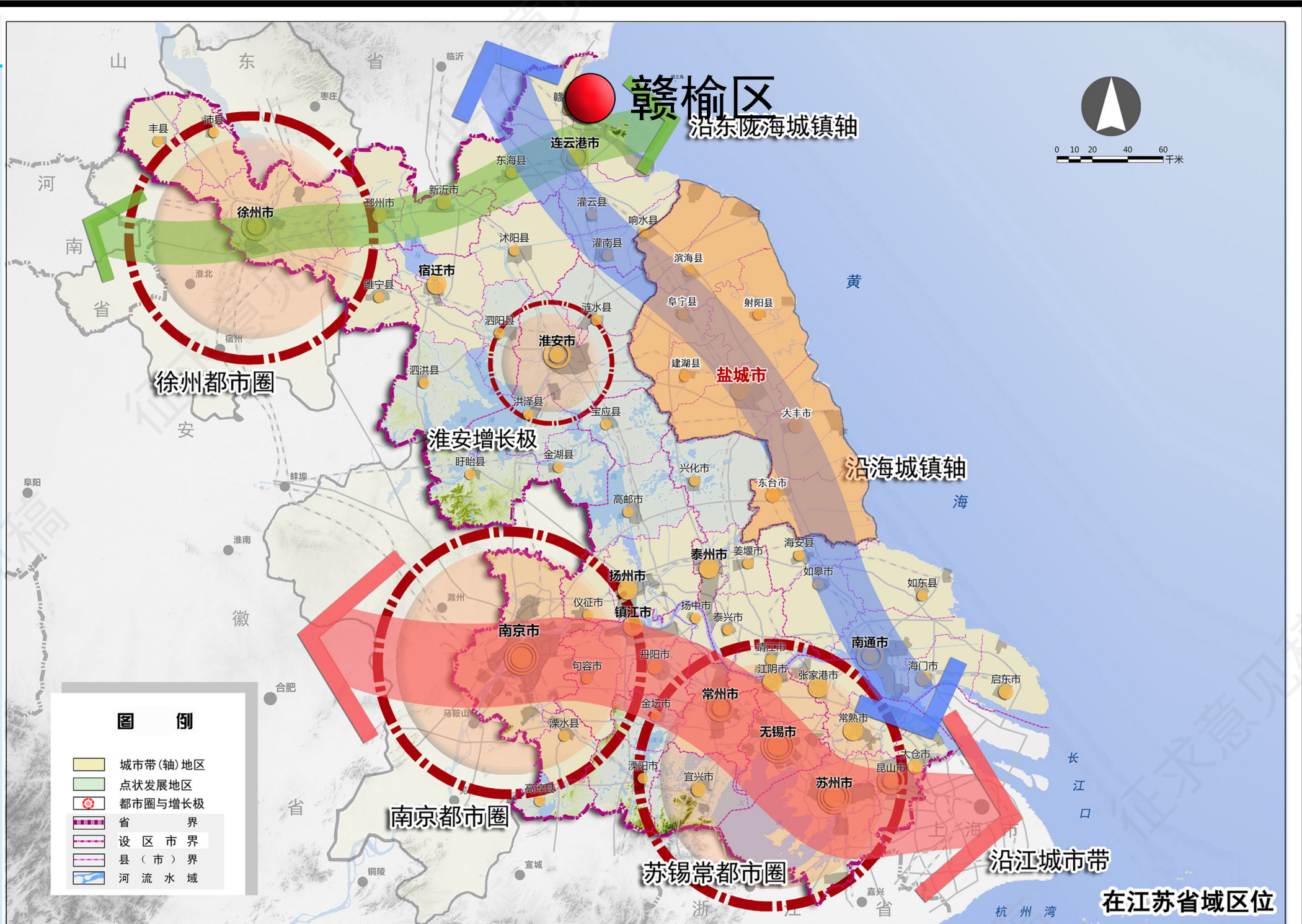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图纸

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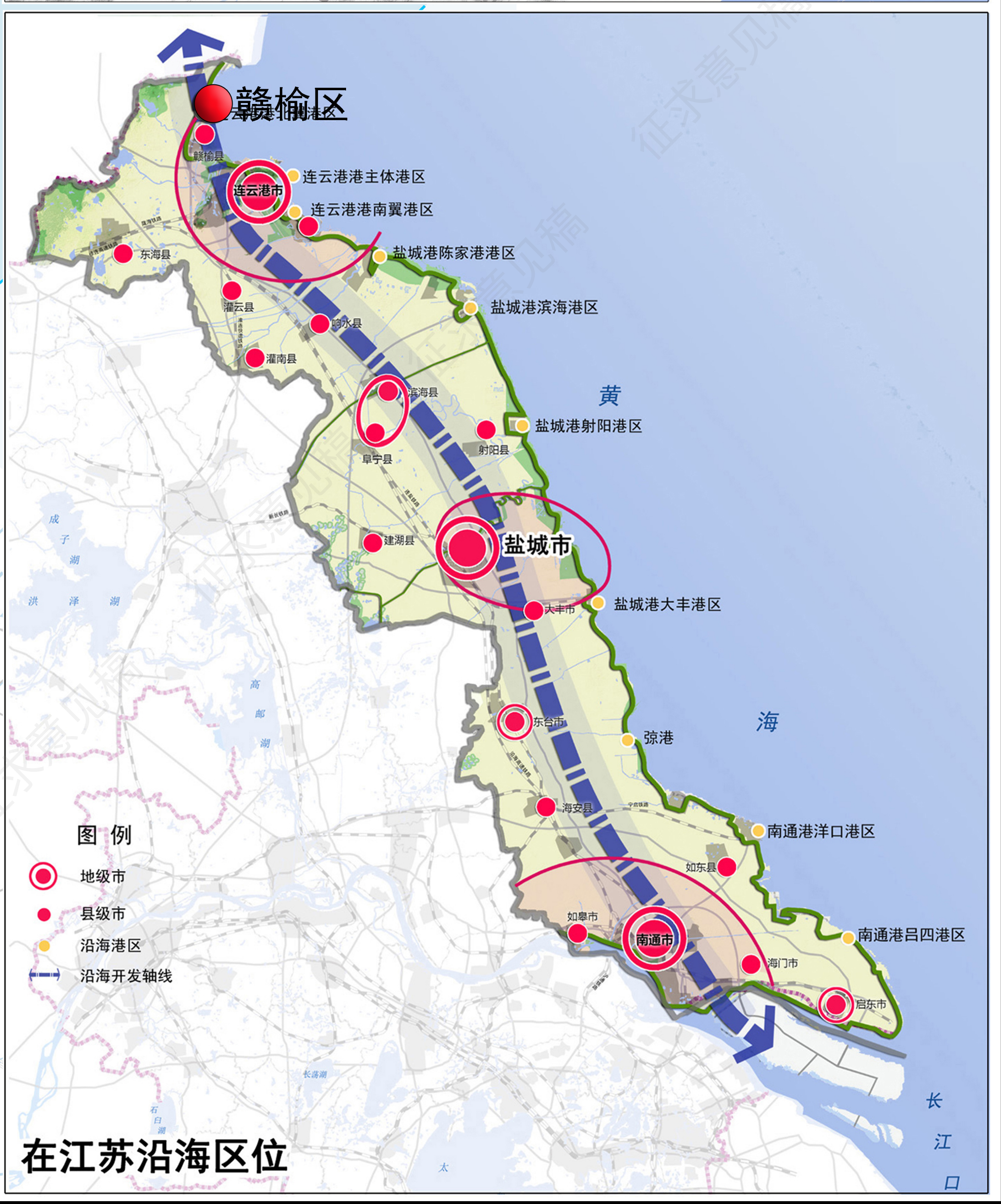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在连云港市域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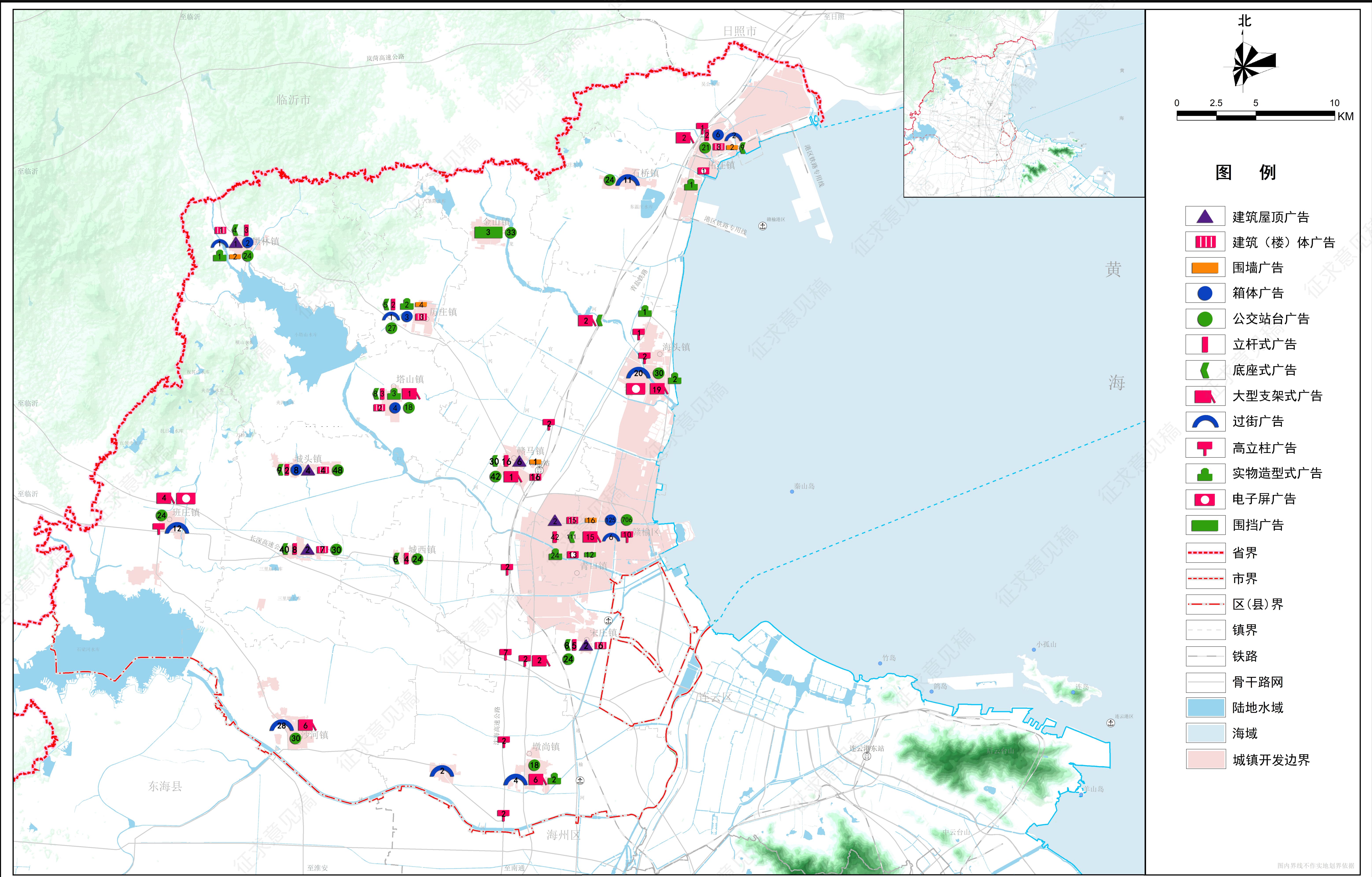
在江苏省区位



在江苏沿海区位

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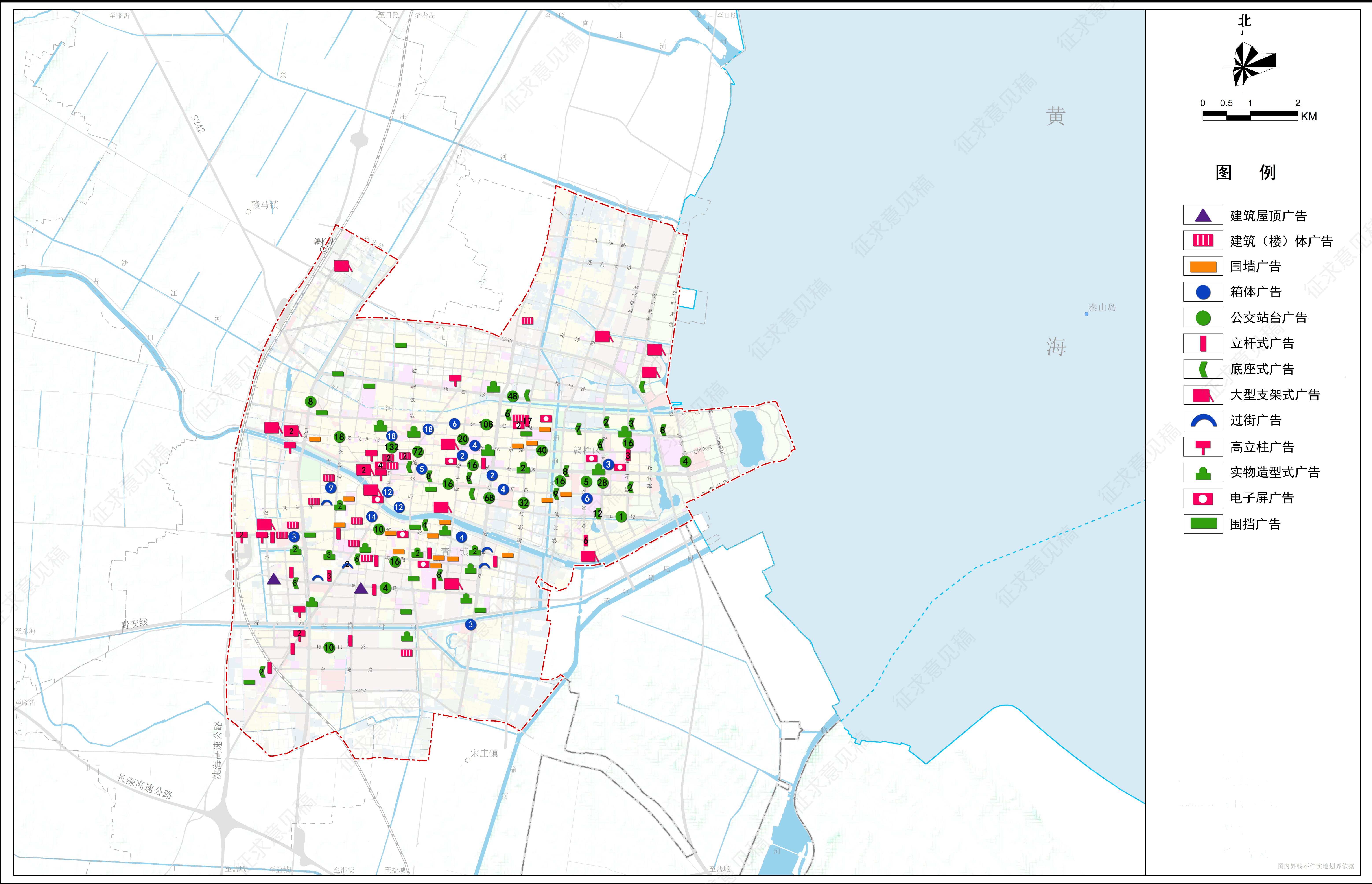
全域户外广告设施空间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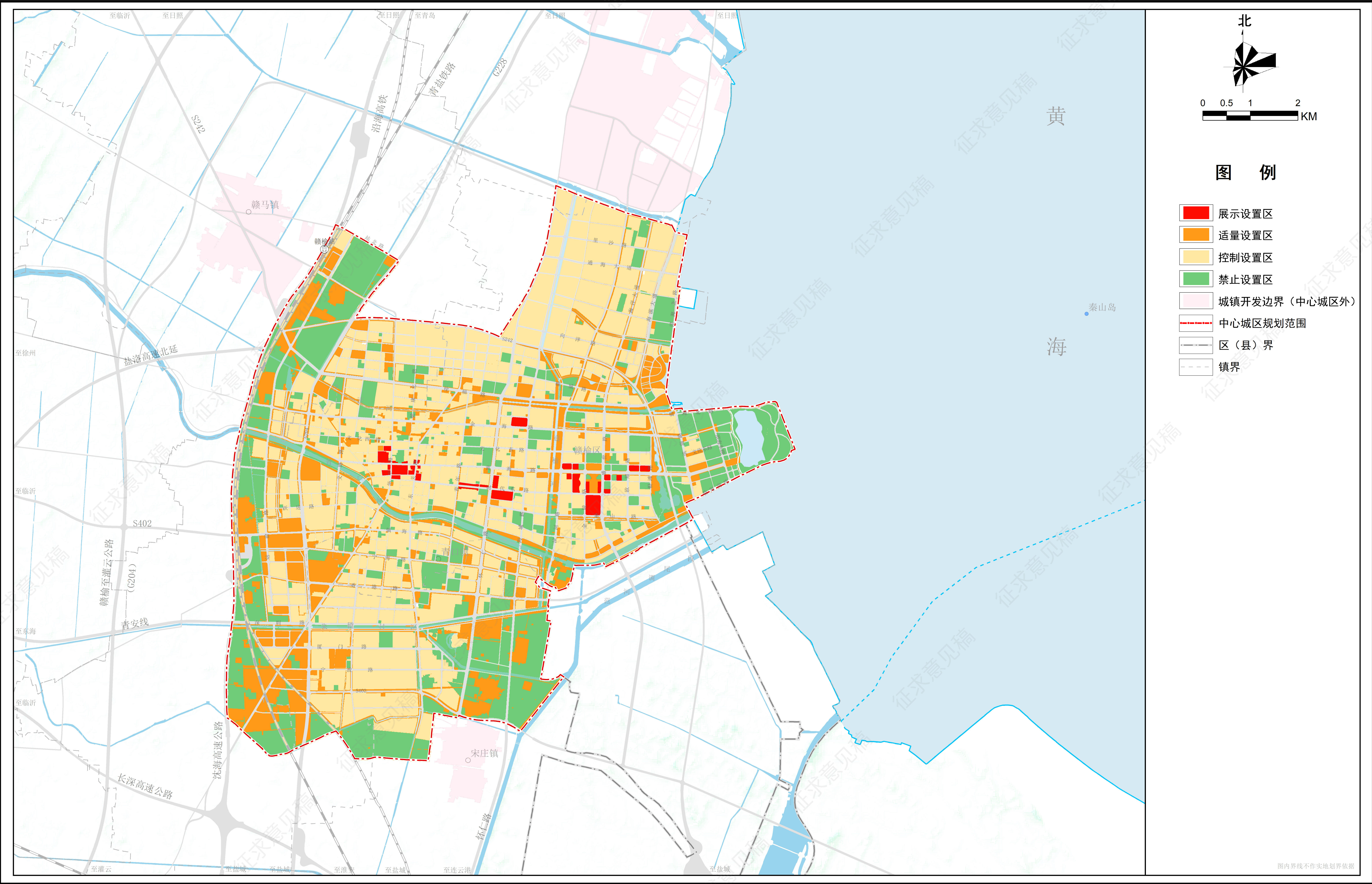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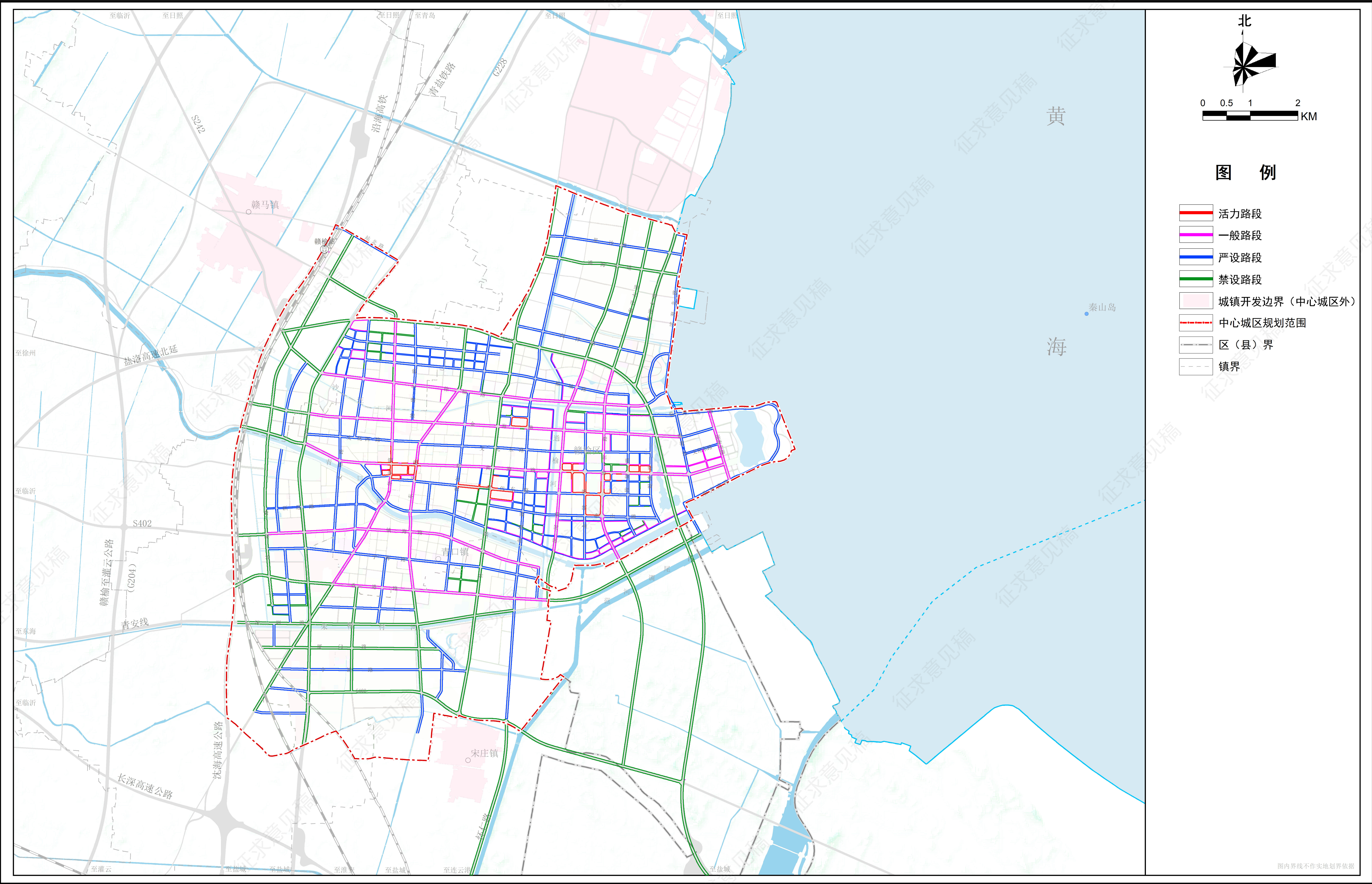
图内界线不作实地划界依据

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空间分布现状图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1.3 规划依据
- 1.4 规划对象
- 1.5 规划原则
- 1.6 规划理念与思路
- 1.7 规划目标

第二章 城市概况.....9

- 2.1 区位分析
- 2.2 人口情况
- 2.3 经济发展
- 2.4 产业发展
- 2.5 综合交通
- 2.6 城市文化及旅游资源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现状综合分析.....16

- 3.1 全域整体概况
- 3.2 中心城区现状分析
- 3.3 户外店招牌现状
- 3.4 户外广告亮化现状
- 3.5 现状整体评价

第四章 相关规划解读.....37

- 4.1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2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3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4.4 其他相关规划
- 4.5 上版规划评估

第五章 案例研究及发展趋势分析.....45

- 5.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5.2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
- 5.3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5）》
- 5.4 《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0）
- 5.5 《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
- 5.6 户外广告设施发展趋势

第六章 户外广告设施总体规划.....57

- 6.1 整体框架规划
- 6.2 分区规划
- 6.3 分路段规划
- 6.4 分类体系规划
-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 6.6 城区风貌控制引导
- 6.7 户外广告设施正负面清单
- 6.8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与运营维护

第七章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85

- 7.1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 7.2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 7.3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 7.4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 7.5 投资与效益估算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148

- 8.1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 8.2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 8.3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 8.4 近期建设项目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156

- 9.1 规划编制与实施管控
- 9.2 智慧管理与安全保障

0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对象

1.5 规划原则

1.6 规划理念与思路

1.7 规划目标

1.1 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及多个场合提出：

“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要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城市特色风貌是城市外在形象和精神内质的有机统一，决定着城市的品味”、“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党的二十大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习近平在江苏考察时强调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户外广告和店招招牌作为城市建设的关键和展现城市活力和魅力的重要手段，更应立足之区位，彰显特色，以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的规划设计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2025年7月），会议明确提出，要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其中城市容貌提升是重要抓手，重点强调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这为户外广告规范设置、城市立面整治等工作提供宏观指导，要求各类城市设施设置须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兼顾安全与美观，助力城市风貌提升。

江苏省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2025年11月），会议明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和内涵式发展主线，高水平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要着眼品质提升，优化城市内部布局，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城市生活舒适便捷度。要着眼文脉赓续，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涵养城市精神品格。

连云港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2025年12月），会议明确指出，要以规划设计为先导，强化市域协同联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要以治理能力为保障，强化智慧赋能，完善治理体系，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户外广告是城市景观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城市的一张名片，关系城市的品质和形象，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的高低，通过城市户外广告的品质能最为直接地展现出来。一个与城市有机融合的户外广告在彰显城市品位的同时，也是对城市文化底蕴的最好体现。**户外广告作为“城市第二道风景线”，与城市形象息息相关。规范户外广告设施是展现城市活力和魅力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杜绝千城一面，让城市更具特色、更有品位。**

随着赣榆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现代商业气息日渐浓厚，户外广告业发展欣欣向荣。在这样一个时期，**组织编制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对规范户外广告布局、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凸显城市特色文化，有着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

编制背景：上版广告规划的年限久远，已不再适合新的发展形势；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为落实相关规划要求，亟需编制赣榆区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为下一步赣榆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资产评估等提供了规划依据。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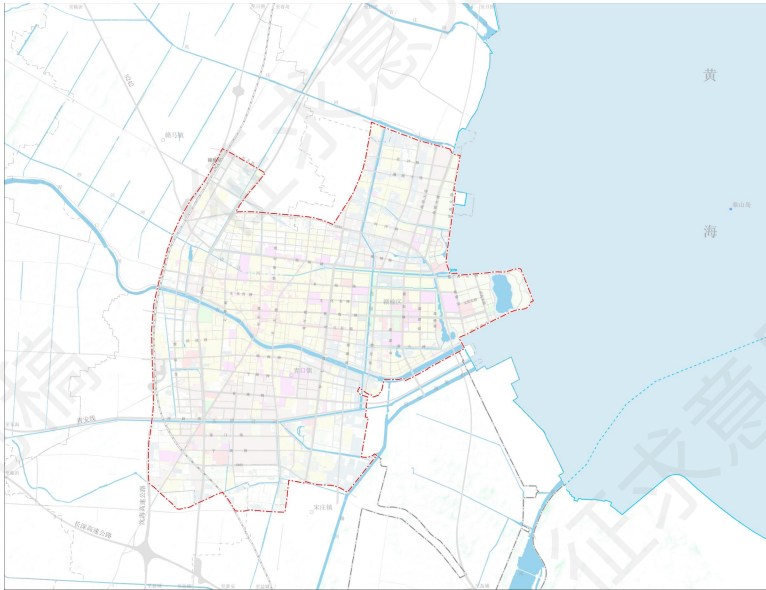
全域范围：陆域面积1477.4609平方千米（不含青口盐场和海域面积）。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黄海，南至朱稽河—南环路—青口盐场行政边界，西至沈海高速公路、青盐铁路，北至兴庄河，面积为83.8566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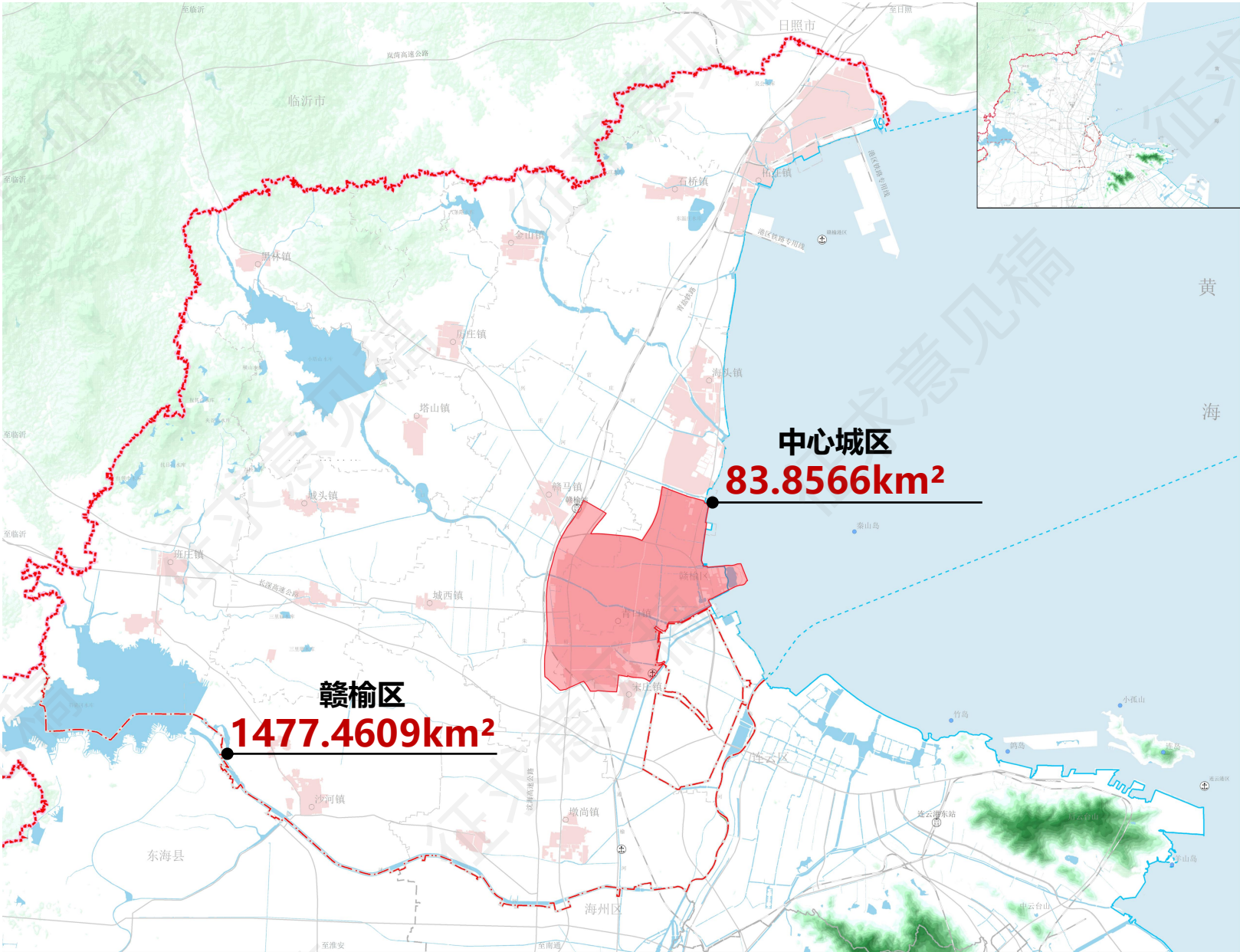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年~2035年。

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203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全域规划范围

1.3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3.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2009年);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
5.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6.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7. 《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16年);
8.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9. 《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号, 2019);
10. 《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2/T4787-2024);
11. 《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
12.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版);
13.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已批复的相关规划等。



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广告



成都太古里城市地标裸眼3D广告

1.4 规划对象的概念界定及分类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户外广告设施是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方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本次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情况如下：

按照设置载体分类：分为四大类：1.附属在建（构）筑物上；2.附属公共设施上；3.独立式；4.移动式。

按经营性质分类：分为两大类：盈利性的商业广告和非盈利性的公益广告。

按照设置时限分类：分为两大类：长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临时性的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建（构）筑物上的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站牌、候车公共设施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上的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移动式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1.5 规划原则

注重功能——突出传媒本质

户外广告的本质是一种城市公共传媒，是商家、政府、社会团体向公众传播信息的媒介，所以户外广告要适应设置主体的合理诉求，在符合刚性底线管控前提下为市场留有弹性发展余地。

注重协调——融入城市空间

户外广告作为建筑和街道空间的附属设施，一定要与其附属的主体相协调。一方面是外观的协调，广告设置不得遮挡建筑构件和立面装饰，不得喧宾夺主破坏城市景观等；另一方面是功能的协调，广告设置不得遮挡窗户采光和通风，也不能妨碍交通、消防等基本功能。

注重美观——体现视觉艺术

户外广告作为城市中传递信息的构筑物，是城市空间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街道空间、建筑立面、城市雕塑、城市家具、广场绿化等一起组成了城市景观风貌，是体现城市视觉艺术的重要介质。因此要按照公共艺术的美学原理，接轨国内外通用做法，融入文化特色。

注重安全——消除可能隐患

户外广告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不仅要考虑自然因素影响，比如防风、防尘、防污染、老化、氧化等；也要考虑人为因素隐患，比如施工违规、维护管理缺失、违规搭建改造及电气操作不当等；更要考虑间接安全隐患，比如交叉口的电子屏对交通安全的影响，独立式大型广告对城市通风的影响等。

注重公平——实现多方共赢

户外广告具有公共性和商业性的双重特征。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该兼顾城市公共利益和市场利益的均衡，实现既体现其公益性又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动性。

注重新颖——鼓励创新创意

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的应用，鼓励艺术化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鼓励与环境融合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应用，通过规范引导逐步形成高品质、智慧化户外广告设施景观。

1.6 规划理念与思路

针对赣榆区城市现状广告设置特征及整体空间特征，依据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布局，提出广告规划分区，明确不同区域的广告设置要求。在分区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地段特色的广告设计要求。

1. 兼顾整体与局部

明确户外广告的总体框架与设置原则，规划从全局出发，进行广告设置的导向分区，划定展示区、控制区和禁设区，并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提出技术性的要求，以规范户外广告的布局与设置。同时，对主要城市街道、重要节点提出规划要求，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指导性。

2. 严格控制与弹性引导相结合

户外广告的设置坚持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有机结合，以分区管控划定不可逾越的刚性底线，守住城市安全、公共风貌、宣传导向基本要求；同时针对商业活力区域实施差异化弹性举措，简化审批流程、包容创意设计、落实容错机制，以柔性服务引导行业主动合规，实现城市精细化治理与商业文旅活力双向平衡。

在城市的重要地段如文化用地、绿化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中要严格地控制它的存在与发展；在居住区中要注意不对居民的生活形成声、光干扰；在城市干路上要注意不影响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同时，也必须注意到广告的商业性，它设置的数量、档次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受市场法则的控制，它的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因此在很多地段，规划不能规定得过于死板，以免影响到客商应得的经济效益，阻碍城市繁荣形象的形成。

3. 经济性、艺术性与安全性相结合

户外广告必须统筹把握经济性、艺术性、安全性三者内在关系，坚持三者一体规划、一体审批、一体监管。安全性是不可动摇的底线前提，艺术性是提升城市品质的核心抓手，经济性是维系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三者相互支撑、不可偏废，单一侧重任一维度都会造成治理失衡。

坚守安全第一底线，为经济效益与美学表达划定刚性边界。所有户外广告设置均先开展结构荷载、电力亮化、通行视线、消防间距等安全审查，严格落实钢结构定期检测、户外屏亮度管控、高空广告防风加固等硬性规范。无论广告创意造型多精美、商业价值多突出，一旦存在安全隐患一律不予审批、存量隐患限期清零，以刚性安全管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为广告的商业运营、美学展示筑牢根基。

深耕艺术美学塑造，实现商业价值与城市风貌有机融合。摒弃单纯追逐宣传效益的粗放式广告设计，引导广告载体贴合建筑肌理、街区风格、城市文化调性，统一管控广告体量、色彩、灯光与造型。鼓励融合公益元素、本土文创、低碳美学的创意广告，将户外广告转化为城市景观小品；兼具艺术质感的广告既能美化公共空间、提升城市形象，也能增强视觉吸引力，进一步放大广告自身商业传播效能。

立足可持续经济导向，在合规框架下释放市场经营活力。科学划分管控区域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商圈、商业街等经营性区域适度优化审批流程；合理规划广告载体资源，规范广告投放秩序，避免过度管控压制商业需求。依托安全规范、美学标准打造规范有序的广告经营环境，保障广告行业良性运转，实现商户经营收益、城市公共治理双向兼顾。

统筹推进三者协同发展，构建刚柔并济的长效管理模式。日常管理中以安全规范守住红线，以美学导则正向引导设计，以弹性政策保障合理经济需求；既不片面追求商业收益放松安全、风貌管控，也不单纯为美化城市一刀切限制经营性广告。通过安全打底、艺术赋能、经济托底的综合治理思路，实现公共安全保障、城市颜值提升、广告行业健康发展多方共赢。

1.7 规划目标

紧扣建设“**江苏北部临港工业基地、海州湾美丽宜居城市**”的城市发展要求，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注重品质、鼓励创新、彰显特色**，展现**生机勃勃、秩序井然**的城市面貌，将**赣榆区**打造成为：

江苏省内户外广告设施 精致典雅之城

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户外广告设施 创新创意之城

户外广告设施治理现代化的 典范之城

02

第二章 城市概况

2.1 区位分析

2.2 人口情况

2.3 经济发展

2.4 产业发展

2.5 综合交通

2.6 城市文化及旅游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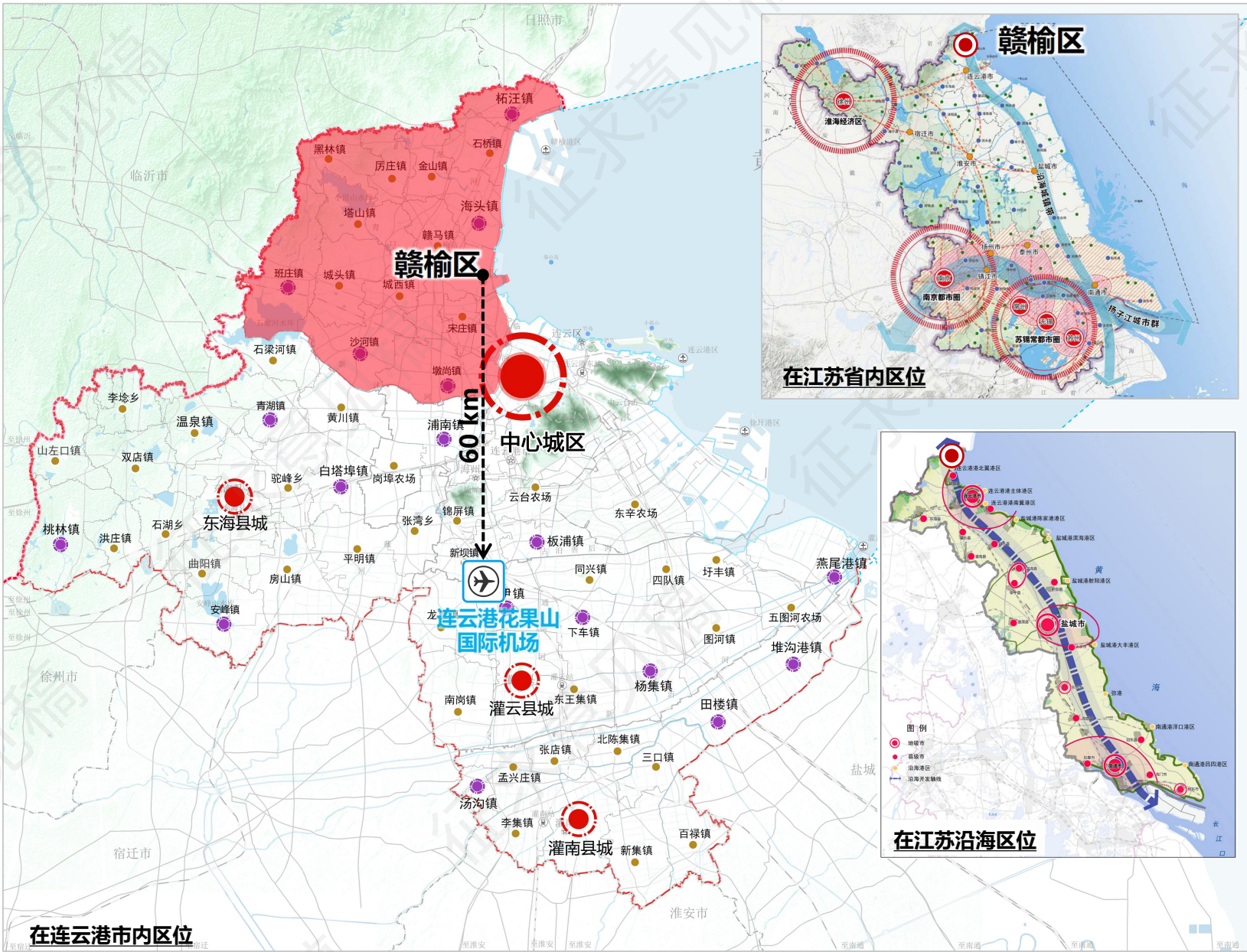
2.1 区位分析

赣榆区，位于江苏省东北部、连云港市北部，东临黄海海州湾，北临山东省日照市，西靠山东省临沂市，南至西南接江苏省东海县和连云港市海州区、连云区，与日本、韩国、朝鲜半岛隔海相望。

赣榆区辖15个镇：青口镇、柘汪镇、石桥镇、金山镇、黑林镇、厉庄镇、海头镇、塔山镇、赣马镇、班庄镇、城头镇、城山镇、宋庄镇、沙河镇、墩尚镇。

赣榆区战略定位

同时嵌入长三角一体化、山东半岛城市群、“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东端等多重国家战略交汇点；是连云港都市圈向北辐射、对接山东的关键门户。



2.2 人口情况

人口总量：平稳回落，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

常住人口呈缓慢下降态势，人口规模始终保持在99-101万人的合理区间，未出现大幅波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人口基数。户籍人口方面，呈现小幅回落趋势，主要受人口自然增长放缓及人口流动影响。

人口结构：基本平衡，老龄化趋势凸显

年龄结构：65岁以上老年人口由2023年17.83万人增加至18.18万人，老龄化程度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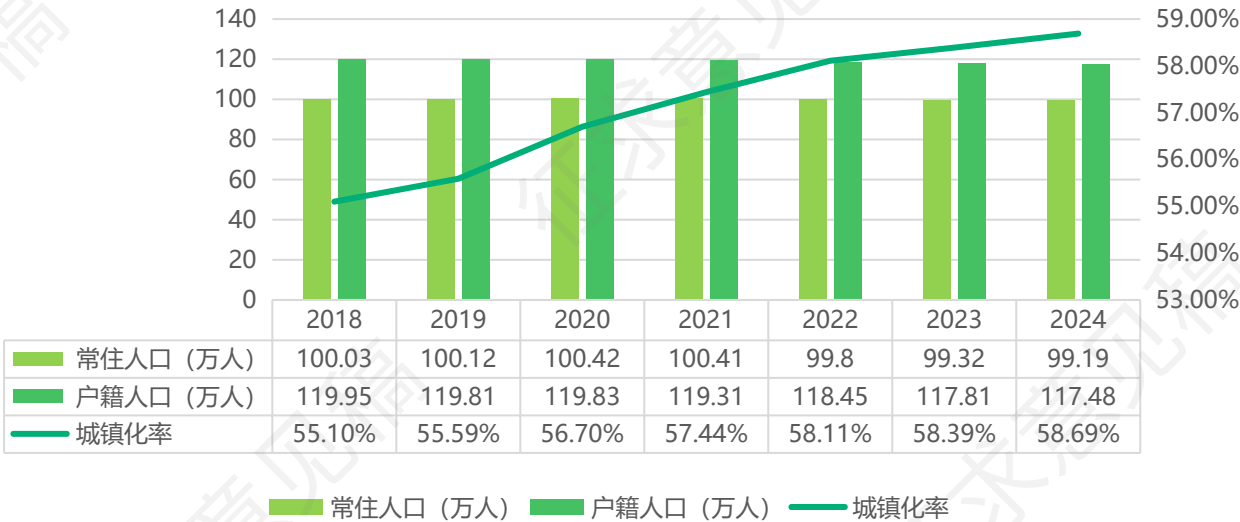
性别结构：保持基本平衡，略有调整。

家庭结构：户均规模持续缩小。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赣榆区户均人口从第六次普查的3.00人降至2.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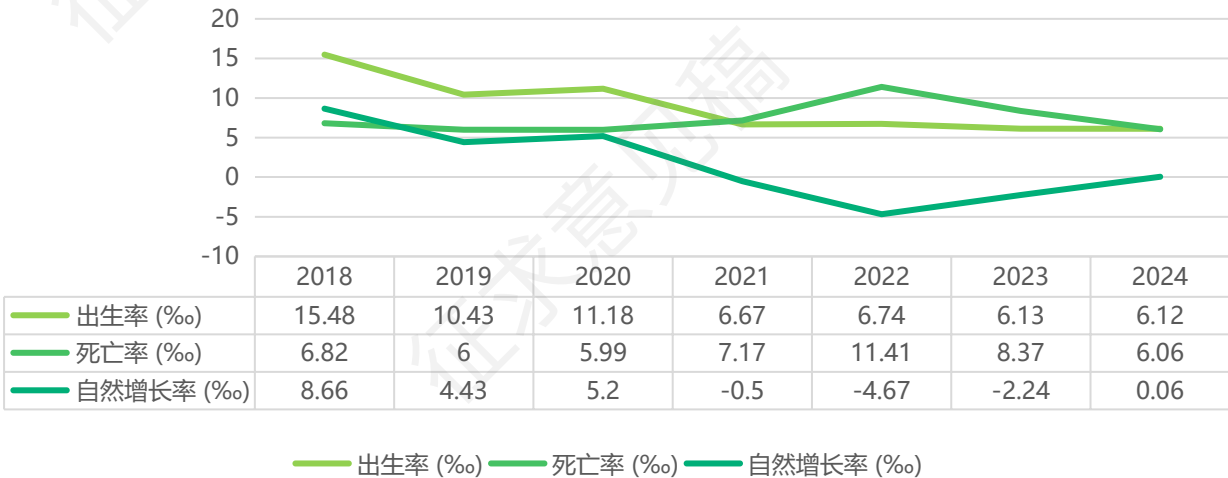
人口变动：自然增长趋稳，流动格局相对稳定

人口自然增长呈现“出生率下降、死亡率波动、自然增长率趋稳”的特征。人口流动方面，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存在一定差距（2025年初差值约18.29万人），主要为外出务工及经商人员，流动格局相对稳定，未出现大规模人口外流或流入，保障了区域人力资源的稳定性。

2018-2024赣榆区人口变动情况



2018-2024年赣榆区人口变化趋势



2.3 经济发展

经济总量：稳步扩张，韧性持续加强

2018-2024年，赣榆区GDP从581.60亿元稳步攀升至803.28亿元，7年间净增221.6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约5.3%，实现了从600亿级向800亿级的跨越，5年连上两个百亿台阶，发展体量持续壮大。从增速来看，呈现“波动回升、韧性凸显”的特征。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321”新格局

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形成了“农业筑基、工业支撑、三产引领”的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产业：深耕海洋，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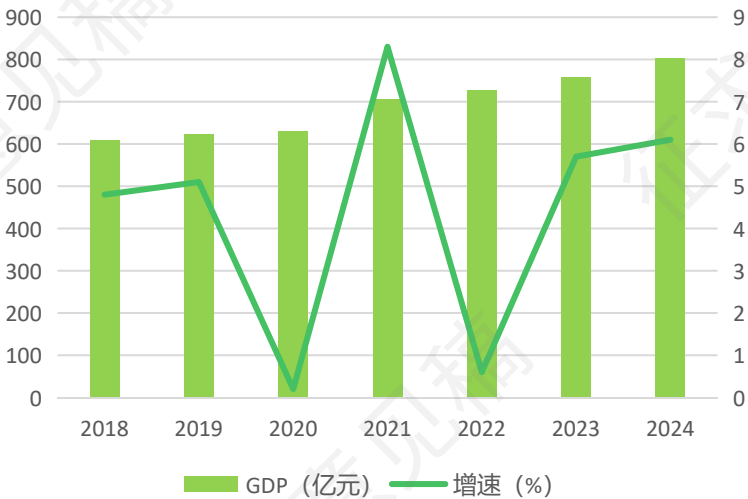
第二产业：工业立区，转型提速

第三产业：领跑增长，动能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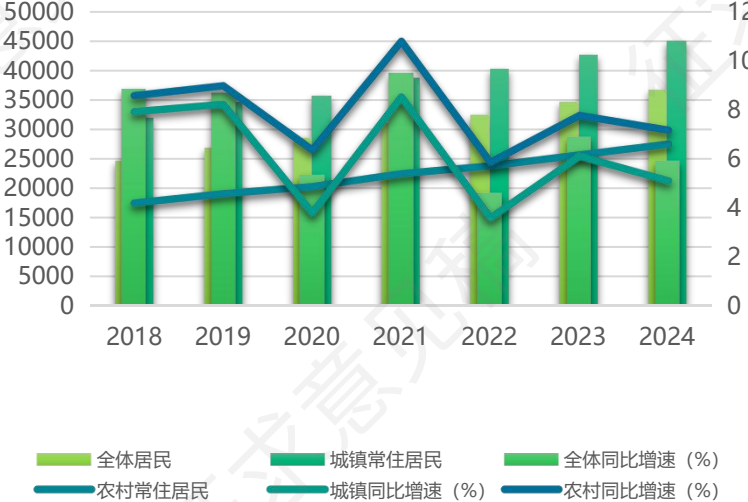
民生发展：持续攀升，民富和区强同步

2018-2024年，赣榆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跨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8年的24742元增长至2024年的36732元，7年间累计增长11990元，累计增幅达48.5%，年均增长约6.8%，整体呈现“逐年递增、稳步提质”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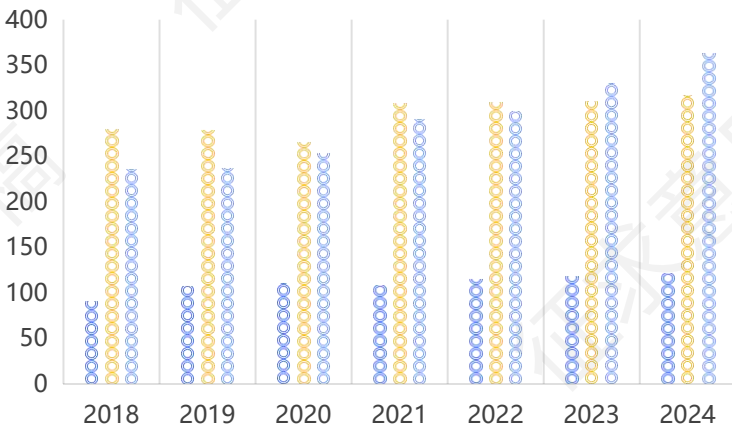
2018-2024年赣榆区GDP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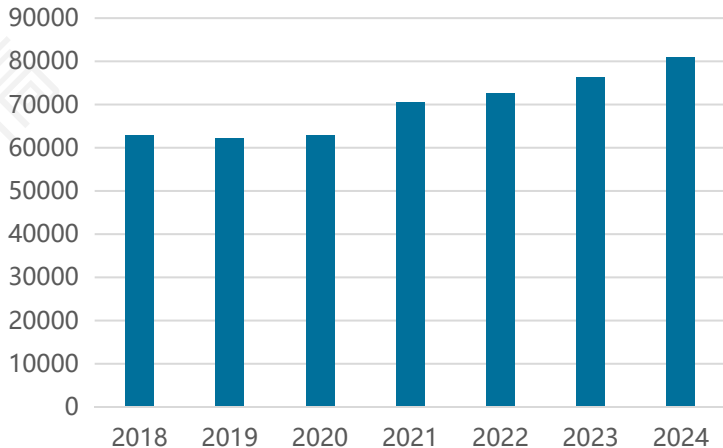
2018-2024年赣榆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趋势



2018-2024年赣榆区三产发展趋势



2018-2024年赣榆区人均GDP变化趋势



2.4 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深耕海洋，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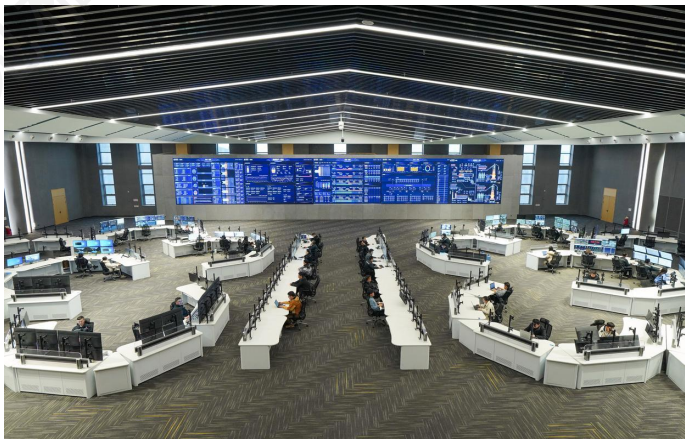
赣榆区依托海洋禀赋，构建“陆基育苗—近海驯化—深远海养殖”的全产业链布局，“循环水+活菌净化+数码渔桶”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

第二产业：工业立区，转型提速

赣榆区锚定“工业立区、产业强区”战略，培育形成“老虎型+群狼型+蚂蚁军团型”的梯度企业矩阵，石化新材料、新能源、钢铁装备、生物科技、海洋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75%以上。新兴产业加速崛起，东磁新能源、九天新能源等项目投产见效，光伏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

第三产业：领跑增长，动能转换

现代服务业多点发力，电商物流、临港物流、文旅消费协同发展。电商产业持续壮大，赣榆海鲜通过前置仓模式进驻重庆等核心市场；临港物流依托赣榆港区，吞吐量稳步提升，为区域贸易提供有力支撑；文旅产业加快发展，秦山岛带动效应凸显，渔港风情游、海鲜体验游成为特色品牌，推动消费持续升级。



2.5 综合交通

综合交通区位

公路：沈海高速（G15）、长深高速（G25）、204 国道、228 国道贯穿，形成南北 / 东西主干；城市高架外环已通，过境货车日均超 2 万辆，是县域级繁忙通道。

铁路：青盐铁路设赣榆站，通动车；连镇高铁、陇海铁路联动，货运功能逐步完善，打通陆海联运“最后一公里”。

海运：赣榆港区为连云港港北翼核心，2012 年开港，吞吐量达两千万吨级，集装箱航线拓展，可接大宗散货、临港工业原料 / 成品；毗邻日照港，形成双港协同。

空运：距连云港花果山机场约 60 公里，距日照山字河机场约 50 公里，短途可快速接驳。

公路路网：加密升级，城乡通达水平显著提升

赣榆区持续加大公路建设投入，不断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对外快速联通、对内全面覆盖”。

港口交通：提质增效，临港交通优势充分释放

依托滨海禀赋，赣榆区持续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临港交通联动，推动赣榆港区提质升级。

公共交通：优化升级，民生出行保障持续加强

赣榆区不断优化公共交通布局，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实现乡镇公交全覆盖，方便农村居民出行，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居民多样化出行需求。



2.6 城市文化及旅游资源

城市文化底蕴（核心文脉 + 非遗）

徐福文化（地标级 IP）：赣榆是徐福故里，国家级非遗“徐福传说”的发源地。

红色抗战文化：抗日山（中国唯一以“抗日”命名的山体，国家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

齐鲁与海盐文化：春秋齐鲁会盟遗址（夹谷山）、计斤门古城门（2500 年历史）；海盐制作技艺、柳编技艺、苏北大鼓等省级 / 市级非遗。

核心旅游资源

滨海海岛类：秦山岛、海州湾旅游度假区

山岳生态类：抗日山景区、夹谷山景区

人文街区与乡村休闲类：二道街文化街区、青口潜园（花田美宿）、谢湖樱桃园



徐福祠



秦山岛



二道街



抗日山



海州湾



青口潜园



计斤门



夹谷山



谢湖樱桃园

03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 现状综合分析

3.1 全域整体概况

3.2 中心城区现状分析

3.3 户外店招牌现状

3.4 户外广告亮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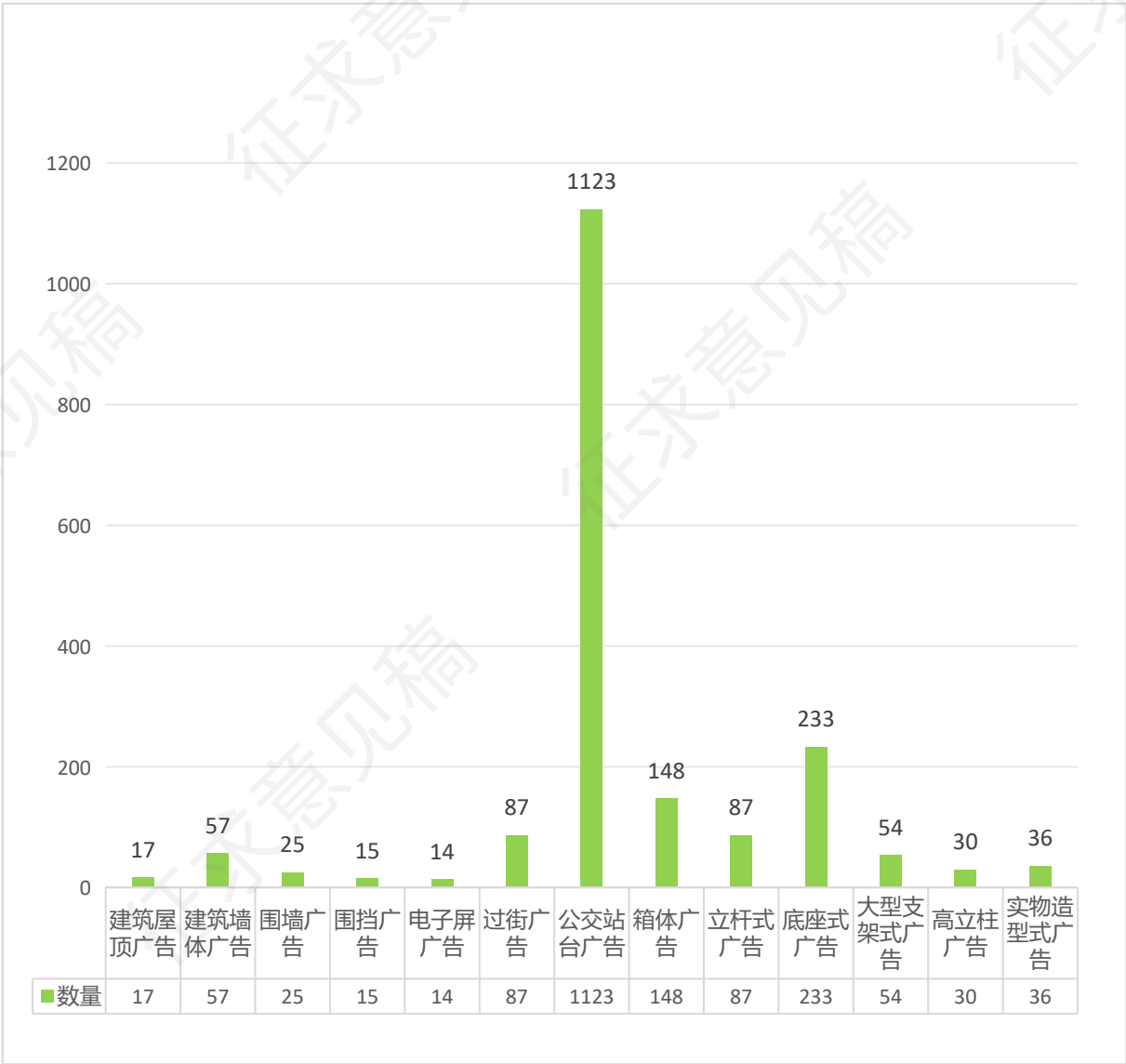
3.5 现状整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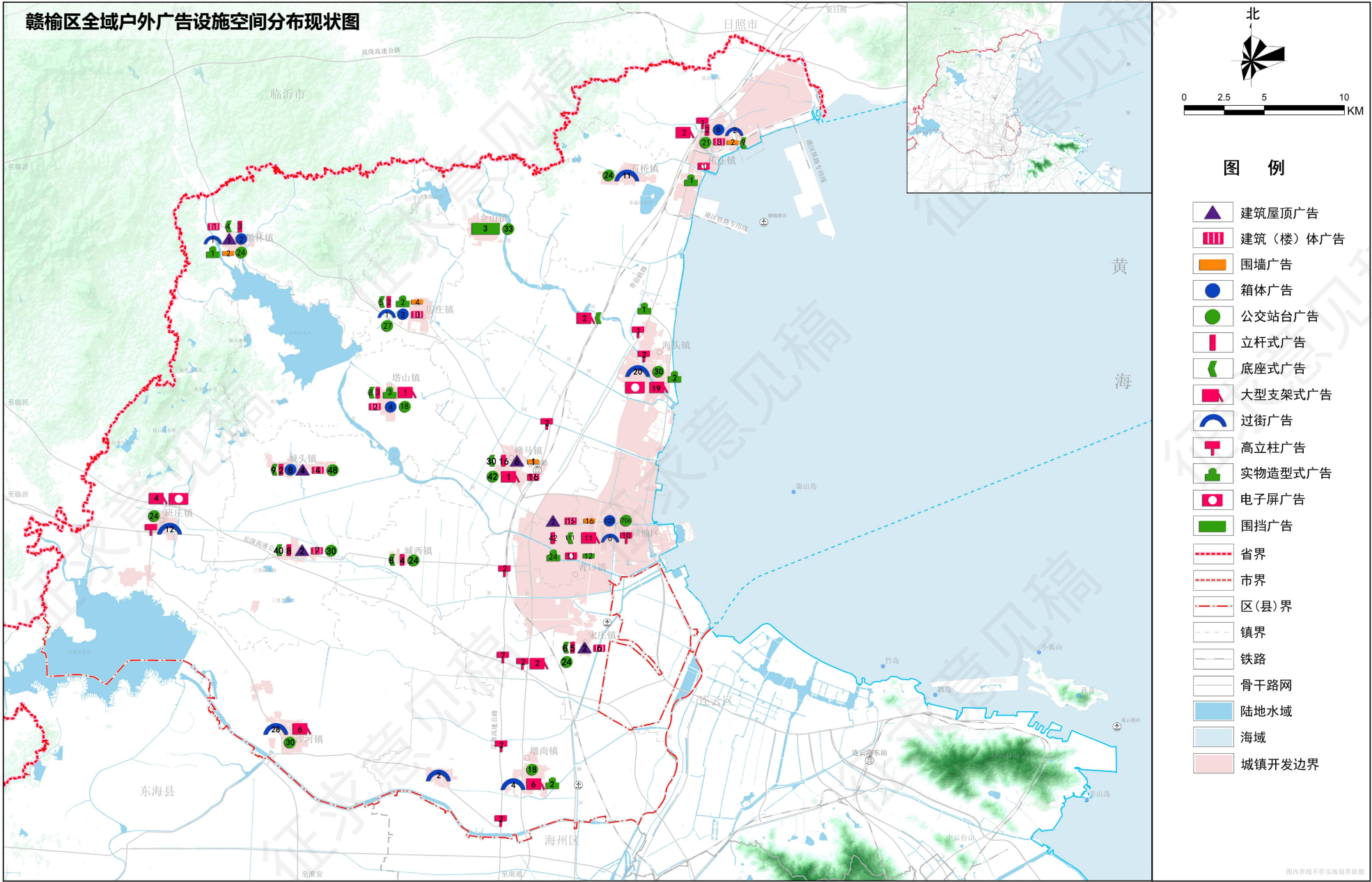
3.1 全域整体概况

赣榆区全域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分布于城区及各乡镇的镇区范围内，在城市主要的出入口及一些节点上，总体上呈点、线、面的分布形态，从分布的密集程度来看，户外广告设施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的商业密集区域内。

赣榆区全域户外广告设施共计1926个，其中建筑屋顶广告17个，建筑墙体广告57个，围墙广告25个，围挡广告15个，电子屏广告14个，过街广告87个，公交站台广告1123个，箱体广告148个，立杆式广告87个，底座式广告233个，大型支架式广告54个，高立柱广告30个，实物造型式广告36个。

广告类型		数量
隶属于建（构）筑物上	建筑屋顶广告	17
	建筑墙体广告	57
	围墙广告	25
	围挡广告	15
	电子屏广告	14
隶属于公共设施上	过街广告	87
	公交站台广告	1123
	箱体广告	148
	立杆式广告	87
	底座式广告	233
独立式	大型支架式广告	54
	高立柱广告	30
	实物造型式广告	36
	合计	1926





赣榆区全域现状户外广告设施统计表

广告类型		数量（个）															总计
		中心城区	拓汪镇	黑林镇	厉庄镇	塔山镇	赣马镇	城头镇	城西镇	宋庄镇	墩尚镇	沙河镇	班庄镇	金山镇	石桥镇	海头镇	
附属于建 (构) 筑 物上	建筑屋顶广告	2	0	1	0	0	6	4	2	2	0	0	0	0	0	0	17
	建筑墙体广告	15	3	1	3	2	16	4	7	6	0	0	0	0	0	0	57
	围墙广告	16	2	2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25
	围挡广告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15
	电子屏广告	11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14
	过街广告	6	2	1	1	0	0	0	0	0	6	28	12	0	11	20	87
附属于公 共设施上	公交站台广告	706	21	24	27	18	42	48	54	24	18	30	24	33	24	30	1123
	箱体广告	125	6	2	3	4	0	8	0	0	0	0	0	0	0	0	148
独立式	立杆式广告	42	2	3	2	3	16	2	12	5	0	0	0	0	0	0	87
	底座式广告	111	9	4	5	8	30	9	48	8	0	0	0	0	0	1	233
	大型支架式广告	11	2	0	0	1	1	0	0	2	6	6	4	0	0	21	54
	高立柱广告	10	1	0	0	0	2	0	0	9	4	0	1	0	0	3	30
	实物造型式广告	24	1	1	2	3	0	0	0	0	2	0	0	0	0	3	36
总计		1091	50	39	47	39	114	75	123	56	36	64	42	36	35	79	1926

3.1 全域整体概况——附属式广告现状：分布广泛、形式多样，少数附属式广告对城市风貌造成了负面影响

依附建构筑物类



依附公共设施类



依附移动载体类



3.1 全域整体概况——独立式广告现状：体量较大，目标明显，部分广告设施存在画面破损、钢架锈蚀、广告位闲置等现象

高立柱广告



立杆式广告



底座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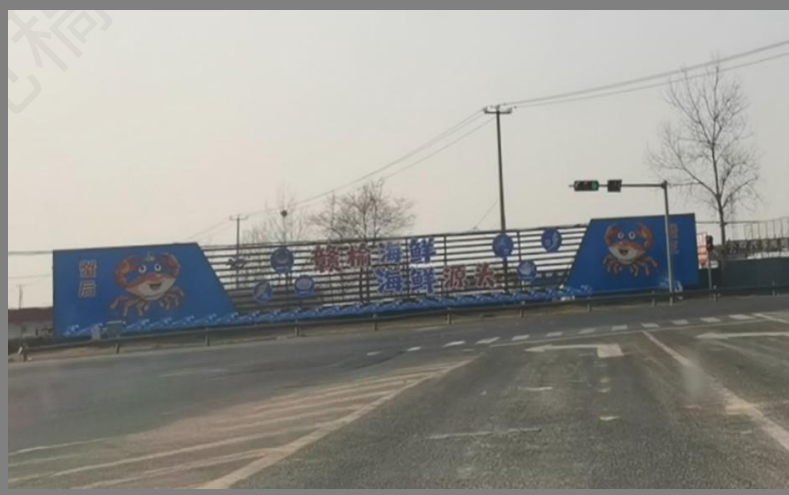
大型落地式广告



大型支架式广告



实物造型式广告



3.1 全域整体概况——门户节点现状：多数广告设施造型简易、风格粗放，地域特色不明显，未突出赣榆沿海城市形象



赣榆高铁站



高铁站对面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榆南高速口实物造型广告



赣榆汽车客运站



宋庄镇高速口与204国道口高立柱广告



海头镇高速口实物造型广告



柘汪镇高速口大型支架式广告



班庄镇门户节点广告



实物造型式广告（徐福故里）



海州湾旅游度假区广告



琴岛风景区门户



赣榆港口门户广告



海州湾服务区

3.2 中心城区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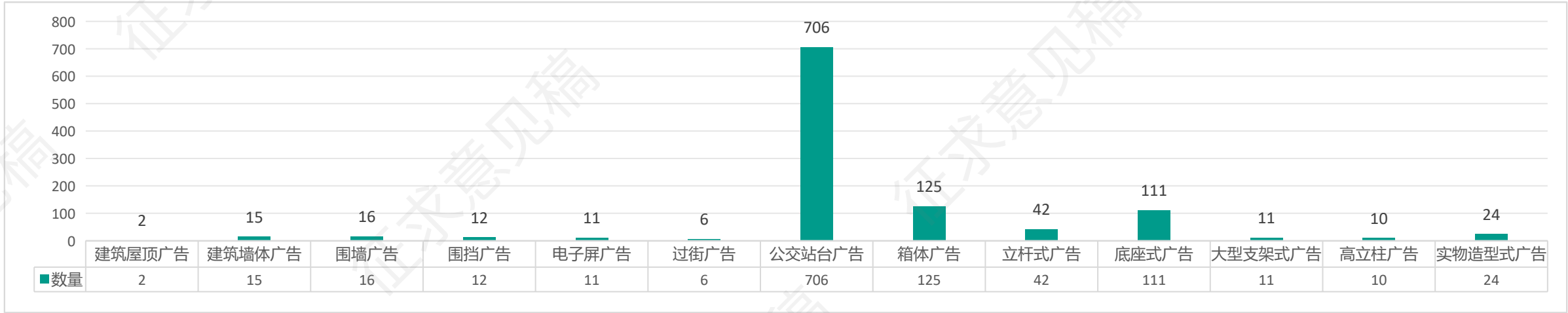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分布在各片区中心商业密集区、城市主要道路、对外交通道路等区域。主要集中路段有：黄海路、华中路、东关路、时代路、镇海路、金海路。整体呈现“内密外疏”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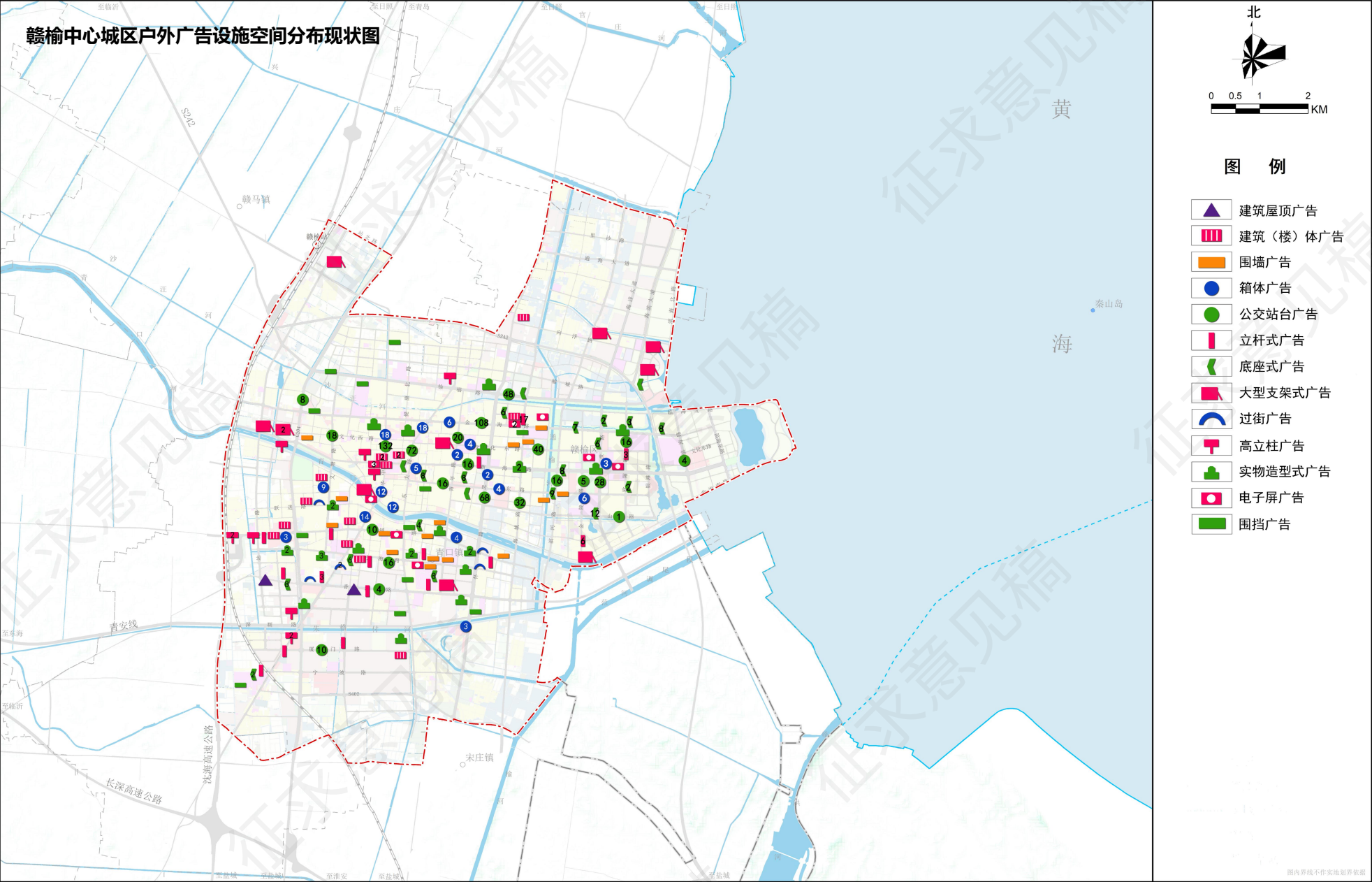
赣榆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共计1091个，包括3大类、13小类。从广告类型上来看，现状公交站台广告、箱体广告和底座式广告数量居多。

其中，建筑屋顶广告2个，建筑墙体广告15个，围墙广告16个，围挡广告12个，电子屏广告11个，过街广告6个，公交站台广告706个，箱体广告125个，立杆式广告42个，底座式广告111个，大型支架式广告11个，高立柱广告10个，实物造型式广告24个。

赣榆区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

广告类型		数量（个）
附属于建（构）筑物上	建筑屋顶广告	2
	建筑墙体广告	15
	围墙广告	16
	围挡广告	12
	电子屏广告	11
	过街广告	6
附属于公共设施上	公交站台广告	706
	箱体广告	125
独立式	立杆式广告	42
	底座式广告	1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11
	高立柱广告	10
	实物造型式广告	24
合计		1091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建筑屋顶广告	站前路与香港路交叉口	1	1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2	建筑屋顶广告	永安路与香港路交叉口	1	1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3	建筑屋顶广告	黑林镇镇区北部	1	1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4	建筑屋顶广告	赣马镇镇区南部	4	4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5	建筑屋顶广告	赣马镇镇区北部	2	2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6	建筑屋顶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4	4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7	建筑屋顶广告	城西镇镇南部	2	2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8	建筑屋顶广告	宋庄镇镇区北部	2	2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小计			17	180					
1	建筑墙体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建筑墙体广告	镇海路与G204交叉口	2	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3	建筑墙体广告	青口河与义塘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4	建筑墙体广告	跃进路与G204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5	建筑墙体广告	镇海路与西关南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6	建筑墙体广告	宁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7	建筑墙体广告	宁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8	建筑墙体广告	厦门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4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9	建筑墙体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	5	9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0	建筑墙体广告	滨河路与向洋路交叉口	1	3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1	建筑墙体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3	4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2	建筑墙体广告	黑林镇镇区北部	1	1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3	建筑墙体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3	4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4	建筑墙体广告	塔山镇塔青路南	2	3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5	建筑墙体广告	赣马镇镇区南部	6	9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6	建筑墙体广告	赣马镇镇区北部	10	15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7	建筑墙体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4	6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8	建筑墙体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7	10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9	建筑墙体广告	宋庄镇镇区北部	2	3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0	建筑墙体广告	宋庄镇镇区南部	4	6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小计			57	828.4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围墙广告	金海路与通榆河交叉口	1	321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围墙广告	红旗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42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围墙广告	文化东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401.1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4	围墙广告	时代东路与通榆河交叉口	1	39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围墙广告	时代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1	48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围墙广告	西关南路与跃进路交叉口	1	54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围墙广告	义塘路与镇海路交叉口	1	323.4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围墙广告	镇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350.7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围墙广告	青口河与青年路交叉口	1	609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0	围墙广告	宁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378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围墙广告	镇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802.2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围墙广告	宁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3	183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围墙广告	镇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214.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4	围墙广告	G204与文化路	1	33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5	围墙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2	40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6	围墙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2	40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7	围墙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4	80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8	围墙广告	赣马镇城关线北侧	1	20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小计			25	9189.6					
1	围挡广告	红旗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22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2	围挡广告	镇海路与G204交叉口	1	518.7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3	围挡广告	镇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399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4	围挡广告	香港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2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5	围挡广告	珠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266.7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6	围挡广告	深圳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204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7	围挡广告	S402与华中路交叉口	1	323.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8	围挡广告	华中路与S242交叉口南侧	1	24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9	围挡广告	徐福路与文昌路交叉口	1	285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10	围挡广告	徐福路义塘路交叉口	1	2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11	围挡广告	金海路与G204交叉口	1	261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12	围挡广告	东关路与时代路交叉口	1	255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远期拆除
13	围挡广告	金山镇镇区东部（石黑线）	3	600	否	公益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小计			15	4022.8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电子屏广告	华中路101-2周大福门南	1	4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电子屏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吾悦广场周边）	1	16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3	电子屏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	1	8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电信）	现状保留
4	电子屏广告	黄海西路（万达广场）	1	10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改造
5	电子屏广告	黄海路与鸥翔路北50米（杏坛大酒店）	1	6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6	电子屏广告	繁荣路与华中路交叉口西南	1	5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7	电子屏广告	金陵路区政府楼前	1	12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电子屏广告	孙沙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12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电子屏广告	金海路与谷沙街交叉口东边侧（红榆伞）	1	12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融媒体）	现状保留
10	电子屏广告	镇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1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1	电子屏广告	宁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1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电子屏广告	柘汪镇泰山新天地周边	1	20	是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电子屏广告	班庄镇镇区西北侧（环城西路西侧）	1	20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电子屏广告	海头镇海青线东侧，王河北侧	1	10	是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14	812					
1	过街广告	跃进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1	84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2	过街广告	镇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8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3	过街广告	宁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8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4	过街广告	赣榆家居装饰城	2	7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5	过街广告	香港路与G204交叉口	1	144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6	过街广告	柘汪镇镇区范围内	2	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7	过街广告	黑林镇镇区范围内	1	4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8	过街广告	厉庄镇镇区范围内	1	4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9	过街广告	墩尚镇镇区范围内	6	24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10	过街广告	沙河镇镇区范围内	28	112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11	过街广告	班庄镇镇区范围内	12	4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12	过街广告	石桥镇镇区范围内	11	44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13	过街广告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	20	80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规划远期拆除
小计			87	3704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公交站台广告	徐福路（义塘路-海滨大道）（12个站台）	48	16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公交站台广告	金海路（义塘路-银滩路）（27个站台）	108	37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公交站台广告	文化东路（怀仁路-银滩路）（10个站台）	40	14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公交站台广告	怀仁路（徐福路-S402）（17个站台）	68	23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公交站台广告	海城路（徐福路-青口河）（8个站台）	32	11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公交站台广告	滨河路（徐福路-青口河）（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公交站台广告	盛世路（徐福路-青口河）（7个站台）	28	9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公交站台广告	欧翔路（徐福路-青口河）（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公交站台广告	滨海路（临海北路-临海南路）（1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公交站台广告	义塘路（徐福路-宁海路）（9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公交站台广告	华中路（S242-沈海高速）（33个站台）	132	46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公交站台广告	东关路（S242-S402）（18个站台）	72	25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公交站台广告	G204（青口河-S402）（2个站台）	8	2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公交站台广告	青年路（文化路-香港路）（5个站台）	20	7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公交站台广告	镇海路（沈海高速-海城路）（5个站台）	10	35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公交站台广告	宁海路（沈海高速-海城路）（8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7	公交站台广告	香港路（站前路-海城路）（2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8	公交站台广告	厦门路（站前路-东关路）（5个站台）	10	35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9	公交站台广告	黄海路（义塘路-东关路）（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0	公交站台广告	时代路（华中路-怀仁路）（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1	公交站台广告	秦山路（1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2	公交站台广告	金陵路（5个站台）	20	7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3	公交站台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7个站台）	21	73.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4	公交站台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5	公交站台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9个站台）	27	94.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6	公交站台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6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7	公交站台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14个站台）	42	147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8	公交站台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16个站台）	48	168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9	公交站台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18个站台）	54	189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0	公交站台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1	公交站台广告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6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2	公交站台广告	沙河镇镇域范围内（10个站台）	30	10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3	公交站台广告	班庄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4	公交站台广告	金山镇镇域范围内（11个站台）	33	115.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5	公交站台广告	石桥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6	公交站台广告	海头镇镇域范围内（10个站台）	30	10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1123	3930.5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箱体广告	盛世路（金海路-秦山路）	3	6.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箱体广告	金陵路（金海路-秦山路）	6	13.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箱体广告	时代东路（东关路-通榆河）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箱体广告	义塘路（青口河-宁海路）	9	19.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箱体广告	镇海路（站前路-义塘路）	3	6.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箱体广告	华中路（青口河-振兴路）	14	30.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箱体广告	华中路（青口河-徐福路）	30	6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箱体广告	镇海路（东关路-怀仁路）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箱体广告	金海路（华中路-怀仁路）	6	13.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箱体广告	东关路（青口河-徐福路）	18	39.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箱体广告	文化路（东关路-怀仁路）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箱体广告	青年路（时代路-文化路）	2	4.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箱体广告	怀仁路（时代路-文化路）	5	11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箱体广告	黄海路（青口河-黄海路）	5	11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箱体广告	繁荣路（河滨广场）	12	26.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箱体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6	13.2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7	箱体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2	4.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8	箱体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3	6.6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9	箱体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4	8.8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0	箱体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8	17.6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148	325.6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²)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立杆式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7	16.3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立杆式广告	文化东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3	2.8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立杆式广告	沿海公路与金陵路交叉口	6	5.7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立杆式广告	镇海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立杆式广告	镇海路与站前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G204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3	2.8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立杆式广告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立杆式广告	厦门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立杆式广告	宁波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立杆式广告	S402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7	立杆式广告	黄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8	立杆式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9	立杆式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3	2.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0	立杆式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1	立杆式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3	2.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2	立杆式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6	15.3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3	立杆式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4	立杆式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12	11.5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5	立杆式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	5	4.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87	83.52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底座式广告	徐福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1.6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底座式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6	10.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3	底座式广告	金海路与金陵路交叉口	7	11.7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4	底座式广告	金海路与盛世路交叉口	2	3.3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5	底座式广告	金海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3	5.0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6	底座式广告	金海路与滨海路交叉口	8	13.4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7	底座式广告	文化东路与盛世路交叉口	6	10.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8	底座式广告	黄海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8	13.4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9	底座式广告	时代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9	15.1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0	底座式广告	时代东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2	3.3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1	底座式广告	秦山路与盛世路交叉口	12	11.25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2	底座式广告	镇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4	6.7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3	底座式广告	宁海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6	10.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4	底座式广告	香港路与G204交叉口	8	13.4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5	底座式广告	宁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8	13.4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6	底座式广告	宁波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2	12.1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7	底座式广告	海滨大道与S242交叉口	1	10.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8	底座式广告	时代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9	11.7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9	底座式广告	时代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8	13.4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0	底座式广告	黄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12.1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1	底座式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9	15.12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2	底座式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4	6.72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3	底座式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5	8.4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4	底座式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8	13.44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5	底座式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30	50.4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6	底座式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9	15.12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7	底座式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48	80.64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8	底座式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	8	13.44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9	底座式广告	海头镇镇域范围内	1	1.68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小计			233	406.89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²)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大型支架式广告	金陵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1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大型支架式广告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1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榆高铁站站前广场	1	40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洋大道与向洋路交叉口	1	8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滨大道与S242交叉口	2	4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大型支架式广告	青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1	3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大型支架式广告	华中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4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大型支架式广告	G204与河滨大道交叉口	3	7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大型支架式广告	柘汪镇高速口	2	16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0	大型支架式广告	塔山镇苕城路西	1	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	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大型支架式广告	宋庄镇高速口	2	16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大型支架式广告	墩尚镇镇区范围内	6	4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大型支架式广告	沙河镇镇区范围内	6	4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5	大型支架式广告	班庄镇高速口	4	32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6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	21	16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54	4320					
1	高立柱广告	镇海路与沈海高速交叉口	2	6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高立柱广告	镇海路南侧，奥邦城西侧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高立柱广告	深圳路与G204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高立柱广告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2	6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高立柱广告	徐福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高立柱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金陵广场）	1	5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高立柱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万达广场）	1	5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高立柱广告	G204与青口河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高立柱广告	柘汪镇临海大道北、利民大街西	1	324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0	高立柱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2	5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1	高立柱广告	宋庄镇高速口	2	5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2	高立柱广告	宋庄镇沈海高速与长深高速交叉口	7	226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高立柱广告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	4	129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高立柱广告	班庄镇环城西路与青欢线交叉口西南	1	441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5	高立柱广告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204国道上1个，王河边上2个）	3	117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30	9373					

赣榆中心城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实物造型式广告	金海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实物造型式广告	黄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2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实物造型式广告	黄海路与盛世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实物造型式广告	跃进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2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实物造型式广告	镇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实物造型式广告	镇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2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实物造型式广告	宁海路与G204交叉口	2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实物造型式广告	宁海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3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实物造型式广告	宁海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实物造型式广告	宁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2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实物造型式广告	宁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实物造型式广告	香港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实物造型式广告	G204与华中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实物造型式广告	厦门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实物造型式广告	徐福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实物造型式广告	文化东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7	实物造型式广告	东关路与文化西路交叉口	1	/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8	实物造型式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1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9	实物造型式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1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0	实物造型式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2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1	实物造型式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3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2	实物造型式广告	墩尚镇镇区G204边	2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3	实物造型式广告	海头镇海滨大道	3	/	否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小计			36						
总计			1926	其中：中心城区		1091	其中：乡镇		835

3.3 户外店招牌现状

赣榆区店招设置主要集中于沿街商业密集路段，总体上看店招较为规整，样式纷繁多样，部分店招仍存在形式、尺度、色彩、质地不符合规范的现象，与依附建筑整体风格不相协调。

大部分住宅底层沿街商业店招尺度较为规整，连续的店招界面较为统一，但有部分路段店招存在店招质量档次低、材质破损、尺度夸张、多层多招等违规现象。大型商业综合体店招是以一些品牌商家和沿街底商为主。

中心城区户外店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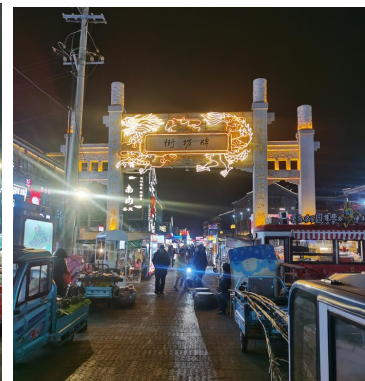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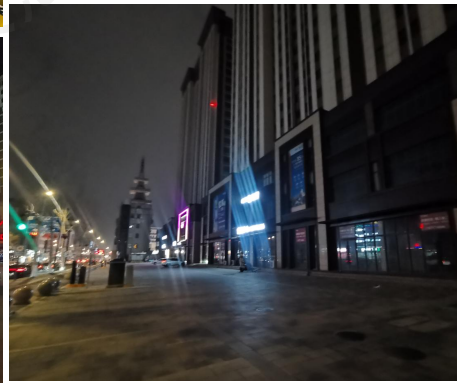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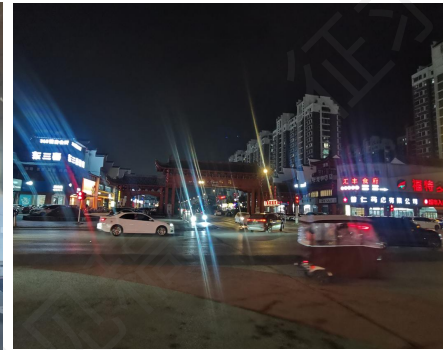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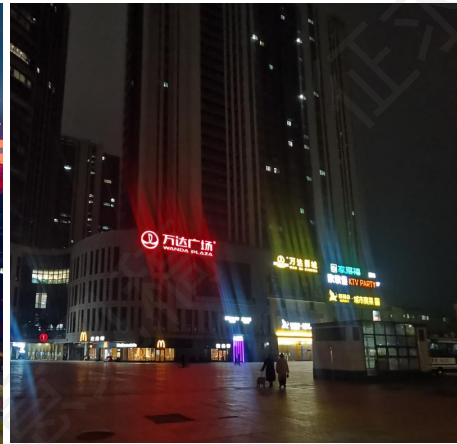


乡镇户外店招



3.4 户外广告亮化现状

中心城区主要商业集中的道路的户外广告亮化较好，如**黄海路、华中路、东关路、时代路**等，部分支路及次干道沿街亮化较为滞后。
吾悦广场、二道街文化商业街区等商业集中区户外广告的亮化与城市景观交相呼应，**整体效果俱佳**。万达广场亮化效果一般，与华中路连接的路段亮化较暗。赣榆老街整体亮化效果一般。
户外广告的亮化以泛光灯照射为主，除核心商业区段外总体亮化率不高。LED屏夜晚亮化效果较好，标识招牌亮化类型相对较多。



3.5 现状整体评价

缺少统一规划

建筑物墙体广告叠加设置现象突出，店招牌牌设置位置不统一、杂乱无章，让人眼花缭乱，存在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店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施确定统一的规划及实施。

文化特色不凸显

户外广告造型上大同小异，地域特色不明显，未突出赣榆沿海城市形象。

维护管理欠缺

户外广告在管理使用中，存在较多到期后或多年不维护更新的现象，导致存在画面破损、钢架断锈、广告位闲置等现象，一定程度上会带来安全隐患，并破坏城市的市容市貌。

技术媒介形式落后

当前户外广告设施的技术应用与媒介呈现形式整体偏于落后，仍大量沿用传统静态喷绘、普通灯箱等老旧载体，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不足，媒介表现形式单一固化，缺乏互动性、沉浸式的现代传播体验。技术迭代滞后直接导致广告呈现呆板、传播形式陈旧，既难以适配当下新媒体传播语境，也无法满足品牌场景化、精准化的传播需求，整体技术媒介形态已明显落后于行业发展节奏。

公益广告较少

大多数广告设置内容都以商业为主，过多重视经济效益，内容上商业气氛过浓，公益广告比例不足5%；广告内容较为雷同，缺乏更多的城市形象类及人文关怀类公益广告内容。

04

第四章 相关规划解读

4.1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2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3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

4.4 其他相关规划

4.5 上版规划评估

4.1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一带一路”强支点、沿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美丽宜居山海城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筑“两绿、七廊、三轴、两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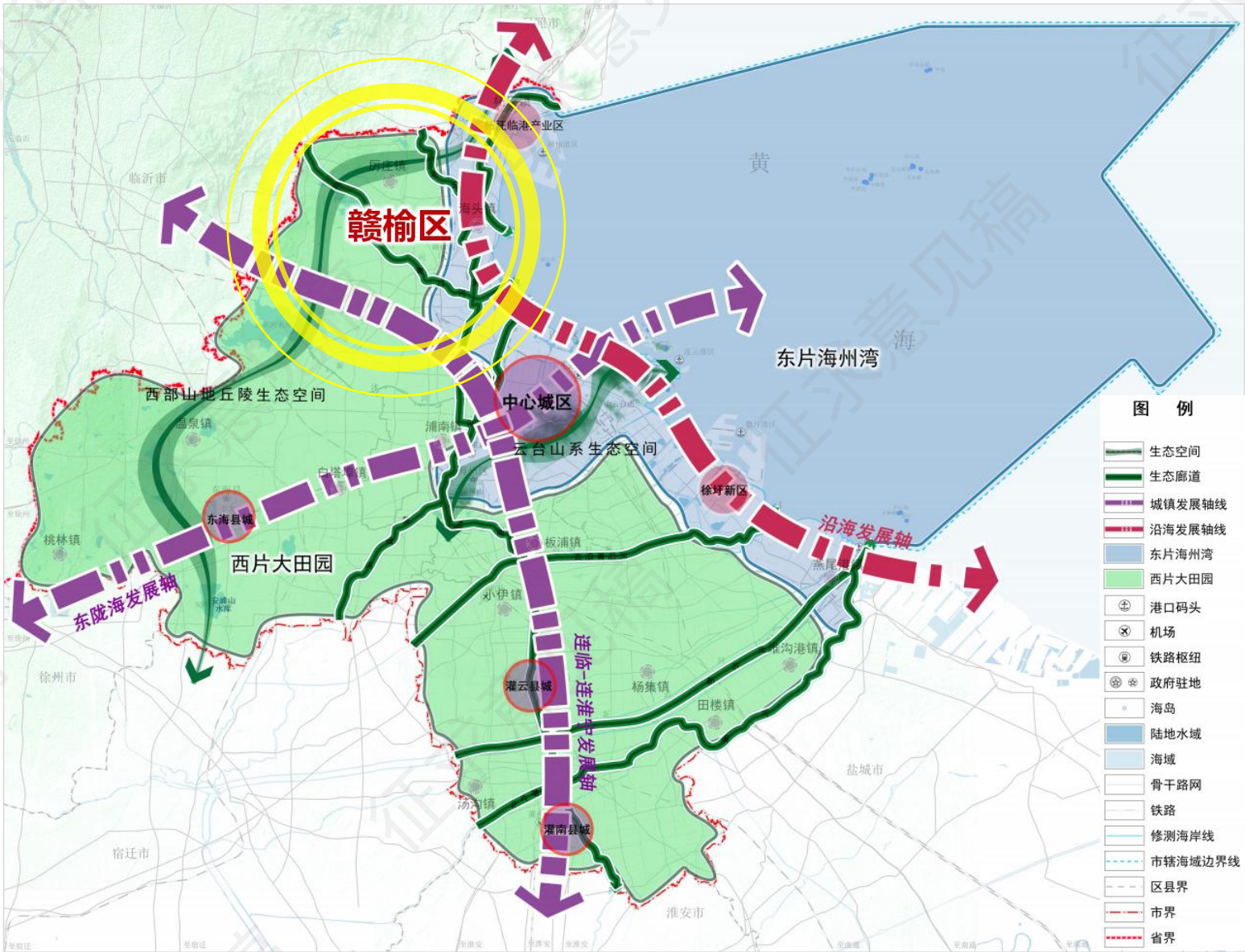
两绿：中部云台山脉生态空间、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

七廊：即龙王河、青口河、蔷薇河—临洪河、古泊善后河、通榆河、新沂河、灌河共计7条区域重要河流及其防护保育绿带构建的市域生态廊。

三轴：沿海发展轴、东陇海发展轴、连临—连淮宁发展轴。

两片：东片海州湾、西片大田园。

赣榆区横跨“东片海州湾”和“西片大田园”，坐拥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连临—连淮宁发展轴穿境而过，紧邻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和沿海发展轴。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4.2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

分为全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范围陆域面积1477.4609平方千米（不含青口盐场），由于连赣线未定界，具体海域面积未确定。

中心城区面积为83.8566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江苏北部临港工业基地、海州湾美丽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达107—109万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一带三廊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为赣榆中心城区；

“一带”为沿海发展带；

“三廊”为龙王河生态廊道、青口河生态廊道和新沐河生态廊道；

“三片”为“绿色山林片”、“金色田园片”和“蓝色湾区片”。



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2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

加快推进盐洛高速公路北延，打通东陇海线快速联系通道。衔接淮海经济区，积极联动徐州科创圈，为连云港打造江苏沿海科技创新先导区和高端要素集聚区提供有力支撑。

积极融入陆海东部联动带、鲁南通道、沿海城镇带，预控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推动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兖石铁路连接线、赣榆疏港高速公路等铁路、公路线路可行性研究与开工建设。预控赣榆至临沂、日照等城市的电力运输线路、油气运输管道，保障未来重大基础设施的顺利开工建设和运行。

赣榆区主要交通设施：

机场：赣榆区地区级通用机场1个（规划远期）；

港口：赣榆港区、青口作业区、罗阳作业区；

货运站：赣榆北站；

综合客运枢纽：赣榆站；

公路客运站：包括赣榆客运总站、宋庄客运站等共14个；

铁路：沿海高铁、连云港至临沂高铁（远期）、青盐铁路；

高速公路：沈海高速、长深高速、盐洛高速公路北延；

国道：赣榆至灌云公路、G228、G327、G233；

省道：S245、S242、S401、S267、S402、青安线。



赣榆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4.2 《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

中心城区构建“一轴双心三带六组团”的空间结构。

1.一轴：黄海路公共服务轴

黄海路公共服务轴。沿黄海路布局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机关团体单位，强化“向东向海”的城市发展框架。

2.双心：老城中心、新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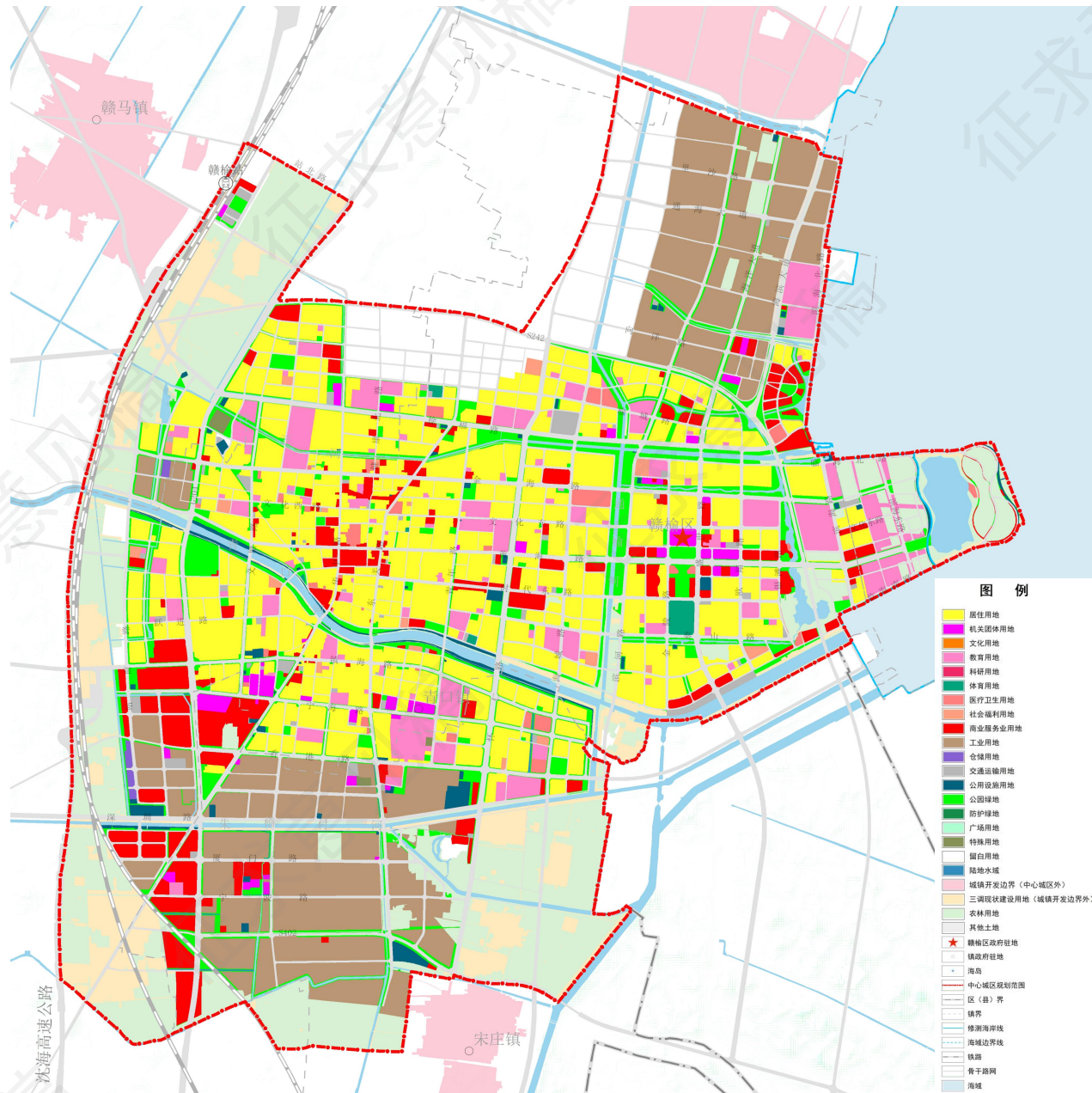
老城中心为商业服务业中心，集聚多种形式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

新城中心为综合服务中心，集聚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展示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城市地标。

3.三带：海滨特色魅力带、青口河生态活力带、沙汪河生态活力带

以海洋为主题，沿 G228 打造滨海特色魅力带，以生态、人文、休闲为主题，沿青口河、沙汪河打造 2 条生态活力带。

4.六组团：新城组团、老城组团、城南组团、高新区组团、琴岛天籁组团、高铁组团。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3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30 年。

本规划范围为**连云港市市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赣榆区、云台山风景区）。近期实施节点为部分重要道路沿线（盐河路、海连路、瀛州路、朝阳路、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城市出入口、高铁站、市民广场等。

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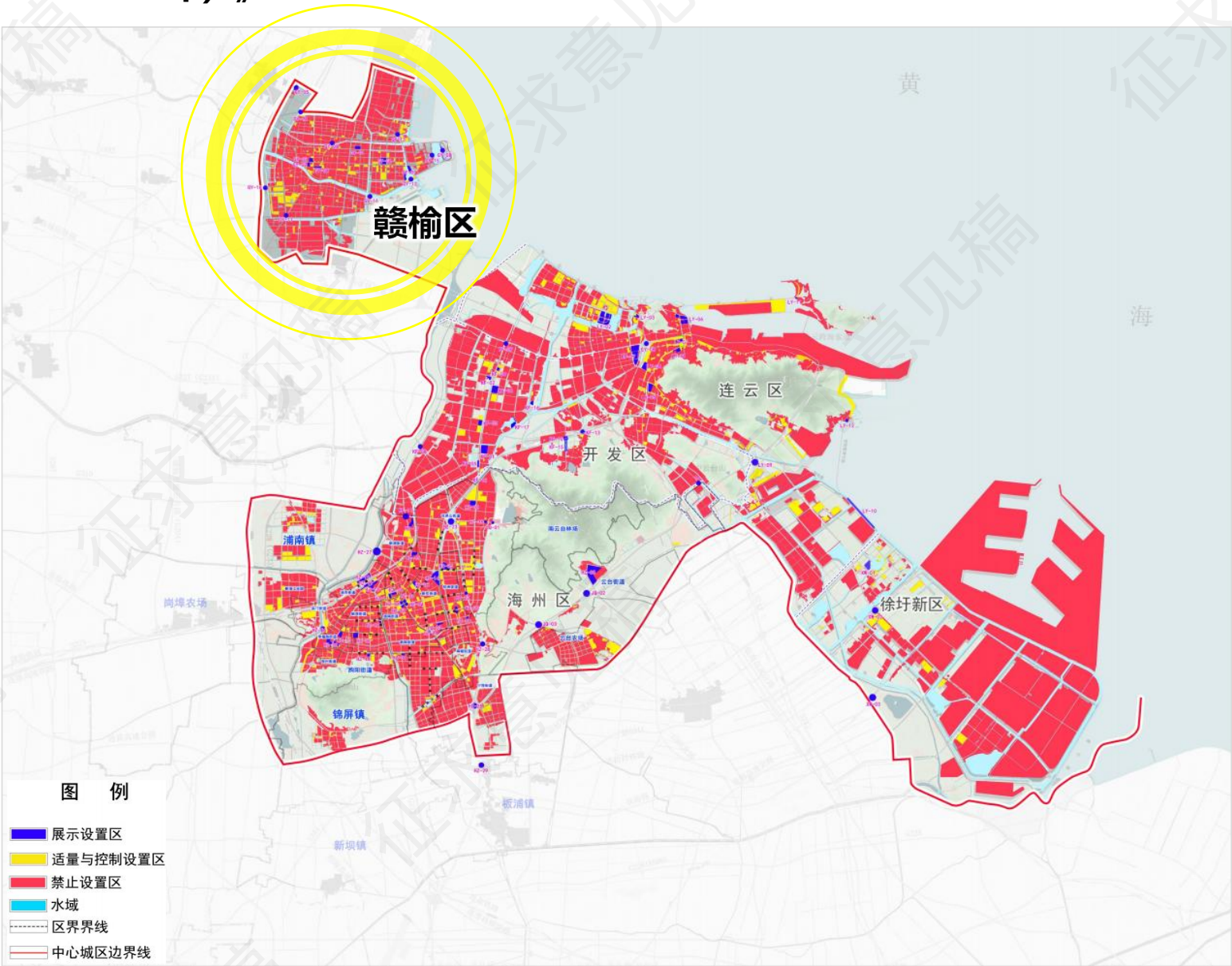
城市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
一湾	海州湾海陆交汇带
两脉	临洪河生态水脉、云台山生态山脉
三核	临洪河口湿地、前云台山、后云台山
四组团	赣榆组团、海州组团、连云组团、徐圩组团

赣榆组团

范围：赣榆区

特色空间定位：突出海洋经济、海滨旅游休闲、宜居生活的综合性城区，打造海港特色新型户外广告发展空间。

广告设置引导：结合赣榆文化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从美化城市形象、引导和谐观念、维护社会治安、提升市容市貌出发，力求户外广告实现经济性与艺术性的统一。



连云港市户外广告三区控制划分图

4.4 其他相关规划

《赣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强化城镇精细管理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三管三提升”工程，加快提升城区形象和居住品质，着力打造有温度、有活力、有底蕴的现代化宜居城镇。加快城市立面容貌综合整治，加强流动摊贩、店外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监管。

➤ 强化综合立体交通区域畅联

丰富“山海景·赣榆路”公路品牌内涵，探索“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各级“美丽农村路”“平安放心路”样板路建设。

➤ 推动文化文艺繁荣发展

深入挖掘徐福文化、山海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内涵，擦亮赣榆剪纸、赣榆贝雕等民俗文艺品牌。

《赣榆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要坚持科学布局，完善空间架构，构建“中心城区+沿海城镇带+重点镇”新型城镇化体系。要坚持城市向东向海发展，推动徐福片区、琴岛天籁片区建设，构筑起连片融合、能级跃升的城市重要板块。要坚持“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有序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构建完整社区，完善休闲健身、绿地步道、停车充电等公共配套，打造全龄友好、宜居宜业的城市空间。要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双轮驱动，坚持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重点方向，加快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赣榆区“十五五”社会事业及文旅业发展规划》

要构建完整的教育体系，实现托育至高中阶段全覆盖，巩固和深化教育优势，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着力抓好职业教育，紧扣产业需求培育技能人才，全面提升综合育人质量。要树牢“大健康”理念，深耕“大健康”产业，整合医养、康养、残养、乐养等多元业态，强化基层卫生院职能，深化医共体建设，夯实健康服务体系。要因地制宜发展文旅产业，深挖山海文旅资源，擦亮区域文旅品牌。

4.5 上版规划评估

积极作用

上版规划《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在**户外广告设施科学有序设置**和**城市形象提升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户外广告设施科学设置提供了依据和参考，在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重要节点打造了一批具有特色和亮点的户外广告设施。

存在不足

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编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修订调整，原规划已不能满足新时代的发展要求。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空间层面：**原规划重点关注城区部分，缺少对全域层面的统一部署。
- 2.时间层面：**原规划主要为“十四五”提供指导依据，与“十五五”新的发展需求已不相适应。
- 3.法律法规层面：**2022年3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正式施行，原规划不能适应最新的管控要求。

借鉴和保留

原规划对赣榆区户外广告设施控制引导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其中有利于本次规划编制的部分需要借鉴和保留。

➤ 1.对户外广告设施分为四类区域进行管控

分为活力展示区、一般控制区、严格控制区、禁止设置区，并按照广告设置发展要求及特点提出具体的控制引导要求；按重要城市空间广告类型进行分类，结合广告位置、形式、尺寸等因素进行设置通则引导。

➤ 2.对城市道路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分为交通性道路、生活性道路、商业性道路和景观性道路，分别明确管控范围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要求。

➤ 3.刚性与弹性结合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要求，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对详细规划和广告设置的引导，鼓励广告设计和技术创新。

上版规划《赣榆区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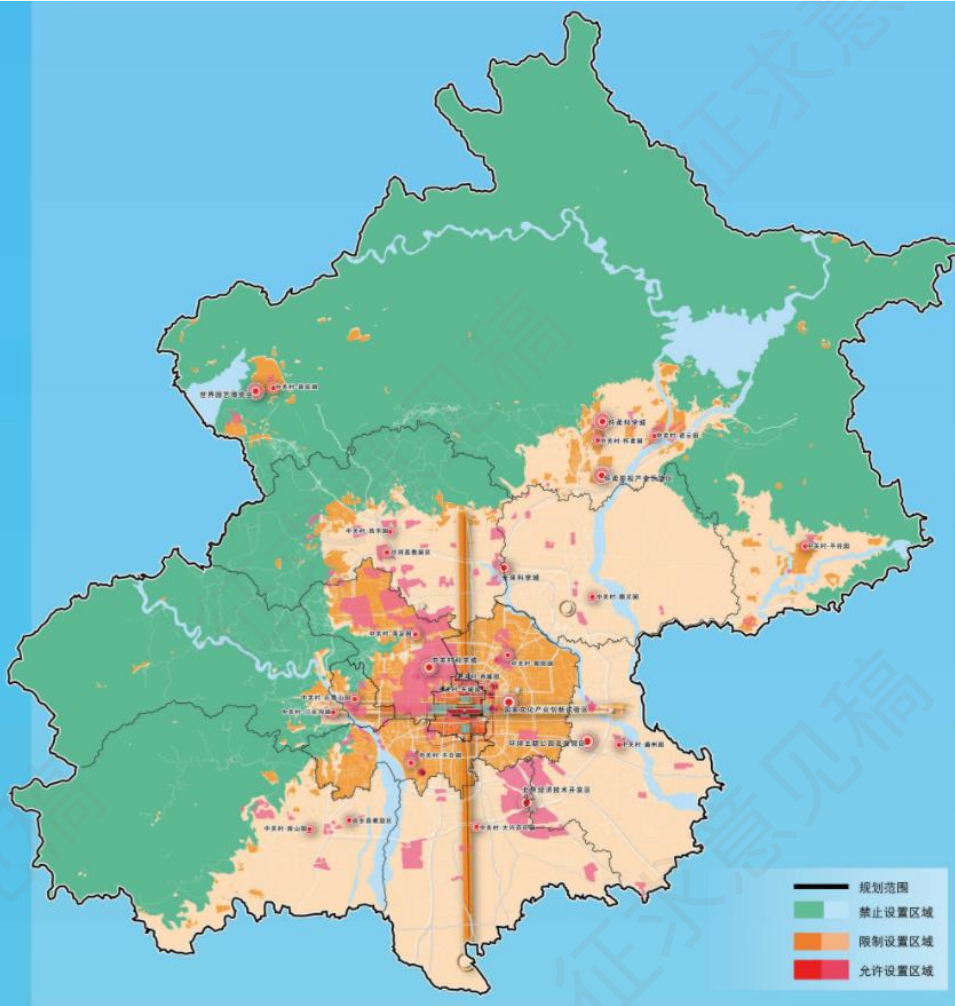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案例研究及发展趋势分析

- 5.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5.2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
- 5.3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5）》
- 5.4 《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0）
- 5.5 《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
- 5.6 户外广告设施发展趋势

5.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分区分类 构建多维度控制体系

划分全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明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



三类控制区域

三类控制区域

1.禁止设置区域

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2.限制设置区域

根据控制严格程度分为两级，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通过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类型、面积、高度、色彩、亮度等指标，引导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设施。

3.允许设置区域

围绕推动“两区”建设和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点区域，在设施类型、面积、高度、色彩、亮度等指标上，给予设置人更大的创意设计空间，引导设置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营造浓郁商业氛围。

4.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布局原则及基本设置要求遵循附件3。

附件1

户外广告设施术语定义

附件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附件3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及基本设置要求

附件4

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详解

附件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要求详解

附件6

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指标汇总

附件7

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5.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附件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 1.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 2.妨碍安全视距。
- 3.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 4.影响道路通行。
- 5.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 6.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况：

- 1.播放声音。
- 2.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 3.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 4.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 1.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 2.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 3.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 4.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 1.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 2.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 3.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5.2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

控制分区

本次规划按照展示区、控制区、禁设区来划分规划分区。针对各分区提出不同的规划管控要求。

展示区

指为服务商业经济发展可以设置多样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空间分布上主要对应上海 2035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主中心、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等重要城市中心区域内商业商务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段。

高度：以建（构）筑物墙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高度控制在55米以下；

尺寸：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在墙面面积的40%，若超40%，应论证其与所在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协调性（贴膜户外广告设施除外）。

控制区

分为一般控制区与严格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是指为服务城市公共功能和宣传所需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区级及以上会展、文化、体育等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场站、社区级公共活动中心、文化创意类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等。

严格控制区是指为促进小微商业企业经营，满足企事业单位的自身宣传以及公益广告的需求，可以有条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展示区、一般控制区和禁设区以外的区域。

高度：以建（构）筑物墙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

尺寸：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在墙面面积的40%（贴膜户外广告设施除外，贴膜户外广告设施若超过40%，应论证其与所在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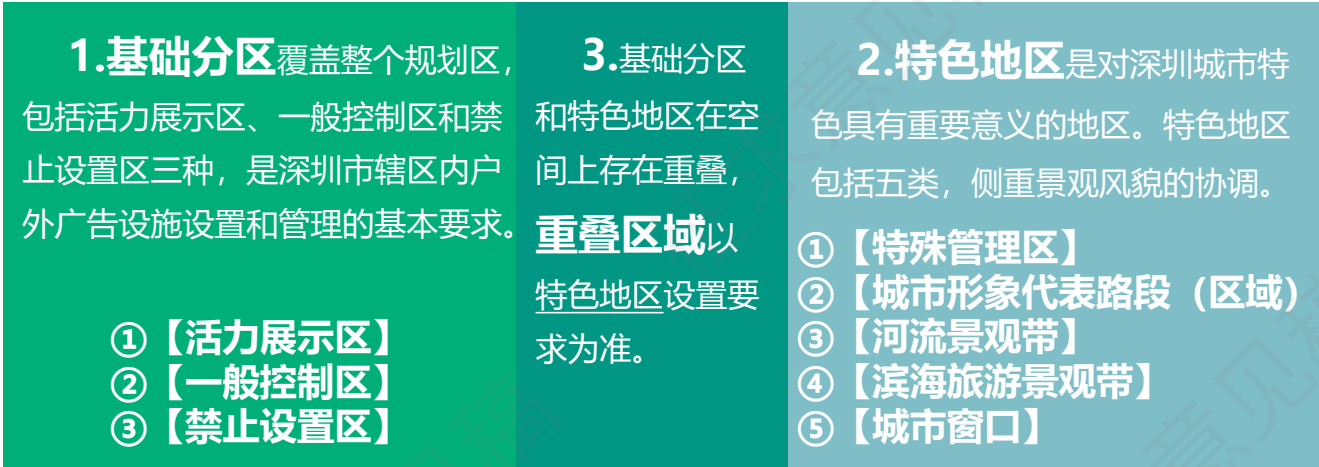
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全市域控制分区总图

5.3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5）》

分区框架——本规划的分區体系由**基础分区**和**特色地区**共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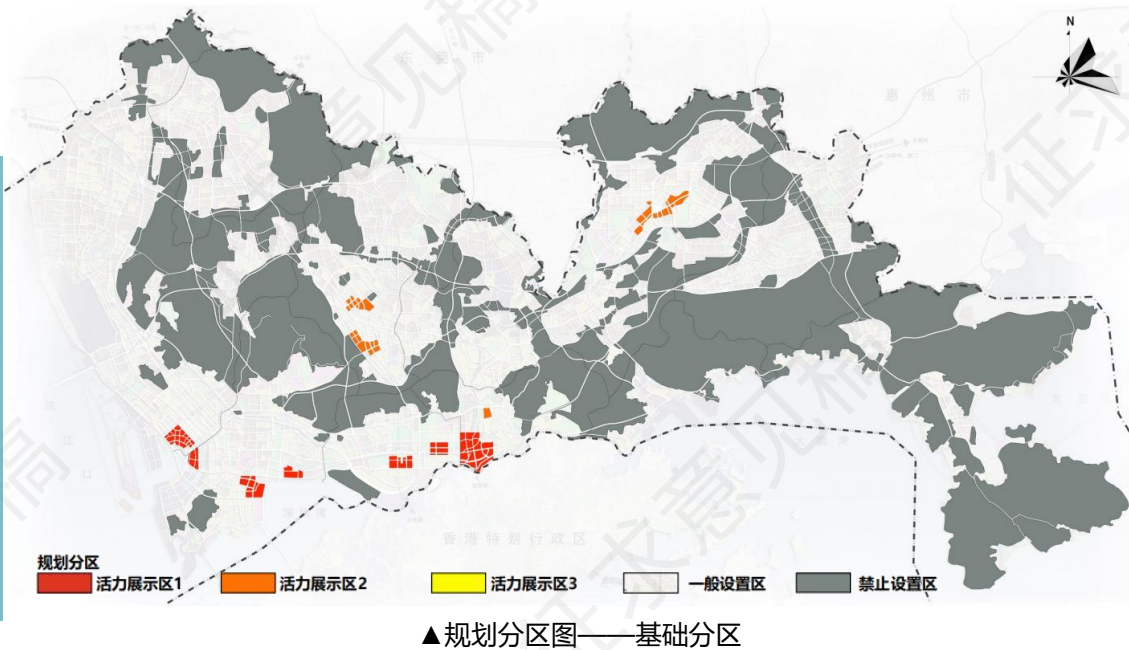
公益性广告设置引导

➤ 范围：

从公路沿线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5米起算，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80米，国道50米，省道30米，县道20米，乡道10米以内（**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的范围。

➤ 要求：

- 1.严格管控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除服务区、收费站区和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出入口区之外，禁止其他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纳入区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统一布局、整体规范。
- 3.服务区、收费站区和城市出入口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应遵循《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的各项要求，规范设置。
- 4.城市出入口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本规划中的城市窗口的要求。



5.3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5）》

活力展示区

活力展示区1

华强北商贸区，红荔路、上步中路、深南大道和 华富路围合区域及深南大道南侧临街建筑。福华路，民田路至彩田路路段，不含福田中心四路至福田中心五路路段。

福田中心商业区，深南大道、彩田路、滨河大道和新洲路围合区域，不含深南大道南侧市民广场南广场及中轴线区域。

一般设置区

活力展示区和禁止设置区以外的区域。

禁止设置区

含大脑壳山、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梅林水库等生态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和特殊用地。

特色地区

河流景观带

深圳河沿线，包含河流管理范围及两岸临河用地和建筑界面。

城市形象代表路段（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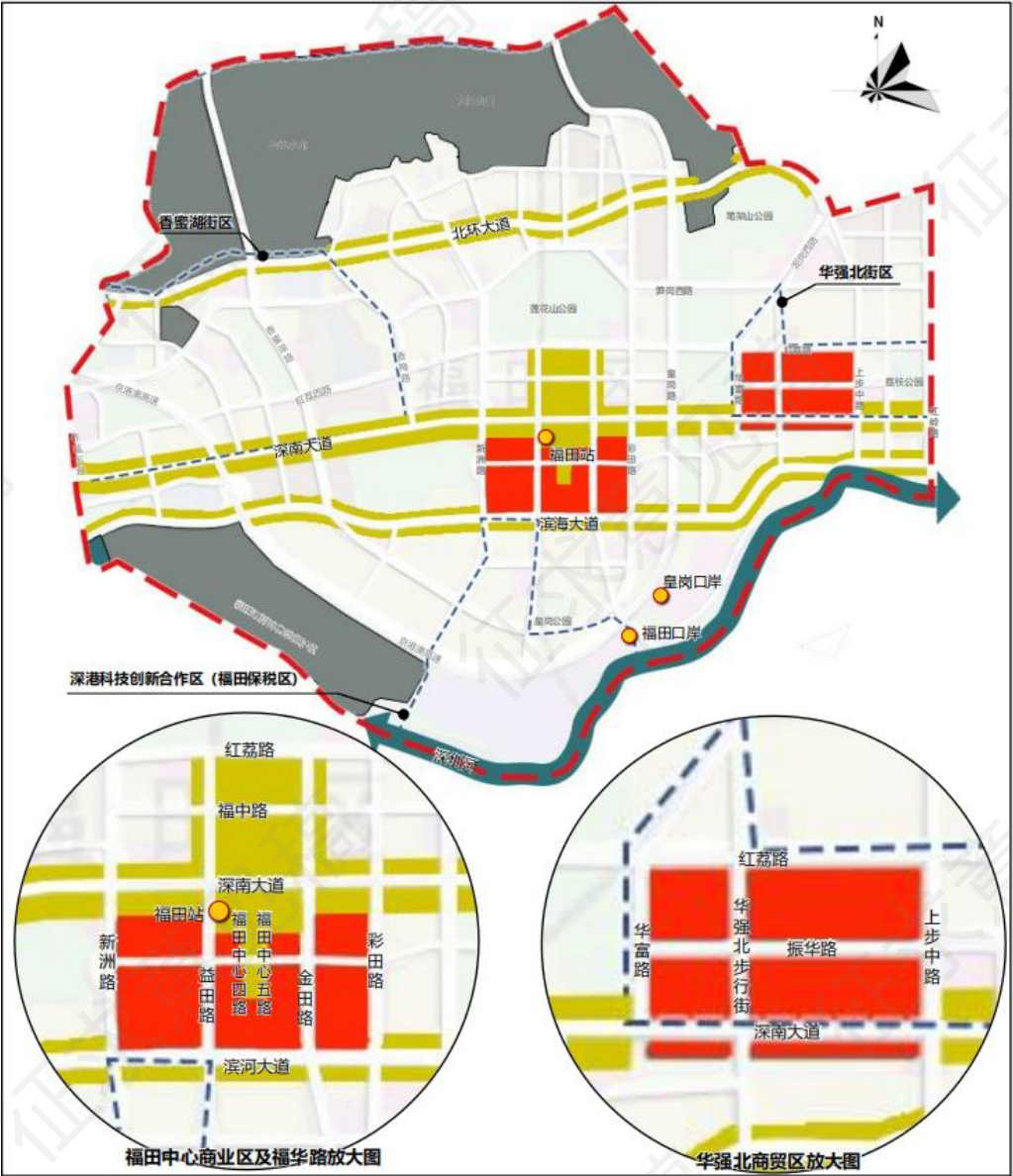
市民中心片区（益田路、红荔路、金田路、福田中心五路、福华路和福田中心四路围合区域，包括益田路道路西侧与金田路道路东侧临街建筑），北环大道（侨城东路至泥岗西路路段）、深南大道（侨城东路至红岭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滨海大道（侨城东路至红岭路路段，不含与活力展示区重合区段）沿线，包含道路及两侧临街用地和建筑界面。

特殊管理区（国际化街区）

香蜜湖街区、华强北街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保税区）。

城市窗口

福田站、福田口岸、皇岗口岸。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设置原则：

- | | |
|-----------|-----------|
| 1.发布方式多元化 | 3.造型设计品质化 |
| 2.融合环境一体化 | 4.设置管理智慧化 |

基本要求：

- 1.公益性广告应优先利用现有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公益性内容发布；
- 2.优先利用公交候车亭等已有街道公共设施载体进行设置。公交候车亭公益性广告版面比例应符合《深圳市公交候车亭公益性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3.鼓励公益性广告进入社区，选择公园、广场等市民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
- 4.可结合挡土墙、实体围墙、过街通道墙面等载体适度设计设置户外公益性广告设施。也可利用墙体彩绘的方式进行公益宣传。但公益性广告的造型、表现方式应结合道路定位和墙体特征整体设计。
- 5.灯杆仅作为临时性公益宣传活动载体。
- 6.城区主干道沿线、公园景点入口处鼓励结合绿地景观，以“绿雕”的方式，利用植物素材进行公益性广告展示。
- 7.广告设施造型与内容设计应遵循图形设计的美学原则，使用合理的色彩搭配，避免与周围景观风貌冲突。
- 8.鼓励艺术化、主题化的公益设计作品。

5.4 《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牌设施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0）

城市特色空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 控制范围：

崇川区的主城片、北翼新城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通州区的主城片。

➤ 控制内容：

各片区的功能定位及空间特色，在位置、形式、规格、色彩、材质方面的总体控制要求。

崇川区北翼新城片

控制范围：通吕运河以西、以北的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南通站站前区建设用地。

功能定位：承担工业、物流、居住等功能的综合性城区。

空间特色：唐闸历史文化街区、天生港历史文化街区，九圩港-新江海河五河十岸空间景观带。

➤ 控制导则：

1.设置位置

将以下区域作为户外广告的集中展示区。

商业中心：市北新城市级商业中心、永兴片区级商业中心。商业特色街：市北新城商业特色街。商品交易市场：船舶配套交易市场群、新兴陶瓷市场群、天生汽车交易市场群、百安谊家家居建材市场群、四号桥建材市场群、鸿运装饰市场群、火车北站物流市场群、物资调剂市场群。商业节点：江海大道、北大街、城港路等道路交叉口的商业节点。

2.设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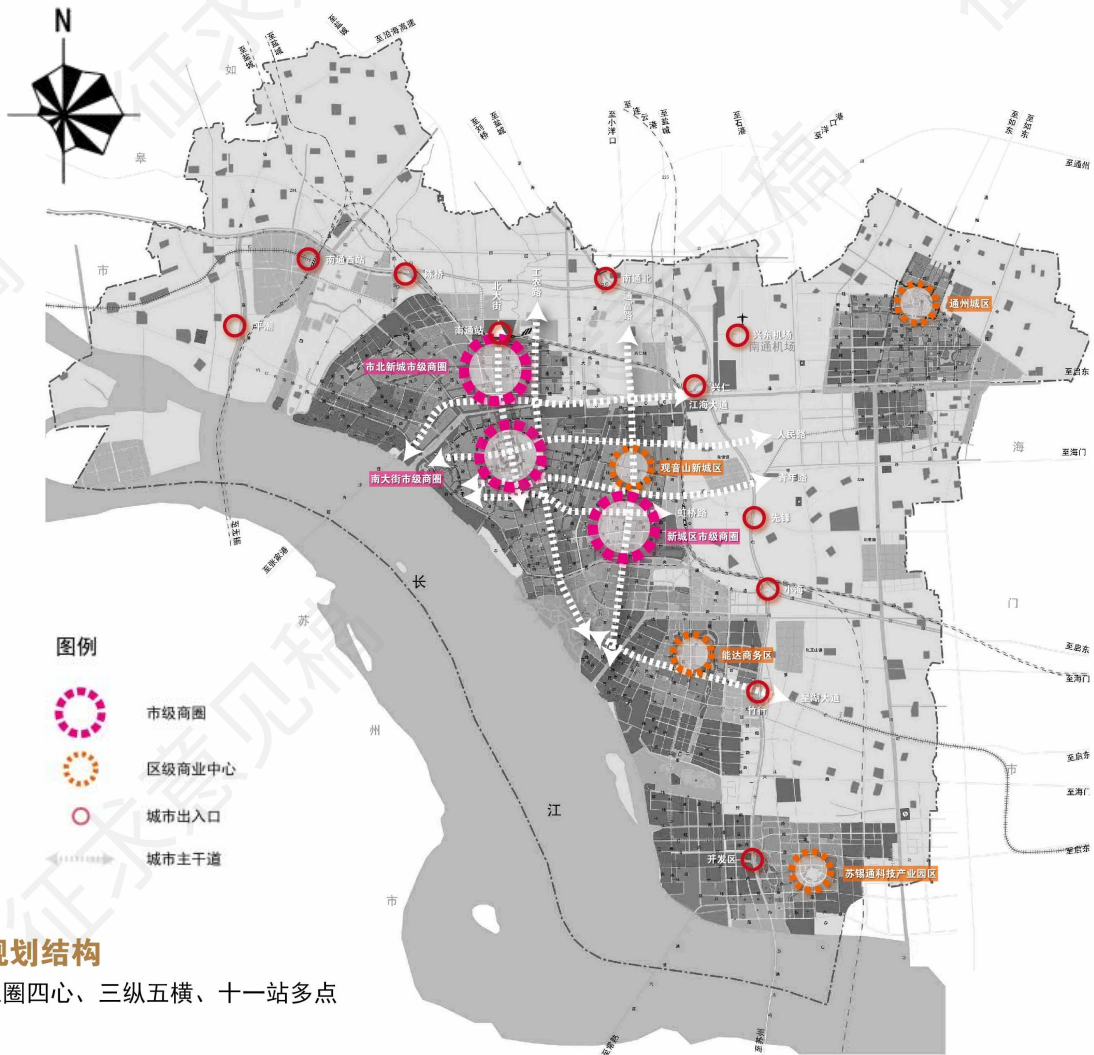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楼顶广告、禁止使用布条横幅，中心城区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广告。允许设置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多样化的媒体形式。商业中心鼓励立面、广告、照明一体化设计：火车站站前区场地条件满足，允许设置景观落地式广告。

3.设置色彩

鼓励与夜景亮化结合，允许在色谱中采用高彩度色彩，体现商业活力：市场群的广告色彩，建议与建筑色彩或业态色彩相呼应：物流园区的导视系统与建筑色彩相呼应。

4.设置材质

材质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融合。以新材料新技术为主，并优先采用新型环保材料，主张技术与艺术相结合。



规划结构

三圈四心、三纵五横、十一站多点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结构分析图

5.4 《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0）

道路交通边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 分类控制方法：

将城市道路的交通等级与道路周边用地性质相叠加，以对应各道路等级以及周边用地性质对户外广告的控制程度，将道路交通边界分为集中展示路段、适量控制路段、引导设置路段、禁止设置路段。具体分类的方法如下：

A、B、C、D代表不同的交通等级分类，Ⅰ、Ⅱ、Ⅲ、Ⅳ代表道路周边不同用地性质分类。

A 快速路		Ⅰ类 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A1，文物古迹用地A7，外事用地A8，宗教用地 A9， 殡葬设施用地H3，特殊用地H4。
B 主干路		Ⅱ类 用地	居住用地R，医疗卫生用地 A5，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A3，文化设施用 地A2，社会福利用地A6，公园绿地G1，广场用地G3，河流水域E1。
C 次干路		Ⅲ类 用地	工业用地M1、M2、M3，交通枢纽用地 S3，物流仓储用地，交通场 站用地 S4，公用设施用地U，体育用地 A4，生产及防护绿地G2，区域交 通设施用地H2，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D 支路		Ⅳ类 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B1、B2（含市场用地），娱乐康体用地B3，其他服务 设施用地B9。

根据不同的道路及用地，将道路交通边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为四种控制类型，为城
区户外广告设置、整治和管理提供控制性依据。

集中展示路段编号范围：B—Ⅳ，C—Ⅳ，D—Ⅳ；

适量控制路段编号范围：A—Ⅲ，A—Ⅳ，B—Ⅲ，C—Ⅲ，D—Ⅲ；

引导设置路段编号范围：A—Ⅱ，B—Ⅱ，C—Ⅱ，D—Ⅱ；

禁止设置路段编号范围：A—Ⅰ，B—Ⅰ，C—Ⅰ，D—Ⅰ。

城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 不同类型节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城市行政办公节点

- ①禁止利用建筑及围栏设置商业广告，仅可设置楼宇标识。
- ②若建筑底部或裙楼为商铺，则商业部分按照商业建筑的要求进行控制。
- ③新建的每一幢建筑，允许设置一个与建筑对应的名称标识。标识设置于建筑外立面靠近顶部一侧的位置，建议采用内发光形式，不得影响建筑使用者和建筑外行人的工作和生活。
- ④对于一幢建筑有众多单位的，标识设置方式如下。一层商户标识设置于一层门头处；二层及以上商户，建议在建筑入口处设置落地式标牌，或利用建筑楼梯和电梯候梯厅墙面，设置附着式标牌。标牌上除了标明各层、各单位名称外，不得有任何制作单位或其他广告。

城市出入口节点

- ①在视觉焦点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鼓励提取城市特色元素，运用到广告载体设计当中，并注重与城市出入口景观的有机结合。
- ②材质方面，建议采用LBD显示屏、LED三面翻及LED灯箱；内容方面，优先选择体现南通城市形象的公益广告和商业自主品牌广告。

城市开敞空间节点

- ①允许设置公益广告，但形式需与公园环境相协调，鼓励设置景观落地式广告。
- ②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步行路径和绿地外围设置，且每处绿地的广告形式和规格要统一，2~3个成组布置，体量控制在高度4米、宽度2米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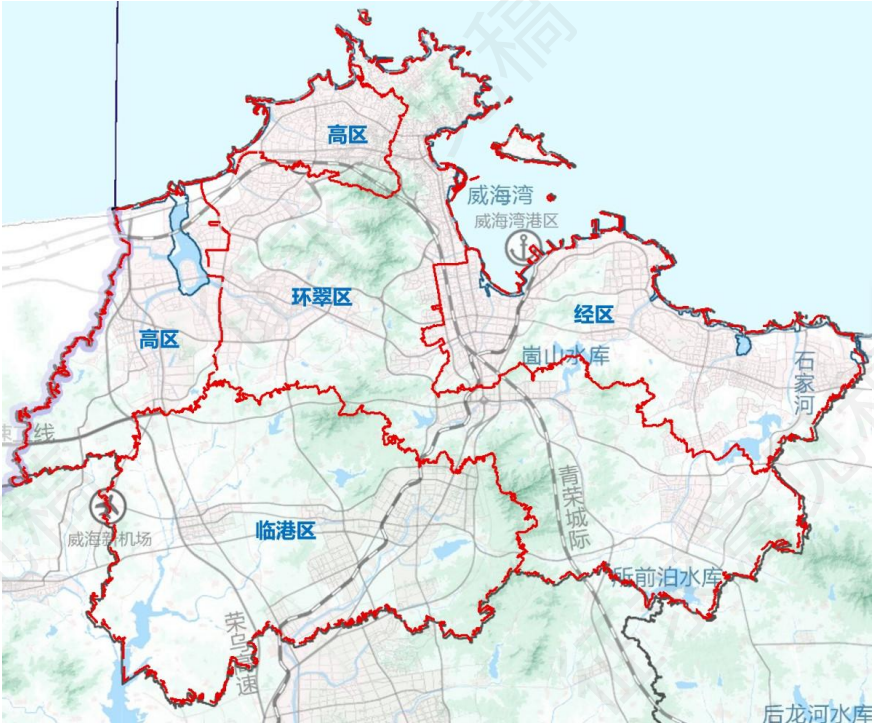
5.5 《威海市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

环翠区，隶属于山东省威海市，是威海市政治中心、威海市中心城区。

地处山东半岛东北部，三面环海，东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隔海相望，总面积383.02平方千米，辖10个街道、10个镇，2024年末常住人口48.25万人，城镇化率90.34%。

适用范围：威海市环翠行政区范围，包含环翠区、高区、经区和临港区。

适用对象：户外广告、户外招牌。



适用范围示意图

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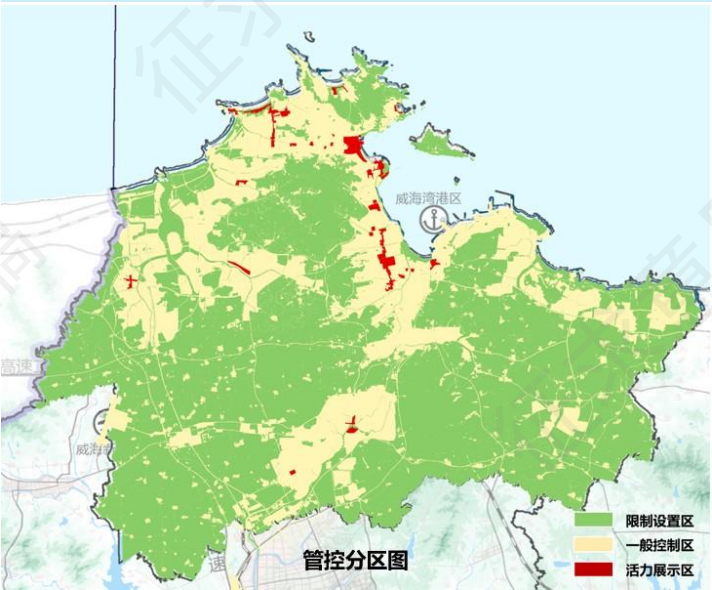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景观风貌等因素，将环翠区全域划分为限制设置区、一般控制区、活力展示区，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限制设置区：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允许设置公益广告。

一般控制区：允许商业广告、公益广告，以宣传威海城市特色、优秀旅游资源、名优企业为主。

一般控制区和限制设置区，广告设置按照导则相关要求及正负面清单进行控制。

活力展示区：广告设置采取开放式引导的方式，通过设置负面清单，明确不得设置的广告类型、设置方式、色彩、材质等内容。



管控分区图

建（构）筑物广告设施

指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

指依附于城市家具、公交附属设施设置的广告设施，以灯箱为主要表现形式

移动式广告设施

主要以机动车车身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落地式广告设施

包含独立设置的实体广告、立柱广告、底座式广告等广告设施

其他广告设施（临时广告）

主要包括工地围挡广告、道路路旗广告等广告设施

其他广告设施（互动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广告、LED透明屏广告、楼梯整体幕墙广告、投影广告、互动广告等

▲户外广告类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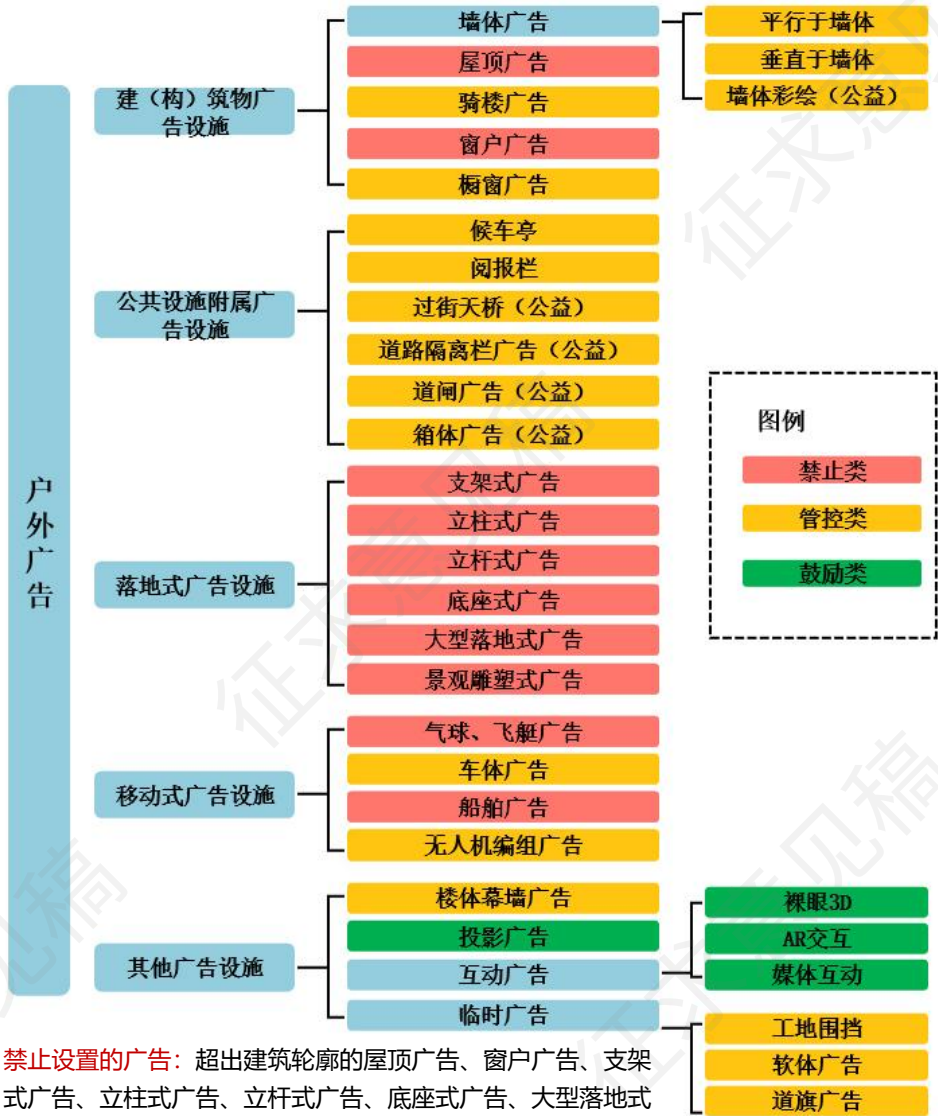
附属式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以及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包括横向和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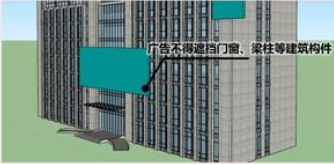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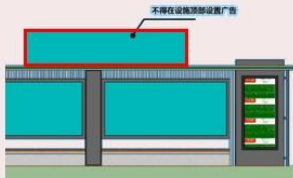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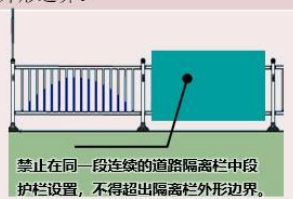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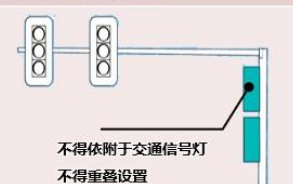
▲户外招牌类型示意图

5.5 《威海市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

户外广告设置类型指引



户外广告设置正、负面清单

	禁止的情形	推荐设置		禁止的情形	推荐设置
建/构筑物附属广告	禁止遮挡门窗、梁柱等建筑构件	不遮挡建筑构件	公共附属设施广告	禁止在公交候车亭顶部设置	在预设广告位设置
					
	禁止跨越建筑设置	广告不跨越建筑		禁止依附过街天桥护栏、立柱、扶手等设置	依附桥板设置
					
移动式广告	禁止超出建筑外轮廓线	在建筑轮廓范围内设置		禁止在同一段连续的道路隔离栏中段护栏设置，广告不得超出隔离栏外形边界。	在同一段连续的道路隔离栏两端设置
					
	禁止在车头、车顶、车窗设置	在车侧、车尾设置		道旗广告禁止依附于交通信号灯设置、禁止重叠设置。	同一电杆/灯杆，仅可设置一组道旗广告（双侧设置）。
					

5.6 户外广告设施发展趋势

1

数字化与智能化成为核心趋势

传统喷绘、灯箱等静态设施逐步被高清 LED 大屏、智能触控屏、联网终端替代，5G、物联网、边缘计算的普及让广告设施实现远程管控、实时内容更新与自动运维，设备运行效率与内容更新灵活性大幅提升。裸眼 3D、AR 互动、全息投影等技术广泛应用，广告形式从单向传播转向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增强视觉冲击力与受众参与感，成为城市商业地标与景观亮点。



裸眼3D与AR互动：视觉新地标

2

设施布局更注重场景融合与空间适配

围绕商圈、交通枢纽、社区、城市公共空间等核心场景精准布局，不再单纯追求体量与数量，而是与城市建筑、街道景观、公共设施相结合，弱化商业突兀感，提升与城市环境的协调性。同时广告设施功能趋向复合化，兼具商业广告、公益宣传、城市信息发布、应急预警等多重作用，成为智慧城市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



场景情绪价值：心智深沉淀

3

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落地

节能型 LED 显示、太阳能供电、智能亮度调节等技术广泛应用，有效降低能耗；环保可回收材料替代传统耗材，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与部件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与环境影响，契合城市生态建设要求。

4

运营模式向数据化、精准化转型

依托 AI 视觉分析、人群画像识别等技术，在合规前提下实现受众特征、停留时长、触达效果等数据监测，推动户外广告从粗放式投放转向程序化购买、精准化投放，打通线上线下数据闭环，完善效果评估体系，提升广告投放的性价比与转化率。



AI赋能：精准化投放

5.6 户外广告设施发展趋势

他山之石——户外广告是怎样的？——规划管控下，户外广告也可以开放多元，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





第六章 户外广告设施 总体规划

6.1 整体框架规划

6.2 分区规划

6.3 分路段规划

6.4 分类体系规划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6.6 城区风貌控制引导

6.7 户外广告设施正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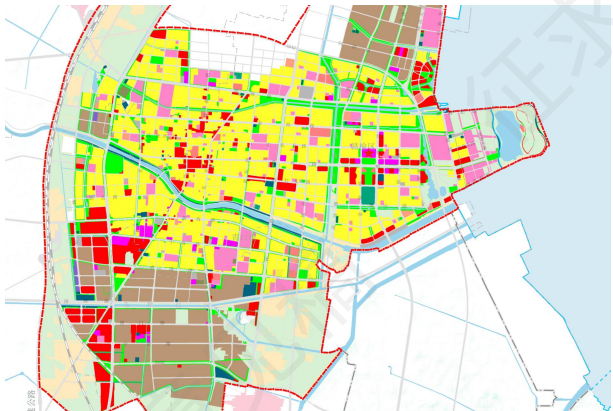
6.8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与运营维护

6.1 整体框架规划：分区、分路段、分类，构建多维度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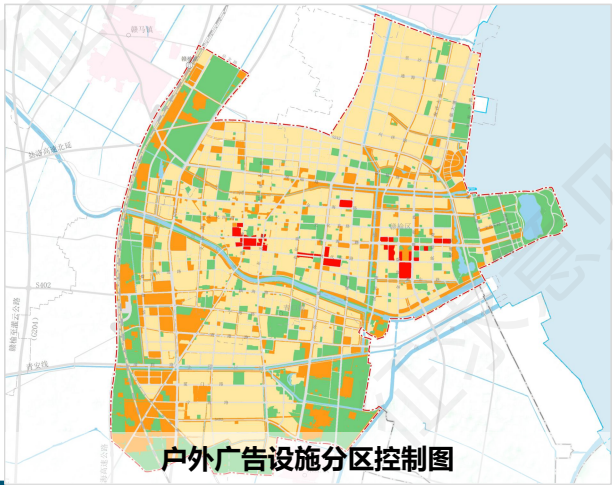
通过“面-线-点”构筑多维度城区户外广告控制体系，从分区、分路段、风貌引导等多方面提出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为赣榆区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供法定依据。

多维度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控制体系

面的控制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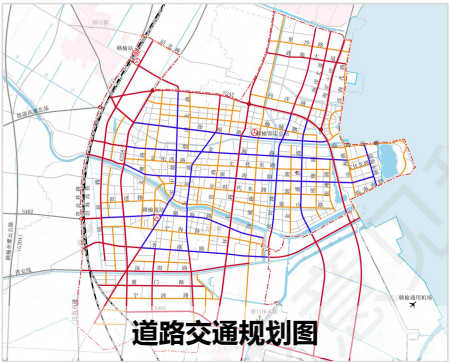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户外广告设施分区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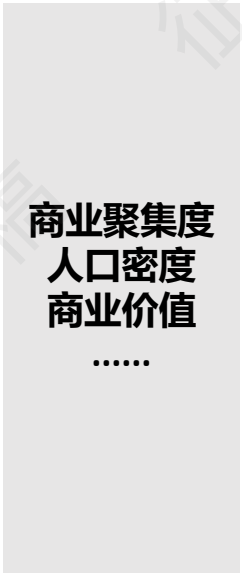
线的控制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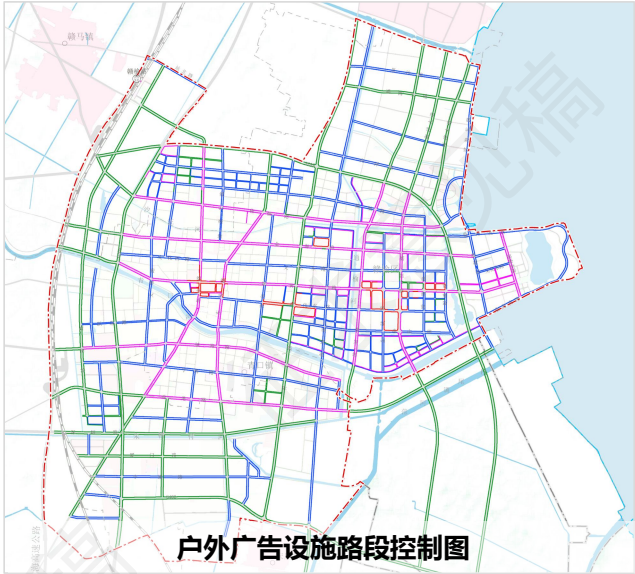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人口密度热力图



商业聚集度
人口密度
商业价值
.....



户外广告设施路段控制图

点的控制层次

分类体系
规划

禁设类

可设类

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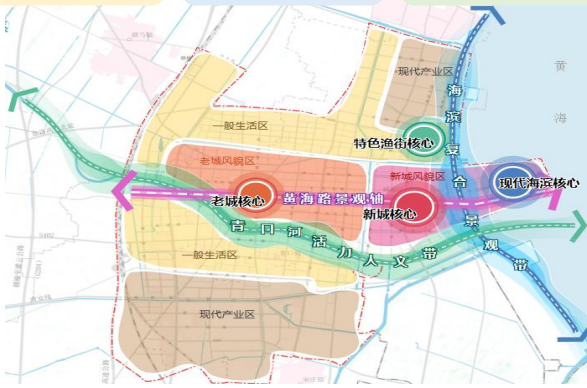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风貌控制

分区风貌

廊道风貌

节点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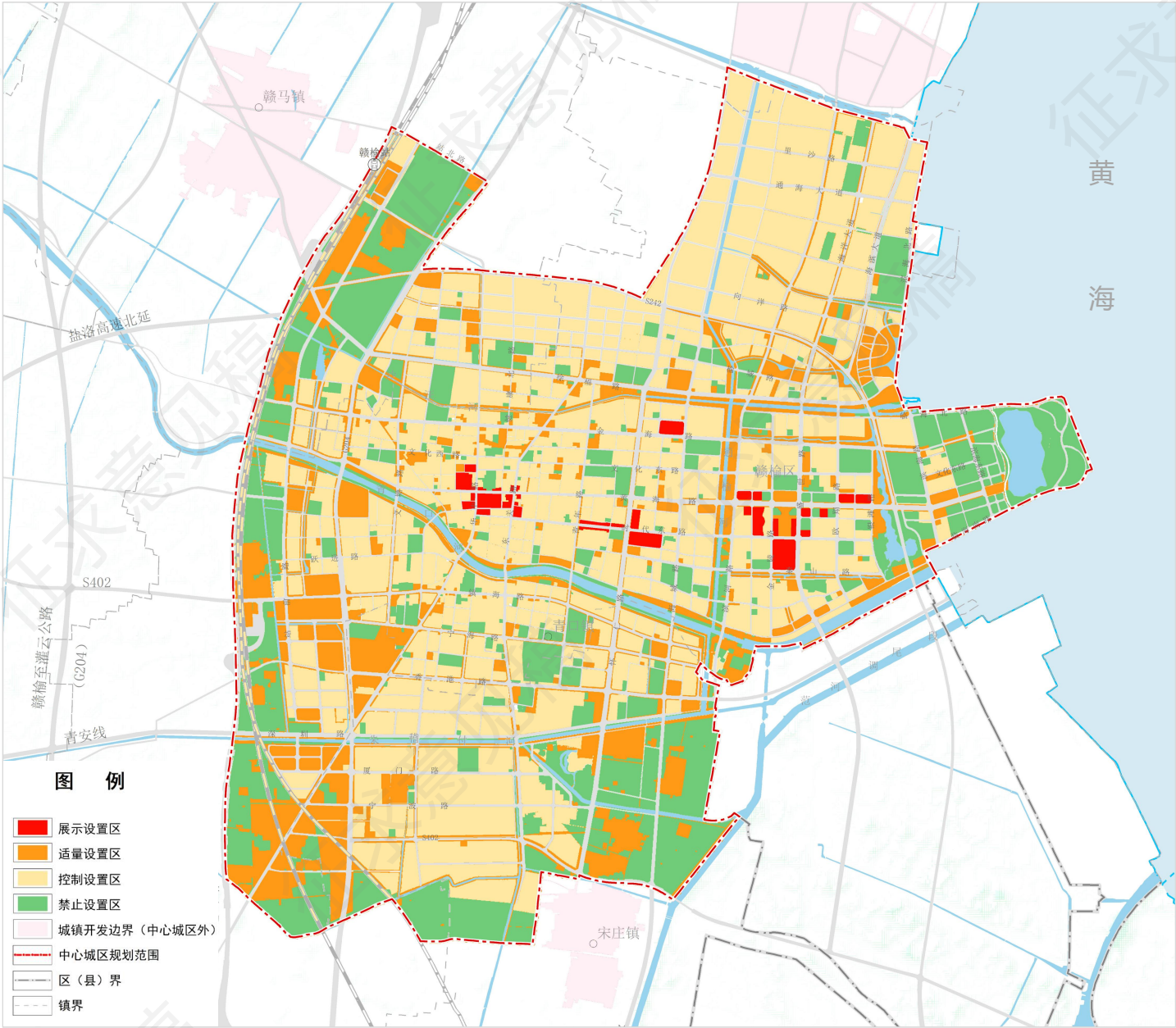


6.2 分区规划

面——结合用地布局划定管控分区

分区划定设置要求：

根据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功能分区，结合现状的商业聚集度、人流聚集度等，划定“展示设置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分为适量设置区、控制设置区）、禁止设置区”三大类四个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管控分区规划图

6.2 分区规划

展示设置区

控制范围：

万达商圈、时代广场商圈、吾悦广场商圈、赣榆老街及区政府周边。

控制原则：

定义	指服务城市商业、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区活力，允许集中、多样化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类型	繁华商业区、大型交易中心、专业市场、休闲娱乐区等。
形式	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形式，可在商务金融、体育场馆、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重点建筑户外广告可采用扁平化、立体化风格，直观简洁、生动形象的凸显广告。
色彩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	宜采用暖白光，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展示设置区分布图

6.2 分区规划

展示设置区

赣榆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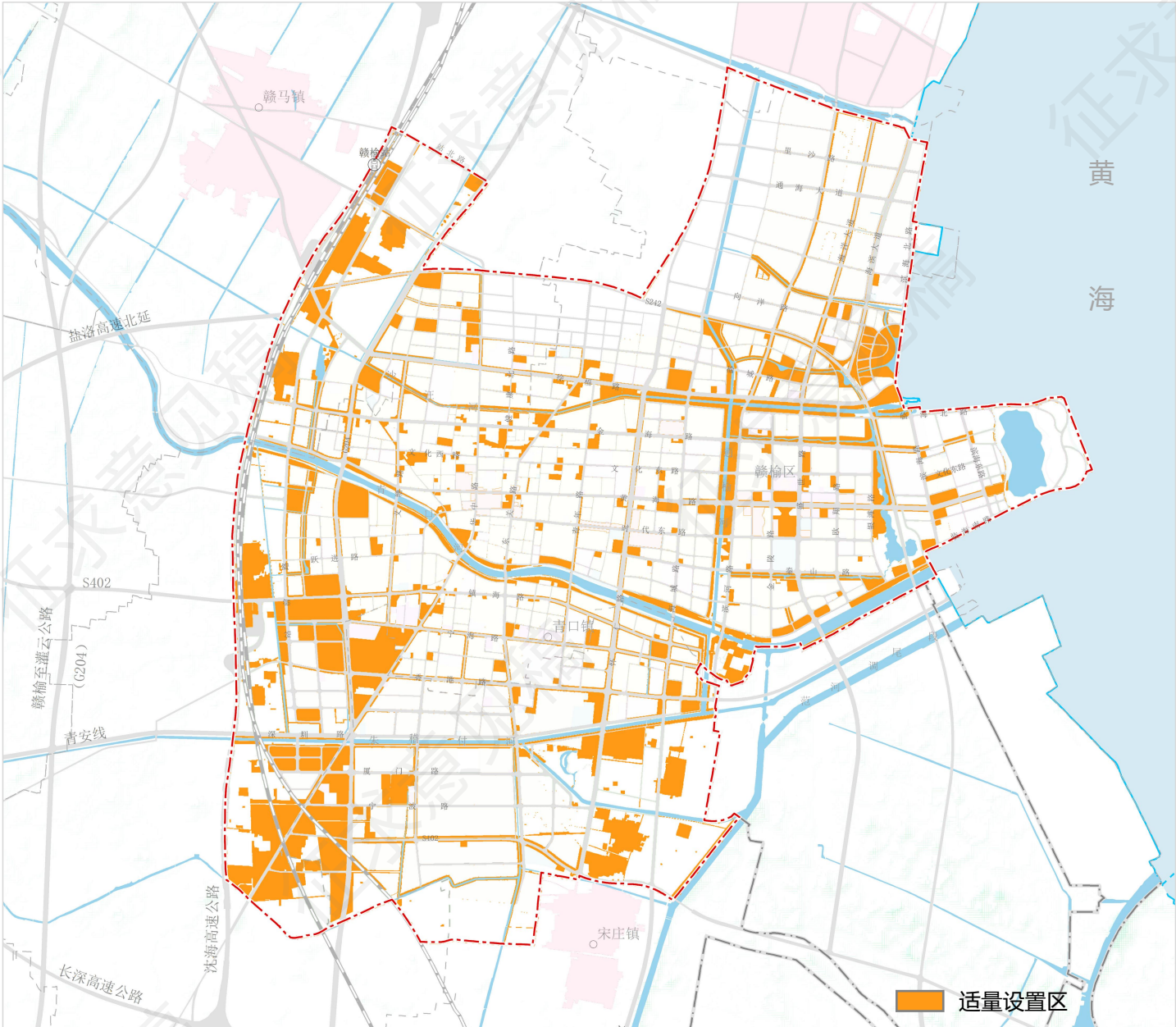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地址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4处）	赣榆吾悦广场	赣榆区青口镇金海东路199号
	赣榆万达广场	赣榆区海前村1456号西南方向130米
	赣榆金陵广场	赣榆区黄海路32号
	赣榆时代广场	赣榆区华中路95号
城市门户（10处）	赣榆高铁站周边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和安湖湿地公园	
	琴岛天籁	
	赣榆汽车总站	
	赣榆高速出入口（镇海西路）	
	华中南路与烟沪线（南门户）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G228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景区入口（2处）	琴岛天籁景区入口	
	海州湾度假区入口	
重要节点（1处）	青口河沿线风景区	

6.2 分区规划

适量设置区

- 控制范围：**
一般商业区、高铁站、体育馆、客运站等。
- 控制原则：**

定义	在保护城市风貌、建筑空间特色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一般地区商业宣传、活力营造和公共宣传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类型	包括会展、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场站、文化创意类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等。
形式	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等；户外电子显示屏宜在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上规划设置；当在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在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上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重点建筑户外广告可采用扁平化、立体化风格，直观简洁、生动形象的凸显广告。
色彩	凸显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适量设置区分布图

6.2 分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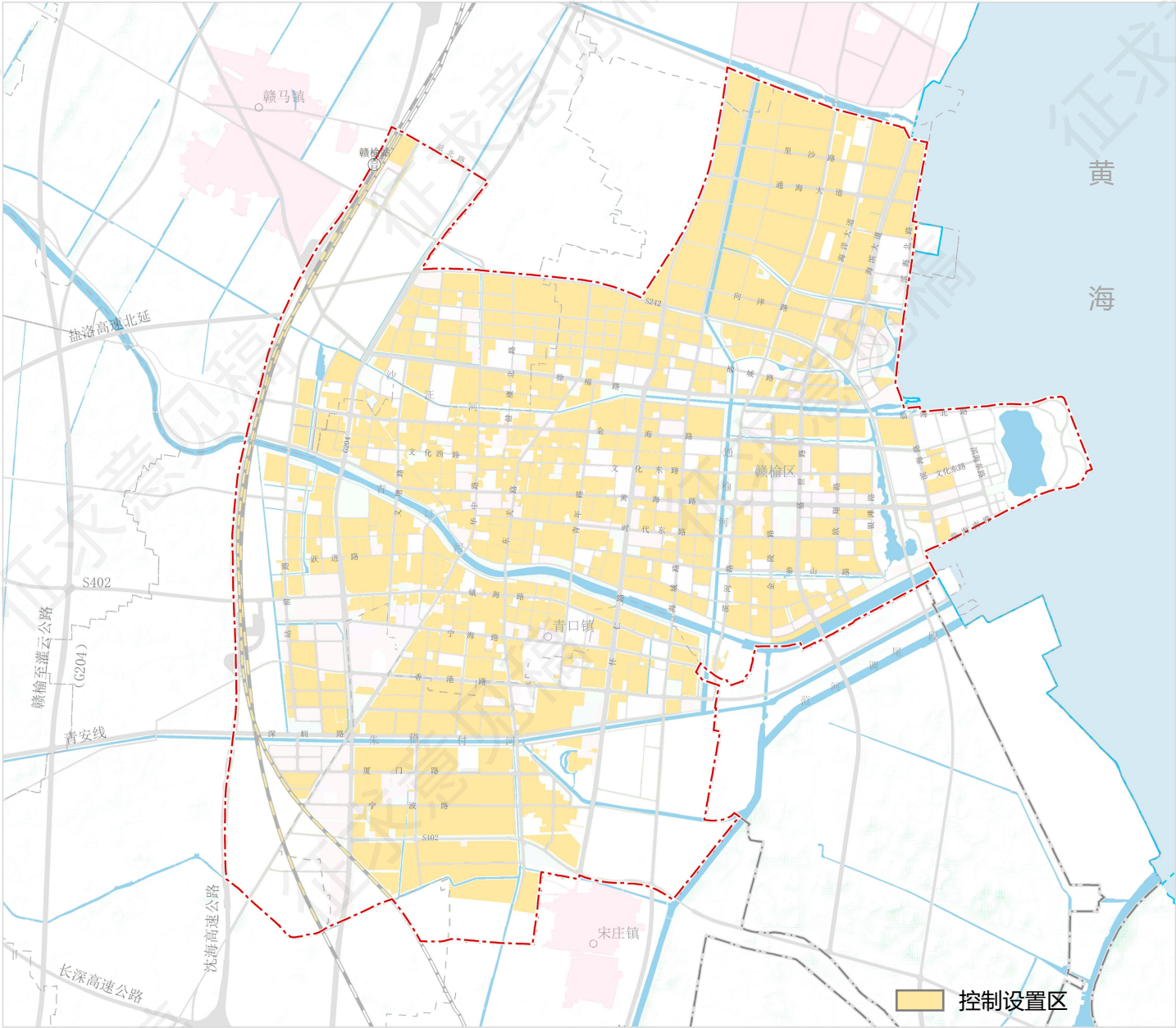
控制设置区

控制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文化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控制原则：

定义	指户外广告设施对该区域城市景观形象、城市建筑形象、设施使用功能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地区。
类型	主要包括集中成片的居住用地、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文化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广场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形式	宜设置公益性广告设施，居住用地、文化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用地可设置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激光投影类、品牌展示类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照明	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 m²；禁止动态。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设置区分布图

6.2 分区规划

赣榆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类型	区域名称	地址
大型百货（1处）	赣榆义乌商贸城	赣榆区金海路7号
综合超市（3处）	家得福（万达广场店）	赣榆区黄海路12号
	华润苏果（金陵广场店）	赣榆区黄海路32号
	华润苏果（吾悦广场店）	赣榆区金海东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专业店（1处）	五星电器	赣榆区黄海路0114号
特色商业街（6处）	赣榆二道街	
	赣榆老街	
	时代广场步行街	
	万隆步行街	
	时代天荟步行街	
	赣榆花鸟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2处）	赣榆奥邦家居装饰城	赣榆区镇海西路奥邦城
	赣榆河南装饰城	赣榆区华中南路41号

6.2 分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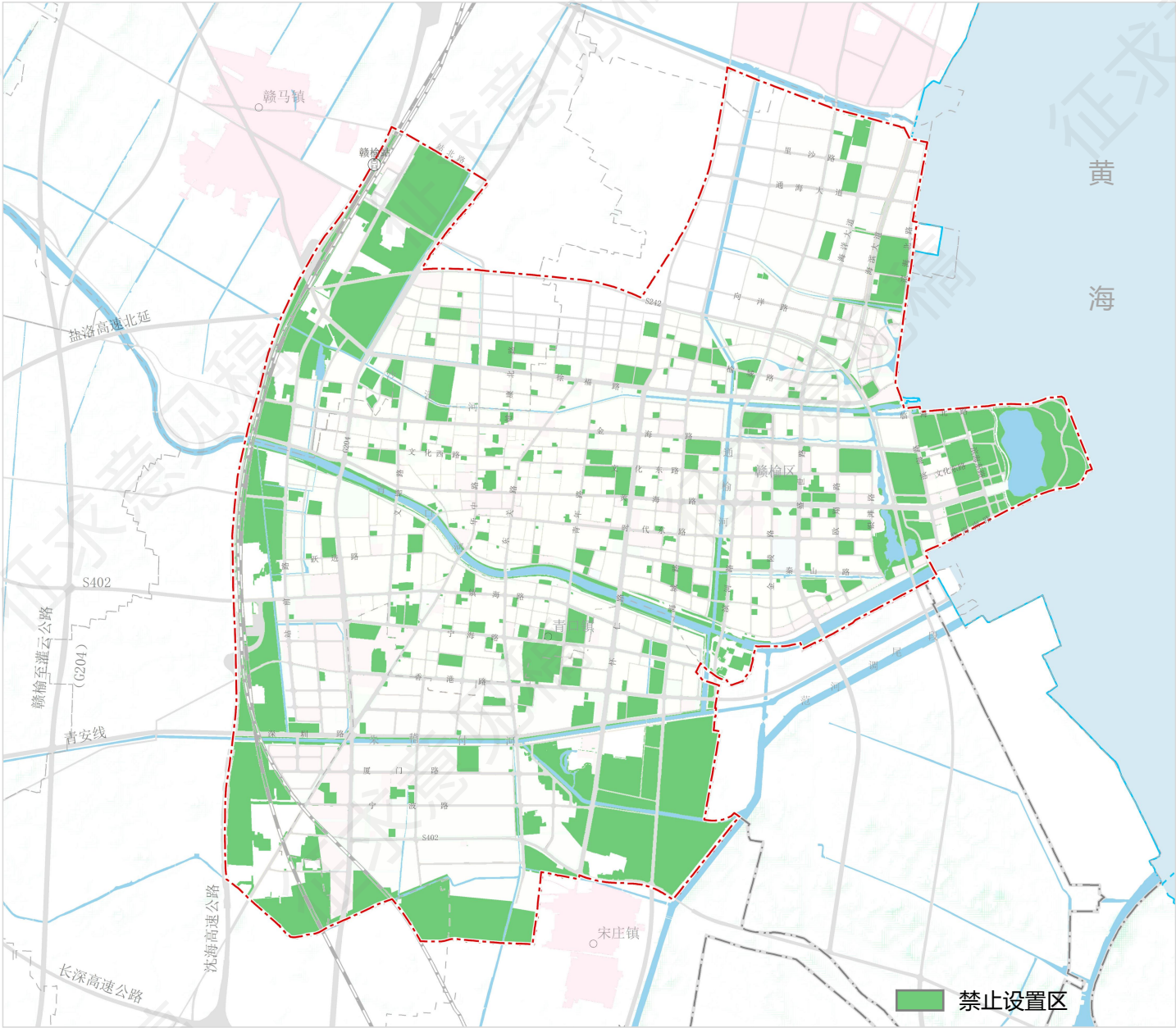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区

控制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机关团体用地、科研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及其他特殊用地等。

控制原则：

定义	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通行安全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区域。
类型	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用地、学校的教学区、医院、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特殊用地、风景名胜区分等。
形式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的基础上，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	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	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10。
照明	宜采用暖光，采用间接照明方式，以暖光为主，平均亮度≤30cd/ m ² ；禁止动态。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分布图

6.3 分路段规划

线——结合道路功能定位与沿线用地布局分路段管控

分级控制：

在道路两侧用地与建筑所处控制分类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用地性质、功能组织对空间、景观、环境要素的要求，结合路段现状，同时衔接《连云港市赣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的内容，重点管控交通性的城市主干道和沿河道路，根据道路的等级及承载功能将路段划分为“活力路段、一般路段、严设路段、禁设路段”四种类型。

活力路段

主要是城市商业集中的路段，应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为主，如橱窗、LED、投影广告等，此外要兼顾广告设施的夜景观。

一般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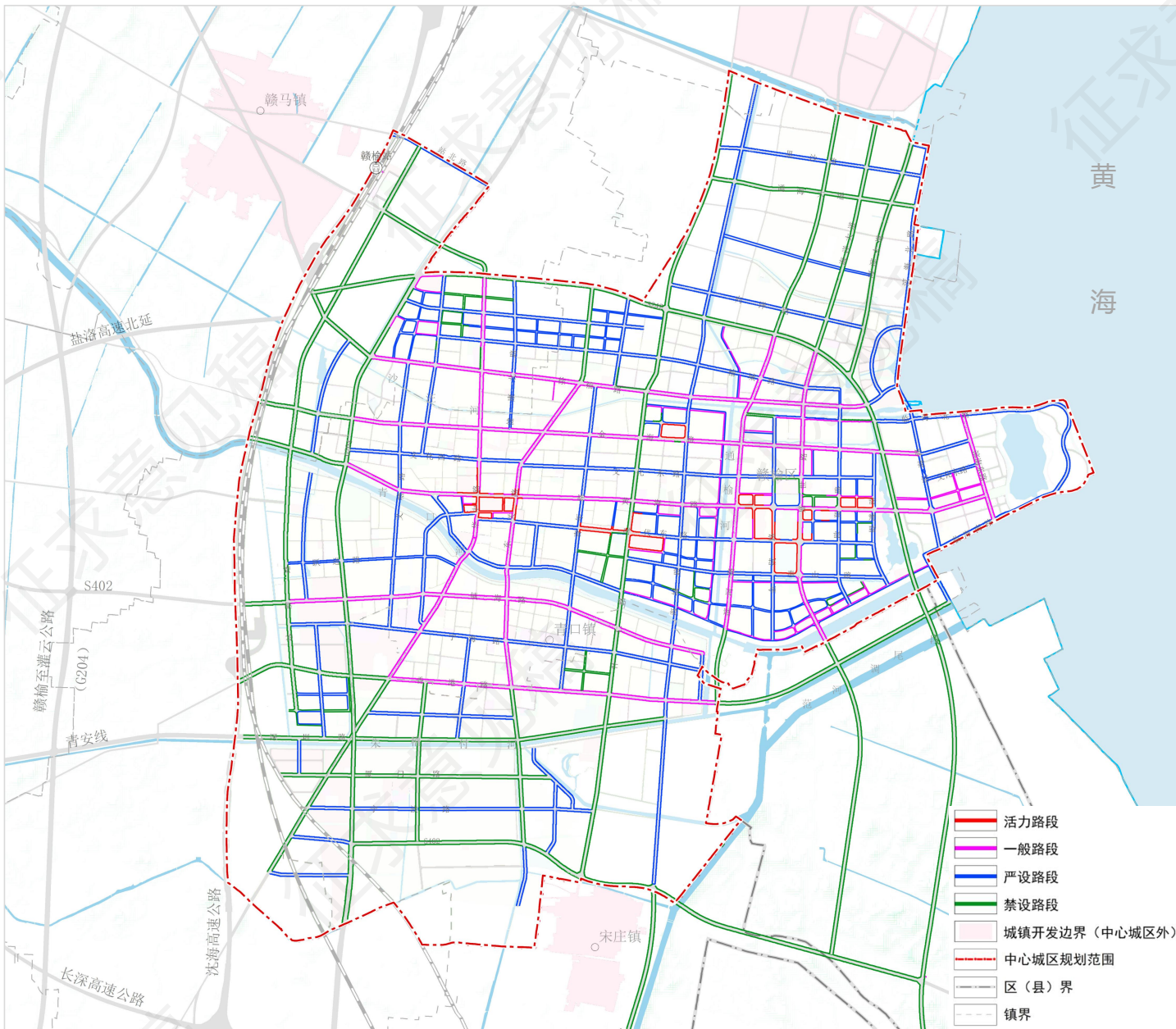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在色彩和形态上要严格控制，不得出现与城市风貌不相符的类型。对一些商业氛围比较浓郁的支路则可按生活性道路的要求进行控制。

严设路段

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密度，在保证整体和谐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亮点，原则上小于5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禁设路段

不允许设置纯商业的户外广告，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城市风貌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中心城区分路段管控规划图

6.3 分路段规划

线——结合道路功能定位与沿线用地布局分路段管控

分类控制：

交通性道路

主要以体现城市交通功能为主，具有联系城市各片区内外交通功能的城市主干路、城市环路、过境路，主要包括站前路、G228、S242、怀仁路、深圳路、香港路（部分）等。

交通性道路户外广告应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既要展现赣榆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赣榆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

生活性道路

主要以体现城市生活文化气息为主的城市主次干路、支路、小区道路等。主要包括黄海路、时代东路、青年路、金陵路、盛世路等和部分有潜力成为赣榆文化生活代表的道路。

生活性道路户外广告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生活的气息。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广告以能代表赣榆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

商业街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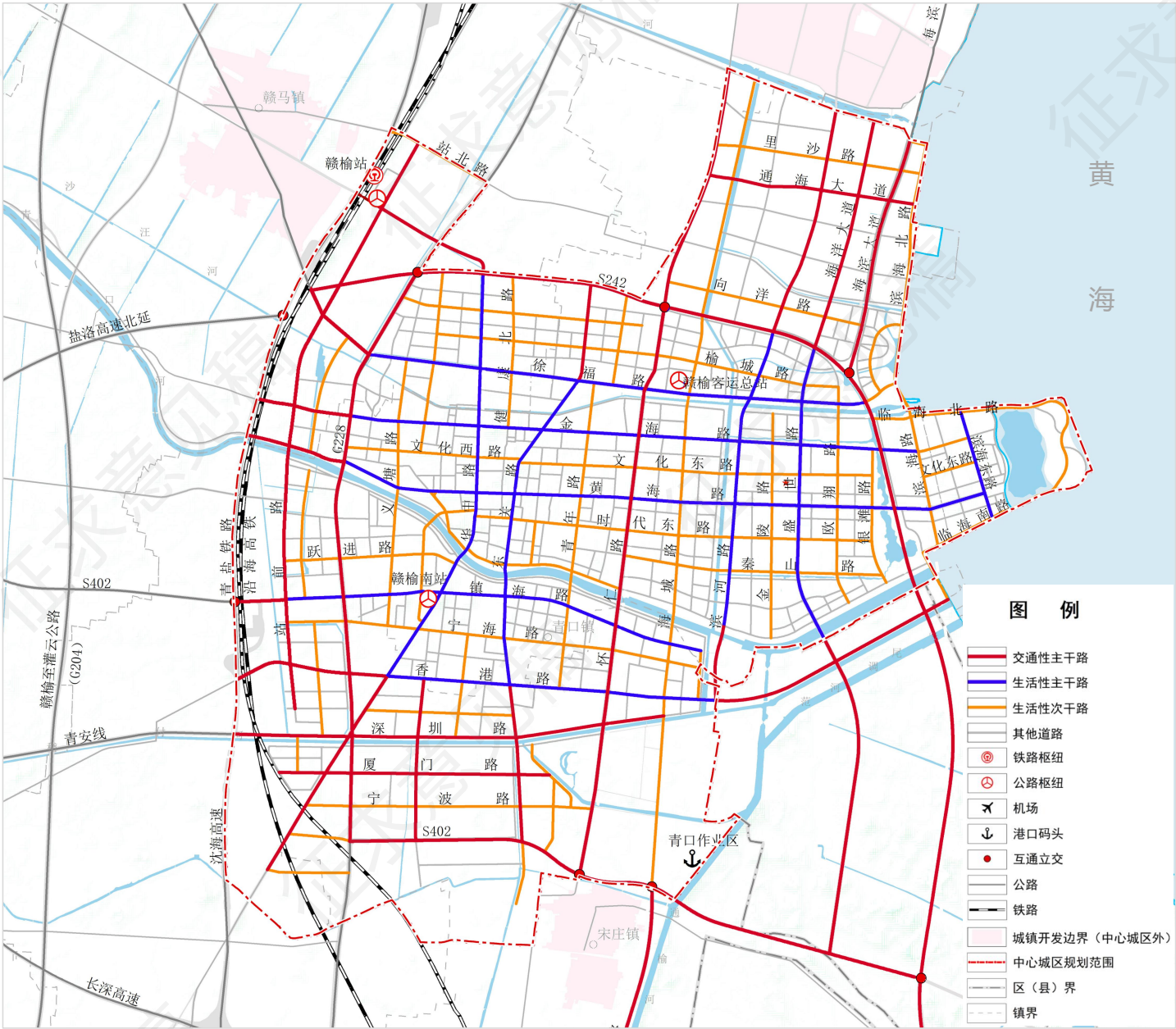
主要以体现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的步行街和城市支路等。

户外广告应以商业广告为主，既要充分反映赣榆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气息。

休闲景观带

主要依托河流、水系、绿带、步行交通系统等构成的城市休闲绿色景观通道等，主要包括青口河、通榆河、沙汪河等沿河绿带，青龙河公园、新城公园、琴岛天籁海滨公园及其他城市公园等。

户外广告既是树立城市旅游新形象的窗口，又是打造城市新型休闲的绿色通道。



中心城区道路分类规划图

道路管控一览表

道路名称	分路段管控	道路分类
黄海路（华中路-东关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华中路（黄海路-时代东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东关路（黄海路-时代东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时代东路（青年路-怀仁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时代东路（金陵路-盛世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陵路（泰山路-黄海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黄海路（鸥翔路-银滩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黄海路（滨河路-金陵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盛世路（黄海路-泰山路）	活力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S24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徐福路（G228-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徐福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徐福路（S242-滨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榆城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海路（G228-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金海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金海路（滨海路-滨海东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文化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黄海路（G228-滨海东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黄海路（G228-沿海高铁）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时代东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秦山路（怀仁路-银滩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跃进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镇海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宁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香港路（华中路-滨河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深圳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厦门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宁波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道路名称	分路段管控	道路分类
S40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里沙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通海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向洋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站前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G228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义塘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华中路（香港路-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华中路（香港路-沈海高速）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健康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东关路（徐福路-香港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东关路（徐福路-S24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东关路（香港路-S402）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青年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怀仁路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海城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河路（青口河-S242）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滨河路（S242-兴庄河）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海洋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盛世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金陵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海滨大道	禁设路段	交通性主干路
鸥翔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海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银滩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滨海东路	一般路段	生活性主干路
临海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临海南路	严设路段	生活性次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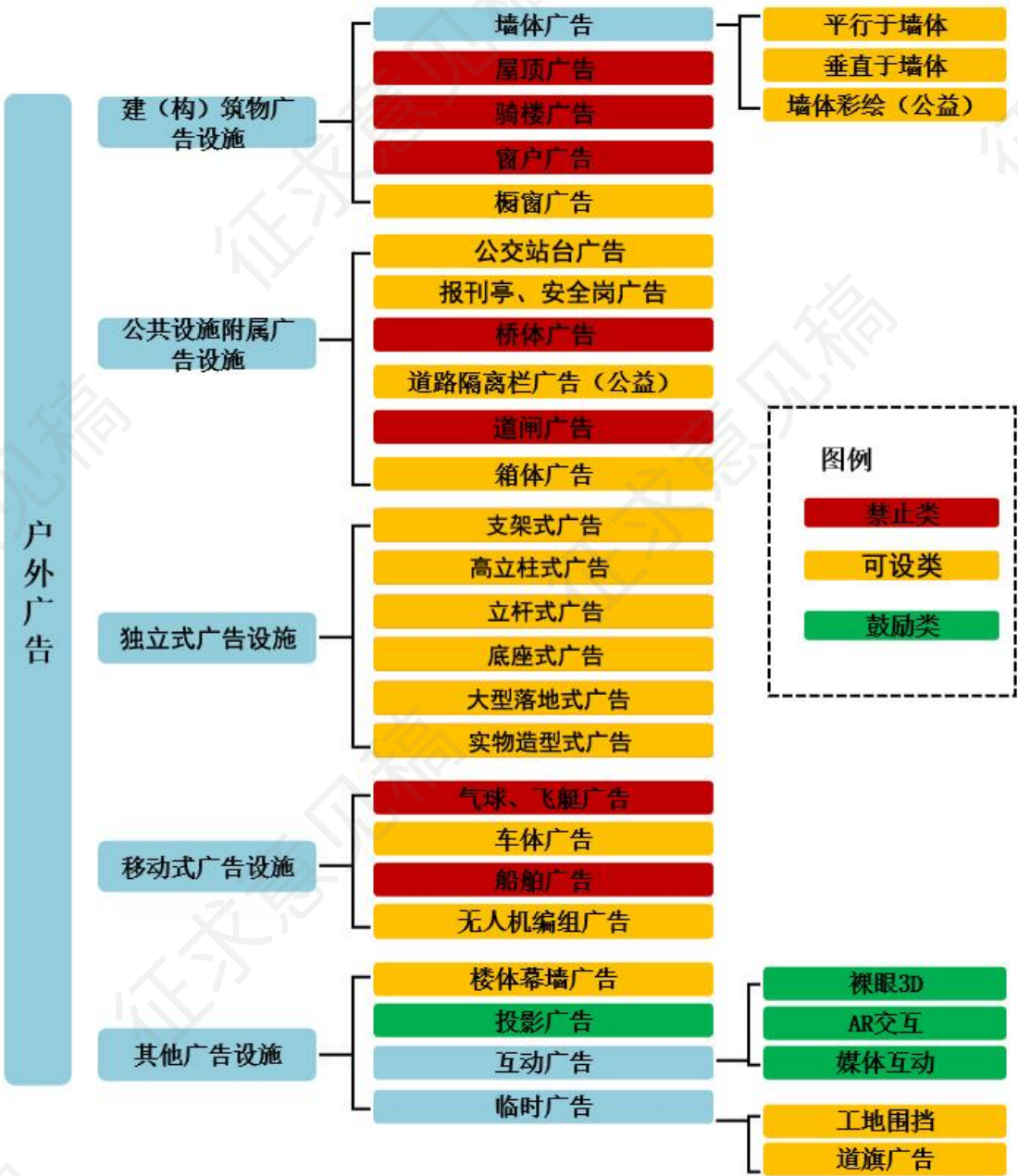
6.4 分类体系规划

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2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赣榆区实际，本规划按照禁设类、可设类和鼓励类规范各种类型户外广告。

1. 禁设类：是指形式老旧落后，不符合城市定位和市容建设要求的，对景观有突出影响的户外广告类型。包括屋顶广告、窗户广告、骑楼广告、桥体广告、气球、飞艇广告、船舶广告等。

2. 可设类：是指户外广告设置中的主体类型，通过有效的规范、适度地设计可实现良好视觉品质，有利于烘托商业氛围的类型。

3. 鼓励类：有利于进行艺术化表现，有利于创意创新的类型。鼓励在适宜的条件下优先设置，包括裸眼3D广告、互动类广告等。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商业节点

总体定位：精品打造、展现特色。

区域：万达商圈、时代广场商圈、吾悦广场商圈、赣榆老街周边及区政府周边。

控制导则：

鼓励设置橱窗广告、电子显示屏、投影、3D、水幕电影、激光投影等广告形式。在视觉关注点上设置适当的公益广告，不得设置对城市形象有负面影响的广告内容。加强对橱窗、小品、景观、绿化的设计、更新和管理，突出对商业气氛和繁华程度的烘托和体现。

广告引导：

(1) 鼓励商业中心设置多样化广告形式，并建议以反映经济繁荣景象，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文化气息为主要目的。

(2) 商业中心的广告应向精品化发展，广告本身的大小、色彩、形式等应结合建筑立面、夜景照明进行一体化设计打造。鼓励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产品的应用，形成赣榆标志性的户外广告景观。

(3) 商业街两侧依附建筑广告的设置应符合沿线相对应分区设置引导要求，并尽可能突显城市繁华商业景观特色与氛围，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条件下，鼓励各类广告设置，秉承“多规合一”的规划理念，对户外广告、建筑立面、牌匾标识、夜景照明、城市景观进行整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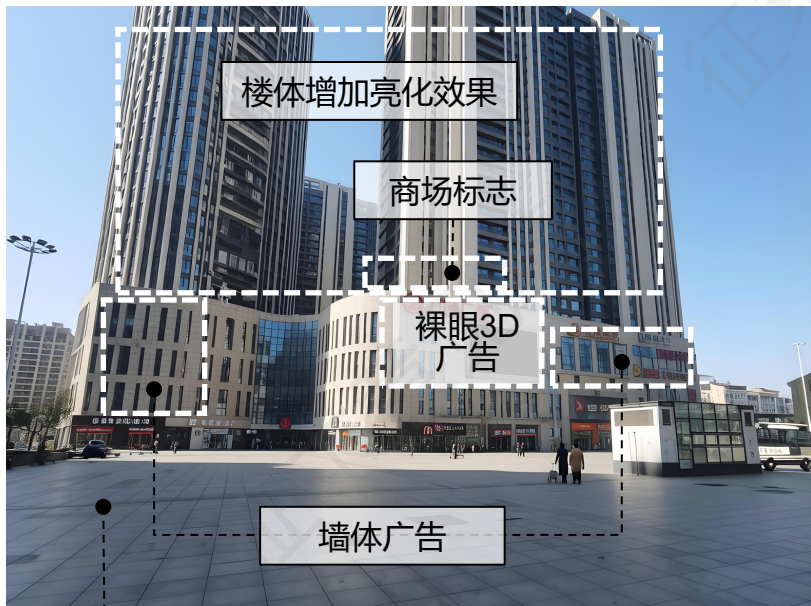


规划商业综合体广告改造意向图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商业节点



立杆式广告



万达广场建筑楼体广告改造意向图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总体定位：公益服务、提升形象。

区域：青口河生态公园、和安湖湿地公园、琴岛天籁公园及其它规划的城市公园。

控制导则：

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新颖的广告形式，不得影响或妨碍到原有的景观，且不得喧宾夺主，以公益性广告为主，禁止设置商业性广告。

广告引导：

- (1) 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仅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宣传城市文化形象。
- (2) 将户外广告设施融入城市景观中，塑造高品质的城市景观公益广告。

重要交通门户节点

总体定位：打造品牌、突出形象。

区域：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出入口、港口、国省道进出城市的入口等。

控制导则：

宜采用大型电子、多层翻动的广告形式，但各类广告媒体设置不能喧宾夺主。广告内容应优先反映赣榆品牌等相关内容。各个节点应当设置一个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广告引导：

- (1) 城市门户区域作为城市对外的窗口，承载着公益宣传、城市宣传的重要作用，户外广告设置应结合周边公共用地环境进行整体设计，以凸显城市文化的景观雕塑式广告为主。
- (2) 严格控制城市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象。户外广告元素与城市门户的风貌特点相协调，凸显赣榆特色。
- (3) 规范广告的制作材料、制作规格，以及在环境中所处的位置等，对上述地区的户外广告进行严格审批，精简信息量，对广告内容、造型、制作方法应进行专家评审。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琴岛风景区现状



琴岛风景区入口广告改造示意图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2025年11月，二道街运动公园建成投用，配备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器械、儿童乐园等项目。



二道街运动公园现状



二道街运动公园广告改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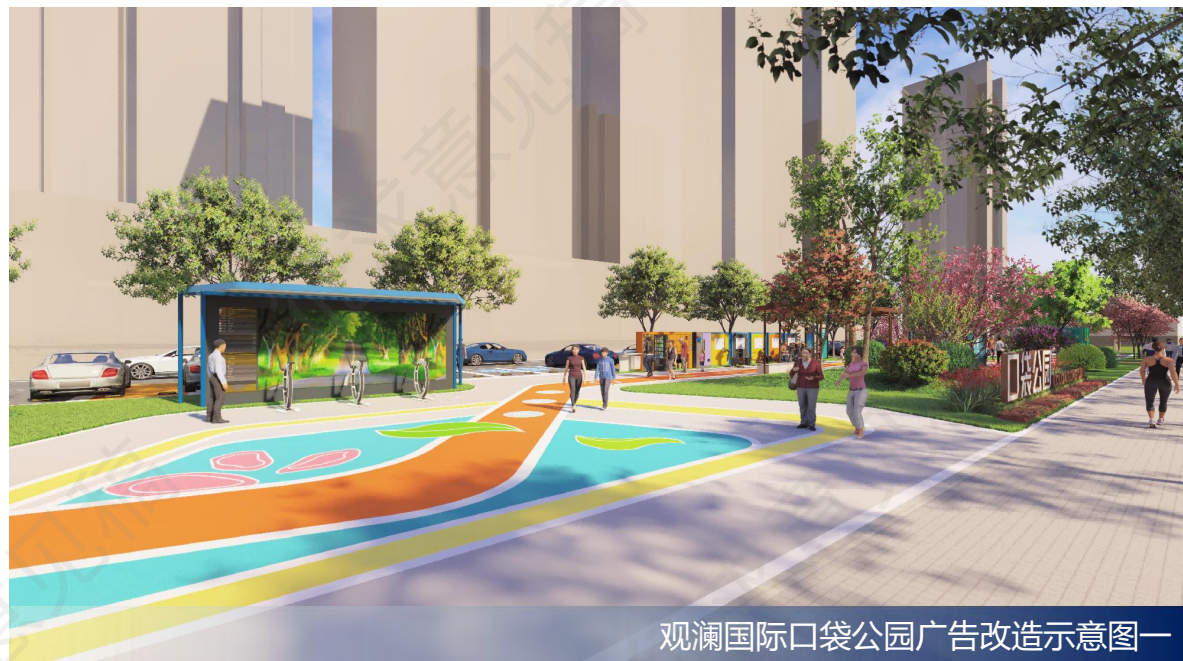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观澜国际口袋公园鸟瞰效果图



观澜国际口袋公园广告改造示意图一



观澜国际口袋公园广告改造示意图二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艺展园口袋公园鸟瞰效果图



艺展园口袋公园广告改造示意图一



艺展园口袋公园广告改造示意图二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景观节点



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现状



海州湾旅游度假区入口广告改造示意图

6.5 重要节点控制与引导

点——结合重要节点提出设置要求

重要交通门户节点



赣榆高速出入口现状



赣榆高速出入口广告改造意向图

6.6 城区风貌控制引导

参照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构建“一轴两带四心四区”的风貌体系

一轴 黄海路景观轴。

以行政、文化和商业等公共性空间为主，渲染海滨城市氛围。

两带 青口河活力人文带和海滨复合景观带。

青口河活力人文带打造多元融合的生态文化休闲景观带。

海滨复合景观带贯穿海岸线，塑造独具特色的滨海空间景观体系。

四心 老城核心、新城核心、特色渔街核心和现代海滨核心。

四大景观核心。注重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景观的和谐统一，提升文化交往和公共活动能级，渲染城市公共活动中心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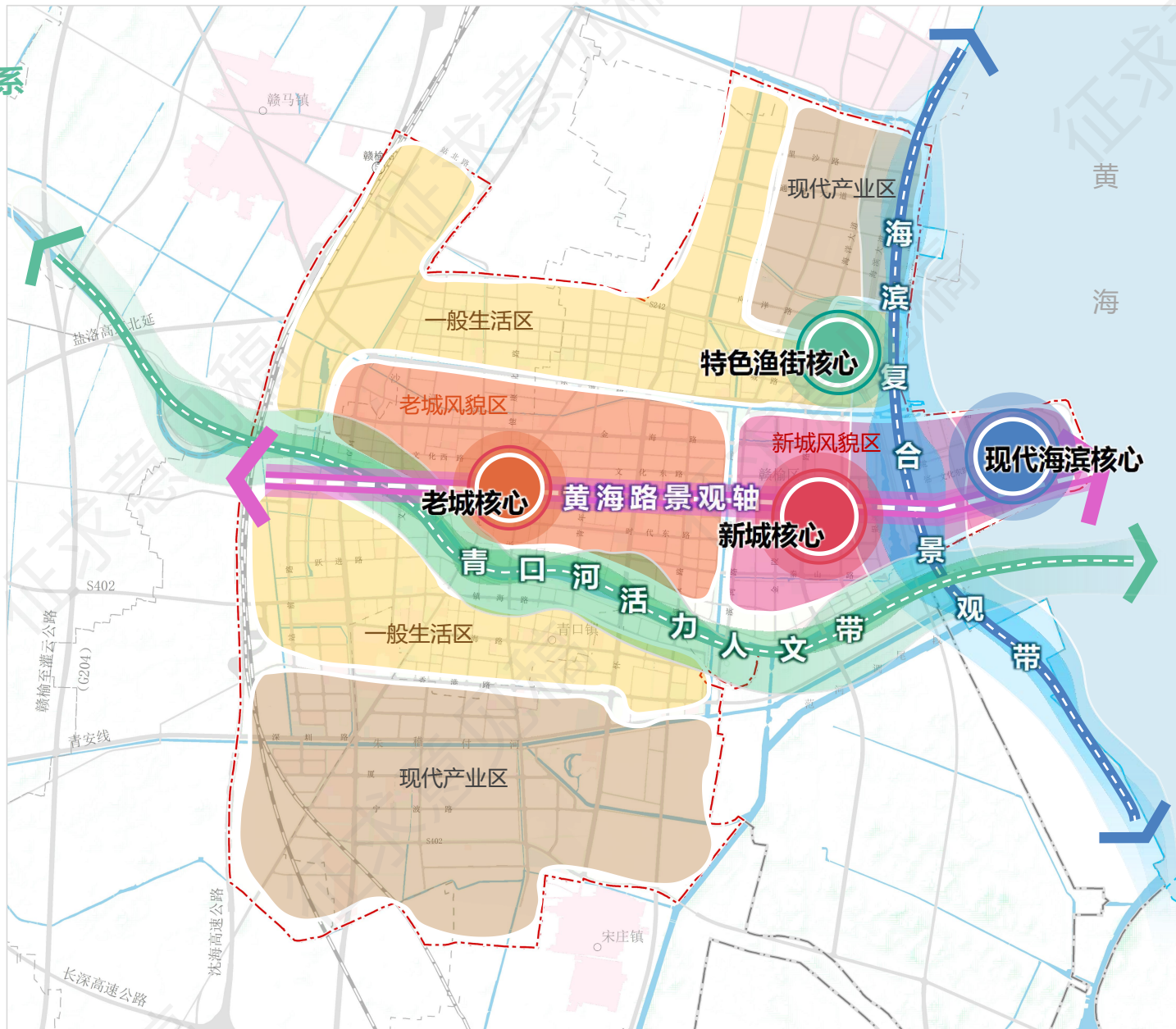
四区 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区和一般生活区。

老城风貌区结合建筑立面整治，彰显老城生活的传统韵味。

新城风貌区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广告风格应时尚大气。

现代产业区体现产业及市场的主题，引导产业的品牌化和信息化。

一般生活区涵盖生活居住与一般服务配套，强调秩序性、统一性。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风貌引导规划图

6.6 城区风貌控制引导

风貌分区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引导	控制细则
老城风貌区	传承老城的历史记忆和生活方式，彰显老城生活的传统韵味。广告设置应根据老城区建筑整体风貌特征，结合建筑立面整治，形成“有序、特色、素雅”的城市传统中心氛围。	形式——鼓励采用灯箱、橱窗等户外广告形式，原则上不得采用媒体墙、投影等形式。 规格——以小尺寸的户外广告为主，单块户外广告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50 平方米。 照明——协调夜景亮灯效果，广告设置宜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原则上禁止采用外打灯形式。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升户外广告质量。
新城风貌区	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广告风格时尚大气，体现赣榆新城风貌，广告应结合建筑体量设置，形式多元，色调以暖色调为主，打造“舒适、和谐、统一”的户外广告。	位置——在与建筑标识不冲突的情况下，允许在高层建筑顶层实体墙面设置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 广告。 形式——结合立面形式鼓励采用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灯箱，橱窗，媒体墙、电子屏等形式；禁止设置附柱式广告、贴膜广告。 规格——附属于商业及商业综合体外立面户外广告面积可增加 5%。 照明——强化夜景亮灯效果，广告设置应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亮度不低于 400 cd/ m ² （橱窗广告除外）。 色彩——灯箱、橱窗广告画面宜采用暖色，不易采用对比强烈的配色。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广告的精致程度。
现代产业区	符合城市品质升级的要求，成为城市景观的“新窗口”。广告设置应与建筑本体及公共空间充分融合，体现产业及市场的主题，引导产业的品牌化和信息化。	位置——在指定的广场绿地设置临时实物造型广告，烘托气氛。厂区出入口允许设置实体建筑标识；允许每个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块电子显示屏，但需结合入口处统一设置，电子屏外沿不得超过建（构）住物外轮廓线。 形式——结合立面鼓励采用镂空发光字体，企业 LOGO。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户外广告的精致度。禁止使用喷绘布、灯箱布等低档次材料。
一般生活区	呼应现代都市风格，形象应简洁、大方，广告设置形式多元，鼓励采用现代设计手法与新型材料。	位置——鼓励结合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允许在市场群范围内利用城市道路设置灯杆广告，烘托商业气氛，允许配合主题活动在自有公共空间设置实物造型广告。 形式——允许采用镂空发光字体、LOGO、电子屏、灯箱、三面翻、走字屏等户外广告形式；以展示为主的精品市场，允许采用橱窗式广告，提高市场档次。 照明——位于城市中心区的市场，应采用主动照明的形式，符合周边环境的亮灯要求，营造现代大气的城市景象。 材料——鼓励采用不锈钢、PC 板、有机玻璃、铝塑等高品质材质，提高广告的质感。

6.6 城区风貌控制引导（亮化）

（一）基本要求

- 1.不影响建筑物原有风貌和结构安全。
- 2.不影响市容、交通和消防通道。
- 3.不影响城市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
- 4.不影响植物生长。
- 5.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6.在机动车道两侧设置的户外广告及亮化设施，必须采取眩光限制措施。

（三）照明亮度及色彩要求

- 1.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
- 2.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广告不宜使用红色的灯光作为光源。
- 3.照明宜选用日光色（6500K）作为光源。
- 4.最大允许亮度见下表：

不同环境区域平均亮度的限值（cd/m²）

户外广告与招牌照明 面积S（m ² ）	商业区	行政办公、公共活动区	居住区
S≤0.5	1000	800	400
0.5<S≤2	800	600	300
2<S≤10	600	450	200
S>10	400	300	150

（二）关于光源的规定

- 1.光源配置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
- 2.不得影响交通信号灯。
- 3.因地制宜使用LED像素点、立体发光字照明形式及霓虹灯广告。
- 4.宜采用新型节能光源和灯具。宜使用灯箱，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

（四）发光方式

发光照明方式宜采用内透光形式，避免眩光，防止光污染，传统牌匾照明方式宜采用隐藏式打光或无照明方式，应与建筑结构相协调，保护建筑本体结构。



发光字单体



发光灯箱



镂空字自发光



单体字背溢光



隐藏式照明



无照明（依靠环境光/建筑泛光照明）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亮化示意

6.7 户外广告设施正负面清单

（一）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设计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等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

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

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

（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1) 交通信号灯；
- (2) 交通标志；
- (3) 交通执勤岗设施；
- (4) 道路隔离栏；
- (5) 人行天桥护栏；
- (6) 高架轨道隔声墙；
- (7) 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 (1)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 (2) 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m内；
- (3) 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内，公交候车亭除外；
-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5)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
- (6)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
- (7) 其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

6.8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与运营维护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

➤ 网络安全体系

在网络边界防护方面，应在户外广告控制系统与互联网之间部署下一代防火墙，实时监控网络流量，及时发现并阻断异常访问。同时将广告播控网络与办公网络进行隔离，采用VPN确保远程管理和数据传输安全，构建多层次的网络边界防御体系。在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方面，应实施强密码策略，密码长度不少于12位，启用双因素认证增加账号安全性。同时按最小权限原则设置用户权限，严格控制系统访问权限，防止越权操作和非法访问。在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方面，应采用TLS 1.3加密协议保护数据传输，对发布内容进行数字签名防止篡改。系统配置和重要数据定期备份，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 物理结构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常年暴露在室外环境中，承受风、雨、雪、高温、低温等自然因素考验，结构安全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

在结构设计要求方面，应满足当地50年一遇最大风压要求，按当地抗震设防烈度设计。钢结构采用热镀锌、防腐涂装，电子屏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确保结构安全可靠、经久耐用。

在电气安全方面，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安装避雷针和避雷器。设置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置，电源线信号线穿管敷设，确保电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内容安全管理

户外广告作为公共信息传播载体，内容安全直接关系到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在内容审核机制方面，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包括素材初审、内容复审、发布终审。对图片视频文字进行AI智能实时检测，AI审核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审核通过的内容才能进入白名单发布。

在应急处置机制方面，建立一键断网黑屏功能，紧急情况立即停止播放。制定内容安全突发事件预案，对播放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完整的内容发布日志，实现事件可追溯。

6.8 户外广告安全管理与运营维护

后期运营维护

➤ 日常巡查制度

户外广告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离不开科学规范的运营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有效预防安全事故。日常巡查是及时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应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明确巡查内容、频次和标准。

巡查类别	巡查频次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日常巡查	每日1次	外观完好性、显示效果、亮灯情况	运维人员
周度检查	每周1次	结构连接、电气线路、散热系统	技术人员
月度维护	每月1次	清洁除尘、紧固件检查、软件更新	专业团队
季度检测	每季度1次	电气安全检测、接地电阻测试	专业机构
年度检测	每年1次	结构安全检测、全面性能评估	第三方机构

➤ 定期维护保养

在设备维护方面，定期清洁LED显示屏表面灰尘污渍，检查LED模块工作状态，及时更换损坏灯珠。清洁风扇散热片确保散热良好，检查电源工作状态，测试输出电压电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在结构维护方面，每半年检查螺栓焊缝连接部位，每年进行一次防腐涂装保养。雨季前检查密封胶条防水胶，定期观测基础沉降情况，确保结构安全稳定。

在软件系统维护方面，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播放软件，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和恶意代码检测。每周备份系统配置和播放内容，定期清理系统日志和临时文件，保持系统良好状态。

➤ 应急管理机制

在应急预案体系方面，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制定设备故障应急预案，针对黑屏、电源故障等情况；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针对台风、暴雨、暴雪等情况；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电气火灾等情况。

在应急响应流程方面，首先通过监控系统或巡查发现事件，然后判断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接着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再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最后处置完毕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在应急保障措施方面，建立专业应急维修队伍，储备常用易损件作为备品备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保障，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07

第七章 户外广告设施 布局规划

7.1 户外广告设施处理方式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7.5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7.6 投资与效益估算

7.1 户外广告设施处理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的四种处理方式：拆除、保留、改造、新建。

01

规划拆除

包括：未经许可擅自设置；超出许可期限未续期；不符合规划禁设区要求；结构破损、锈蚀严重；抗震、防风、防雷不达标；存在坠落风险；经检测不合格且无法修复；因城市建设、道路拓宽、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拆除；影响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视距；严重影响城市风貌；内容低俗、违法；长期闲置、废弃；擅自改变用途或规格。

02

规划保留

包括：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设置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结构安全可靠，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影响城市风貌和交通安全；日常维护良好，无破损、污浊、褪色等问题。

03

规划改造

包括：符合规划但形式、规格、材质等需优化提升；安全达标但存在视觉污染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传统形式广告需升级为节能、环保的新型广告（如LED屏、智能互动广告）；内容展示效果不佳，需改进技术手段提升传播效果。

04

规划新建

包括：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与城市功能分区、道路特点、建筑风貌相适应；满足负荷、防雷、防震、防风等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规范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光源，控制光污染、噪声污染，符合节能要求；不遮挡交通信号、标志；不影响交通安全视距；不干扰驾驶员注意力；与周边建筑、景观协调，体现区域特色。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一览表

广告类型		广告数量						备注
		中心城区			乡镇			
		现状数量（个）	规划数量（个）	规划措施	现状数量（个）	规划数量（个）	规划措施	
附属于建 （构）筑 物上	建筑屋顶广告	2	0	规划拆除	15	0	规划拆除	——
	建筑墙体广告	15	≥65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	42	≥42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 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围墙广告	16	≥16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 新增	9	≥9		
	围挡广告	12	0	规划拆除（远期）	3	≥3		
	电子屏广告	11	33-43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22-32个	3	≥3		
	过街广告	6	0	规划拆除	81	0	规划拆除（远期）	——
附属于公 共设施上	公交站台广告	706	1462	规划新增756个	417	2412	规划新增1995个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0	306	规划新增306个	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 增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 60%
	报刊亭广告	0	55-80	规划新增55-80个	0	—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便民疏导点广告、 安全岗广告、 道路隔离栏广告	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	0	—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箱体广告	125	420-620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295-495个	23	≥23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 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40%
独立式	立杆式广告	42	200-400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158-358个	45	≥45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 情况规划新增
	底座式广告	111	≥111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 新增	122	≥122		
	大型支架式广告	11	11	现状保留	43	200	规划新增157个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高立柱广告	10	16	现状保留，规划新增6个	20	180	规划新增160个	商业广告为主
	实物造型式广告	24	≥24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 新增	12	≥12	现状保留，可根据实际 情况规划新增	公益性广告为主
总计		1091	≥2719-3154		835	≥3051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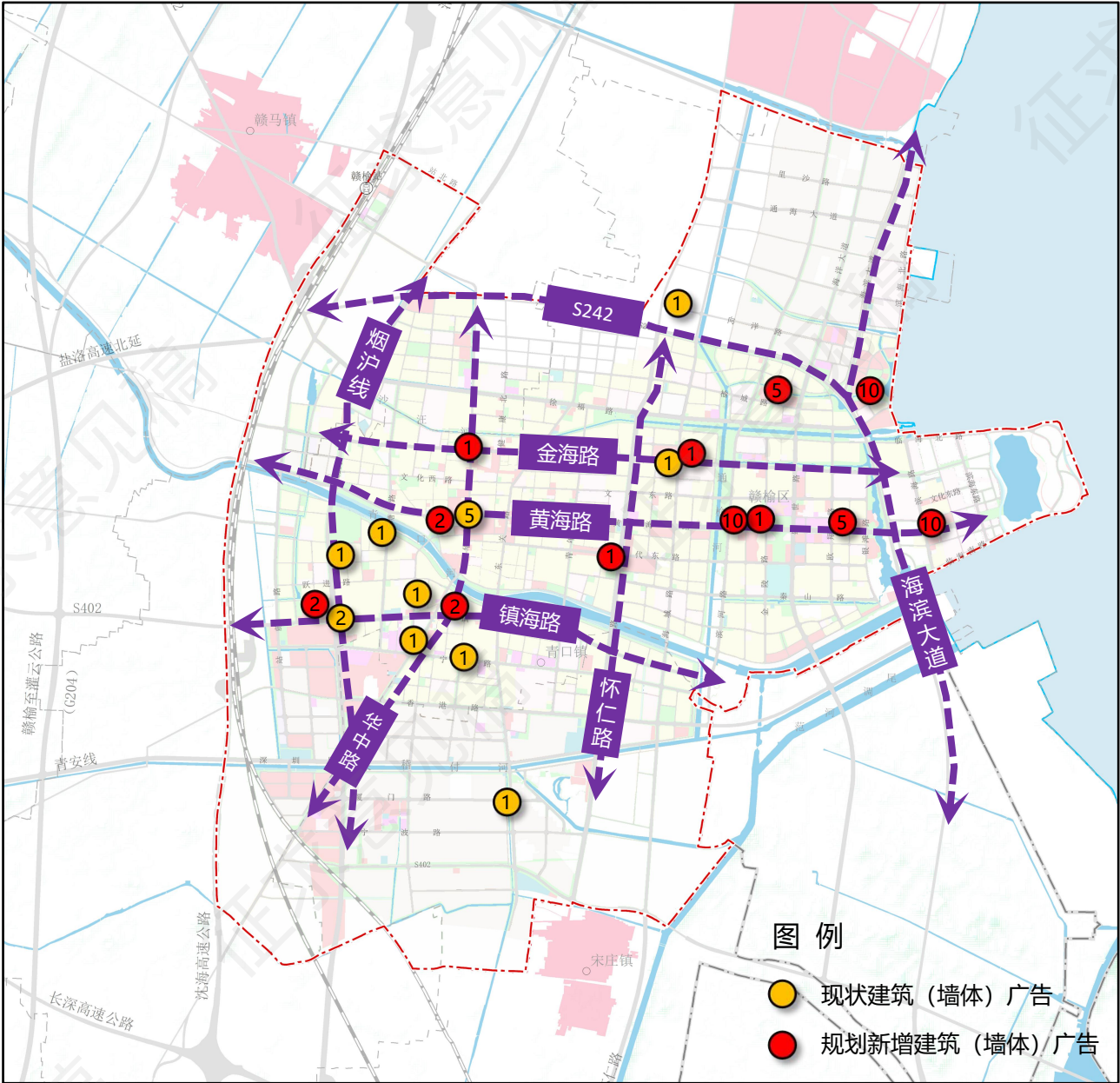
建筑（墙体）广告

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商业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门户节点等区域内的建筑（楼体），设置建筑（墙体）广告。规划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增，一是通过对现状建筑（楼体）进行改造，增加户外广告设施；二是在新建商业区的建筑上，设置建筑（墙体）广告设施。

通过对现状建筑（墙体）改造和商业区新建设置，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新增约50处建筑（墙体）广告设施，加上现状建筑（墙体）广告15处，**共计约65处建筑（墙体）广告**。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建筑（墙体）广告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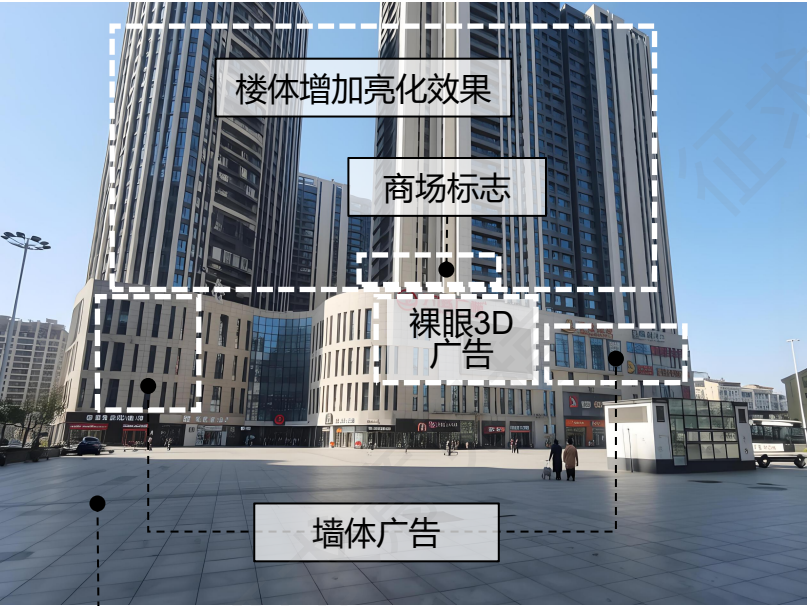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 灯光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1	金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1	10-25	否	私有	公益性广告 占比不低于 30%
2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东侧（吾悦广场东侧）	1	10-25	否	私有	
3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周边（西至万达广场）	2	60-200	否	私有	
4	黄海路与金陵路交叉口西北侧（和安大厦）	1	30-100	否	私有	
5	镇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2	20-50	否	私有	
6	烟沪线（老204）与镇海路交叉口北侧	2	60-200	否	私有	
7	怀仁路与时代东路交叉口西侧	1	10-25	否	私有	
8	黄海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私有	
9	黄海路鸥翔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5	150-500	否	私有	
10	黄海路与滨海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私有	
11	海滨大道与S242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私有	
12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北侧（规划商业）	5	50-500	否	私有	
小计		50	1300-19625	——	——	



中心城区建筑（墙体）广告规划分布图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建筑（墙体）广告（改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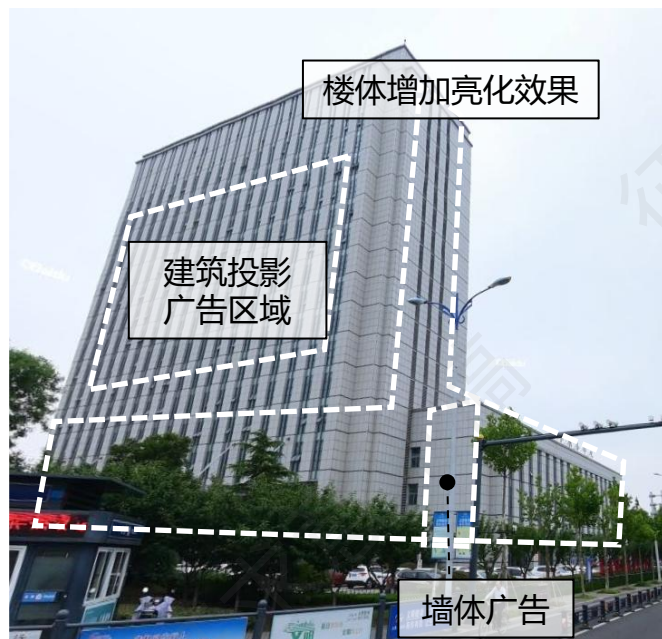
万达广场现状



万达广场建筑墙体广告改造意向图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建筑（墙体）广告（改造类）



和安大厦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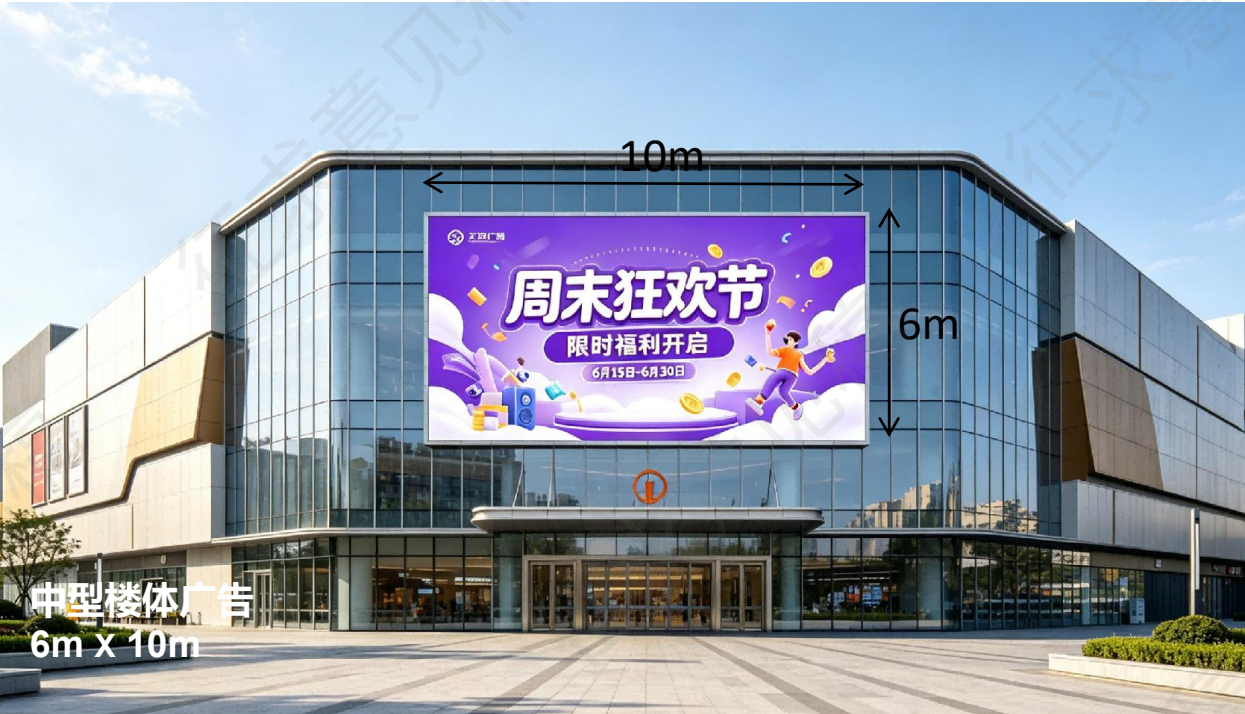


建筑（墙体）广告改造意向图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建筑（墙体）广告（新建类）

类型	常见尺寸	面积	适用场景
小型	3m×5m、 4m×6m	10-25㎡	商铺门头、小型建筑墙面
中型	6m×10m、 8m×12m	30-100㎡	多层建筑、商业裙楼
大型	10m×20m、 20m×30m	100-600㎡	高层建筑、整面墙体覆盖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建筑（墙体）广告（新建类）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墙体广告

乡镇建（构）筑广告以乡镇中心沿路商业街的墙体广告为主。规划依据各个乡镇实际建设情况，通过改造或新建的方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深度挖掘本地民俗、乡土元素、地域特色与乡村风貌，将本土文化符号融入广告造型、图案与配色当中。

村庄墙体广告主要以墙体彩绘方式，以**公益性广告为主**，旨在体现乡村美好生活主题。



墙体彩绘广告示意图一



墙体彩绘广告示意图二



乡镇建（构）筑广告示意图一



乡镇建（构）筑广告示意图二



墙体彩绘广告示意图三



墙体彩绘广告示意图四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墙体广告

城市公共厕所的外墙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以公益性广告为主。



规划后建筑（墙体）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m²)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建筑墙体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建筑墙体广告	镇海路与G204交叉口	2	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3	建筑墙体广告	青口河与义塘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4	建筑墙体广告	跃进路与G204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5	建筑墙体广告	镇海路与西关南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6	建筑墙体广告	宁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7	建筑墙体广告	宁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8	建筑墙体广告	厦门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4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9	建筑墙体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	5	9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0	建筑墙体广告	滨河路与向洋路交叉口	1	3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1	建筑墙体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3	4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2	建筑墙体广告	黑林镇镇区北部	1	1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3	建筑墙体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3	4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4	建筑墙体广告	塔山镇塔青路南	2	3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5	建筑墙体广告	赣马镇镇区南部	6	9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6	建筑墙体广告	赣马镇镇区北部	10	15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7	建筑墙体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4	6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8	建筑墙体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7	105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19	建筑墙体广告	宋庄镇镇区北部	2	3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0	建筑墙体广告	宋庄镇镇区南部	4	60	否	商业	乡镇	私有	现状保留
21	建筑墙体广告	金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1	10-25	否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2	建筑墙体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东侧（吾悦广场东侧）	1	10-25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3	建筑墙体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周边（西至万达广场）	2	60-2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4	建筑墙体广告	黄海路与金陵路交叉口西北侧（和安大厦）	1	30-1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5	建筑墙体广告	镇海路与华中路交叉口北侧	2	20-5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6	建筑墙体广告	烟沪线（老204）与镇海路交叉口北侧	2	60-2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7	建筑墙体广告	怀仁路与时代东路交叉口西侧	1	10-25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8	建筑墙体广告	黄海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9	建筑墙体广告	黄海路鸥翔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5	150-5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30	建筑墙体广告	黄海路与滨海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31	建筑墙体广告	海滨大道与S242交叉口东侧（规划商业）	10	300-60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32	建筑墙体广告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北侧（规划商业）	5	50-500	否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小计			107	2128.4-20453.4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围墙广告

现状围墙广告予以保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建议可结合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围墙，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类型为公益性广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橱窗广告

橱窗广告主要设置在沿街商铺、门店、商场、超市、临街零售店的玻璃橱窗、门面展示区域，位于街道两侧、商业区、步行街等人流密集的临街显眼位置，依托建筑外立面橱窗空间进行布置展示。

中心城区范围内主要设置区域为：二道街文化商业街区、时代广场、万隆步行街、赣榆老街、华中路商业街（青口河—金海路）、21世纪国际商业广场、规划特色渔街商业街区等。

乡镇范围内主要设置区域为：乡镇中心沿路商业街或步行街内。



步行街橱窗广告示意图一



橱窗广告示意图二



橱窗广告示意图三



橱窗广告示意图四



橱窗广告示意图五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电子屏广告（LED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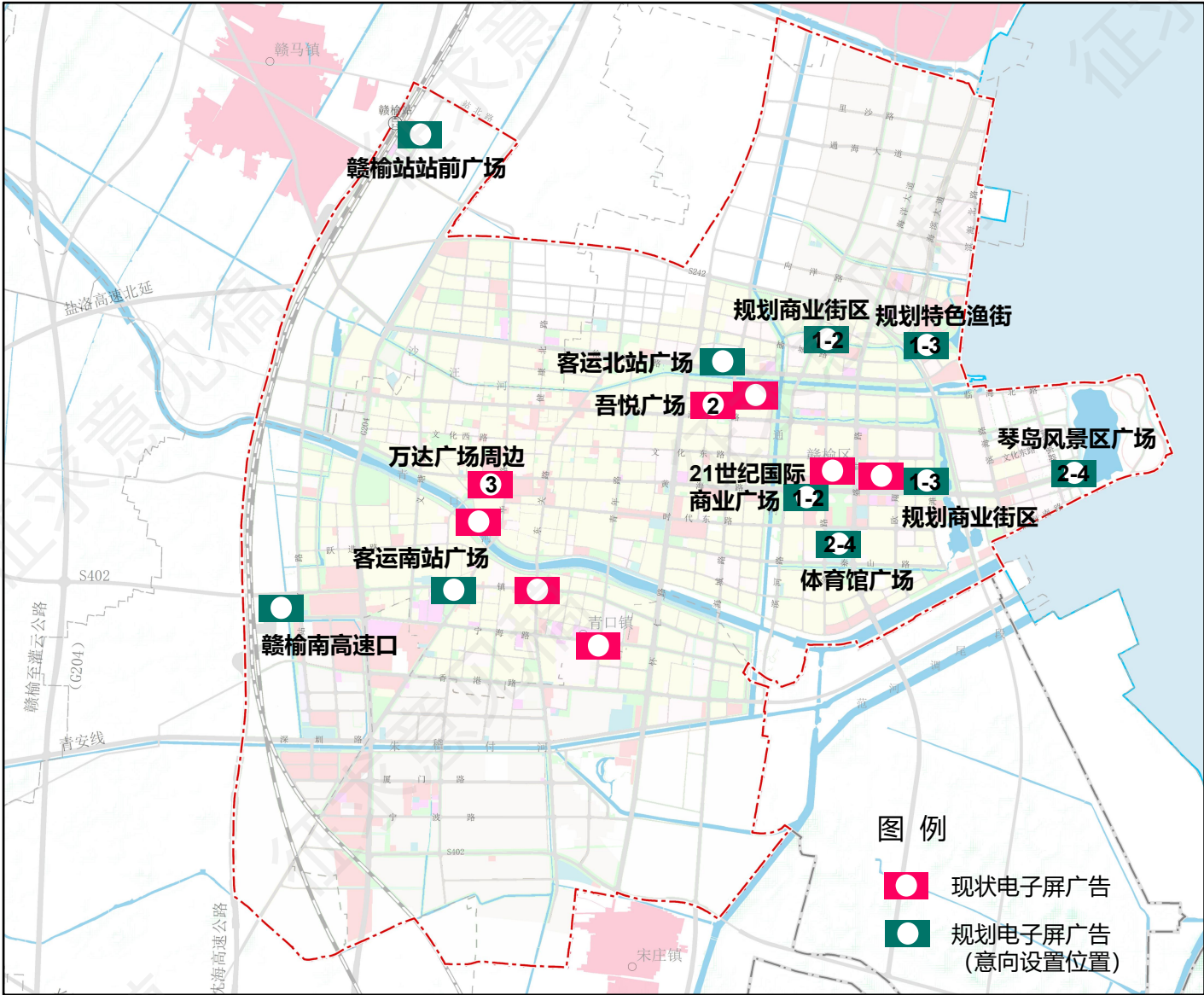
规划电子屏广告（含 LED 屏等）设置在城市核心商圈的购物中心、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建筑外立面，交通枢纽（高铁站、客运站、公交首末站）的站前广场和换乘通道，城市主干道交叉十字路口的楼宇墙面，城市公共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外围等人流车流密集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

电子屏广告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

现状中心城区电子屏广告较少，共计11个，多为中小屏。规划现状改造1个（万达广场），新增22-32个，则规划后中心城区电子屏广告总计33-43个。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电子屏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 灯光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1	赣榆站站前广场	1	60	是	政府	公益性广告 占比不低于 30%
2	赣榆南高速口	1	96	是	政府	
3	客运北站广场	1	12	是	政府	
4	客运南站广场	1	12	是	政府	
5	21世纪国际商业广场	1-2	12-72	是	私有	
6	体育馆广场	2-4	24-384	是	政府	
7	琴岛风景区广场	2-4	120-240	是	政府	
8	黄海路北侧，市民北广场两侧规划商业区	1-3	12-180	是	私有	
9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规划商业区	1-2	12-24	是	私有	
10	规划特色渔街	1-3	12-36	是	私有	
11	其他区域	5	60-300	是	政府	
12	其他区域	5	60-300	是	私有	
小计		22-32	492-1716	——	——	



中心城区电子屏广告规划分布图

7.2 建（构）筑广告设施规划

电子屏广告

现状电子屏广告



电子屏广告设置示意图一（裸眼3D）



电子屏广告设置示意图二



电子屏广告设置示意图三

规划后电子屏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电子屏广告	华中路101-2周大福门南	1	4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2	电子屏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吾悦广场周边）	1	16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3	电子屏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	1	8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电信）	现状保留
4	电子屏广告	黄海西路（万达广场）	1	48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改造
5	电子屏广告	黄海路与鸥翔路北50米（杏坛大酒店）	1	6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6	电子屏广告	繁荣路与华中路交叉口西南	1	5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7	电子屏广告	金陵路区政府楼前	1	12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电子屏广告	孙沙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	12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电子屏广告	金海路与谷沙街交叉口东边侧（红榆伞）	1	12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融媒体）	现状保留
10	电子屏广告	镇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1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私有	现状保留
11	电子屏广告	宁海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10	是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电子屏广告	柘汪镇泰山新天地周边	1	20	是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电子屏广告	班庄镇镇区西北侧（环城西路西侧）	1	20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电子屏广告	海头镇海青线东侧，王河北侧	1	10	是	公益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5	电子屏广告	赣榆站站前广场	1	60	是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6	电子屏广告	赣榆南高速口	1	9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7	电子屏广告	客运北站广场	1	1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8	电子屏广告	客运南站广场	1	1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9	电子屏广告	21世纪国际商业广场	1-2	12-72	是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0	电子屏广告	体育馆广场	2-4	24-38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1	电子屏广告	琴岛风景区广场	2-4	120-240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2	电子屏广告	黄海路北侧，市民北广场两侧规划商业区	1-3	12-180	是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3	电子屏广告	滨河路与瀛海路交叉口规划商业区	1-2	12-24	是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4	电子屏广告	规划特色渔街	1-3	12-36	是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25	电子屏广告	其他区域	5	60-300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6	电子屏广告	其他区域	5	60-300	是		中心城区	私有	规划新增
小计			36-46	1694-2918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公交站台广告

根据《赣榆区城区公共交通线网规划》：共规划线路 31 条，其中，城乡线路 15 条，城区线路 16 条。线路总长度 619 公里，配车 275 辆，其中城乡线路长度 415.6 公里，配车 148 辆，城区线路长度 204 公里，配车 127 辆。

公交中途站规划：规划中途场站605对，其中城区203对，城乡402对。

中心城区现状有公交站台191个（其中标准化站台162个），标准化站台设置广告4个，其余设置2个，则现状中心城区的公交站台广告总计为706个。

乡镇现状有公交站台139个，涉及公交站台广告数量总计为41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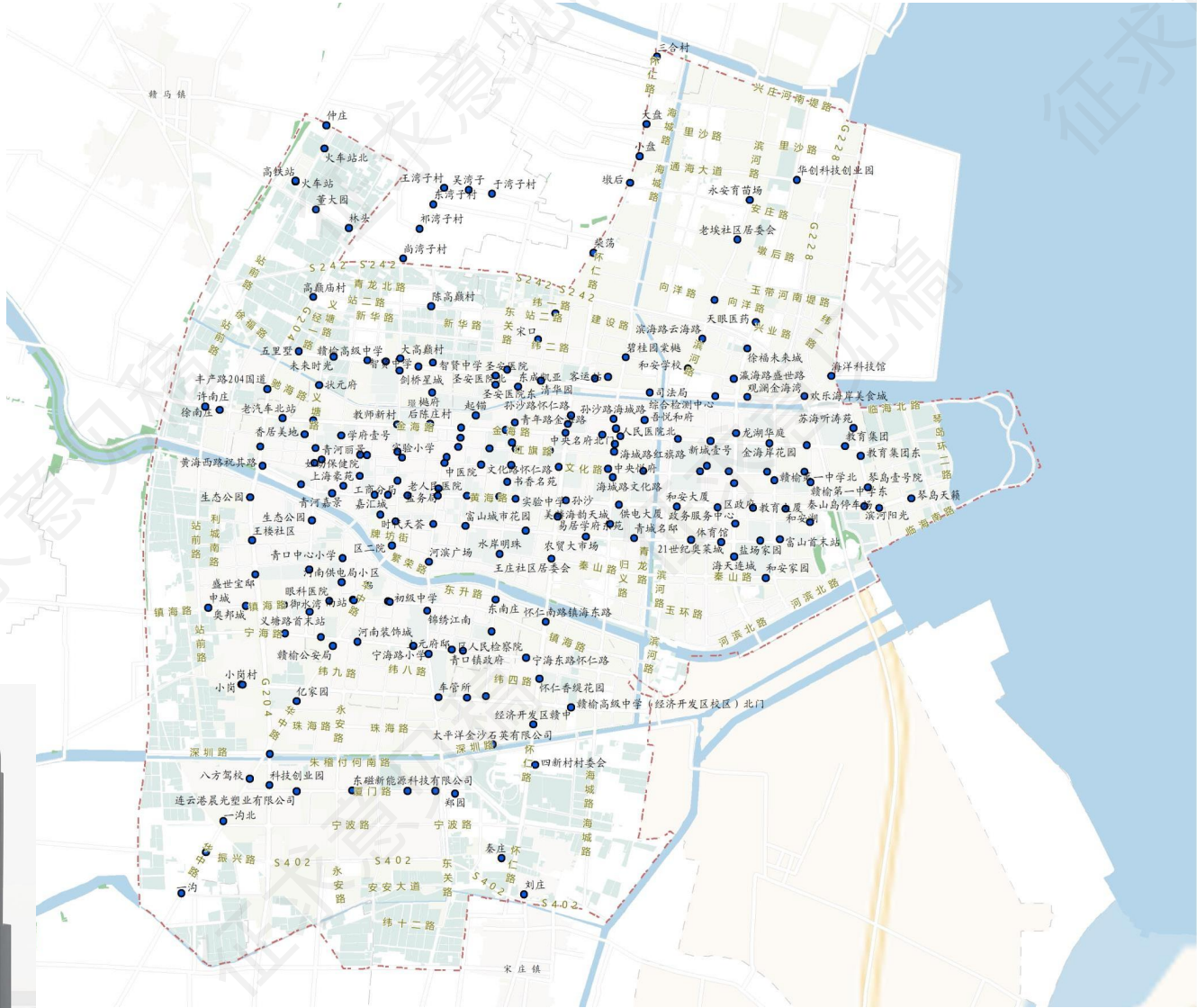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新增公交站台**215个**，则新增公交站台广告**756个**。

乡镇范围内新增公交站台**665个**，则新增公交站台广告**1995个**。

现状公交站台广告予以保留，则规划后全域公交站台广告总计达**3874个**。



规划公交中途站效果图



城区规划公交中途站分布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公交站台广告

规划赣榆区的公交站台广告主要以站台灯箱、海报和电子站牌为主。

类型	常见尺寸	面积	适用场景
标准灯箱、海报	3.5m×1.5m	5.25㎡	城市主干道、商业区
中型灯箱、海报	2.8m×1.4m	3.92㎡	次干道、社区周边公交站
小型灯箱、海报	1.8m×1.2m	2.16㎡	小型站点、乡镇公交站



标准灯箱、海报示意图

竖向电子站牌广告以9:16 竖屏为主流。

类型	显示面积 (mm, 竖屏)	典型分辨率	适用场景
55英寸	680.4 × 1209.6	1080×1920 (FHD)	城市主干道、常规站点主广告屏，最主流选择
65英寸	809.0 × 1439.0	2160×3840 (UHD)	繁华商圈、换乘枢纽，双面站牌常用，远距离可视性佳
43英寸	529.5 × 941.2	1080×1920 (FHD)	社区站点、小型站台，性价比高，安装灵活



竖向电子站牌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公交站台广告



规划后公交站台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1	公交站台广告	徐福路（义塘路-海滨大道）（12个站台）	48	16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公交站台广告	金海路（义塘路-银滩路）（27个站台）	108	37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公交站台广告	文化东路（怀仁路-银滩路）（10个站台）	40	14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公交站台广告	怀仁路（徐福路-S402）（17个站台）	68	23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公交站台广告	海城路（徐福路-青口河）（8个站台）	32	11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公交站台广告	滨河路（徐福路-青口河）（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公交站台广告	盛世路（徐福路-青口河）（7个站台）	28	9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公交站台广告	欧翔路（徐福路-青口河）（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公交站台广告	滨海路（临海北路-临海南路）（1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公交站台广告	义塘路（徐福路-宁海路）（9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公交站台广告	华中路（S242-沈海高速）（33个站台）	132	46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公交站台广告	东关路（S242-S402）（18个站台）	72	25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公交站台广告	G204（青口河-S402）（2个站台）	8	2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公交站台广告	青年路（文化路-香港路）（5个站台）	20	7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公交站台广告	镇海路（沈海高速-海城路）（5个站台）	10	35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公交站台广告	宁海路（沈海高速-海城路）（8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7	公交站台广告	香港路（站前路-海城路）（2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8	公交站台广告	厦门路（站前路-东关路）（5个站台）	10	35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9	公交站台广告	黄海路（义塘路-东关路）（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0	公交站台广告	时代路（华中路-怀仁路）（4个站台）	16	5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1	公交站台广告	秦山路（1个站台）	4	1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2	公交站台广告	金陵路（5个站台）	20	70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3	公交站台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7个站台）	21	73.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4	公交站台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5	公交站台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9个站台）	27	94.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6	公交站台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6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7	公交站台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14个站台）	42	147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8	公交站台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16个站台）	48	168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9	公交站台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18个站台）	54	189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0	公交站台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1	公交站台广告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6个站台）	18	63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2	公交站台广告	沙河镇镇域范围内（10个站台）	30	10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3	公交站台广告	班庄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4	公交站台广告	金山镇镇域范围内（11个站台）	33	115.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5	公交站台广告	石桥镇镇域范围内（8个站台）	24	8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36	公交站台广告	海头镇镇域范围内（10个站台）	30	105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规划后公交站台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37	公交站台广告	徐福路（12个站台）	48	103.68-252	是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8	公交站台广告	金海路（5个站台）	20	43.2-10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9	公交站台广告	文化东路（12个站台）	48	103.68-25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0	公交站台广告	文化西路（6个站台）	24	51.84-12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1	公交站台广告	怀仁路（17个站台）	68	146.88-357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2	公交站台广告	海城路（6个站台）	24	51.84-12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3	公交站台广告	滨河路（6个站台）	24	51.84-12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4	公交站台广告	盛世路（5个站台）	20	43.2-10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5	公交站台广告	滨海路（5个站台）	20	43.2-10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6	公交站台广告	义塘路（5个站台）	10	21.6-52.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7	公交站台广告	东关路（2个站台）	8	17.28-4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8	公交站台广告	G204（14个站台）	56	120.96-29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9	公交站台广告	青年路（11个站台）	44	95.04-231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0	公交站台广告	镇海路（11个站台）	22	47.52-115.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1	公交站台广告	宁海路（6个站台）	12	25.92-63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2	公交站台广告	香港路（10个站台）	20	43.2-10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3	公交站台广告	厦门路（5个站台）	10	21.6-52.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4	公交站台广告	黄海路（36个站台）	144	311.04-75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5	公交站台广告	时代路（16个站台）	64	138.24-33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6	公交站台广告	秦山路（3个站台）	6	12.96-31.5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7	公交站台广告	高铁站周边（10个站台）	40	86.4-210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8	公交站台广告	S242以北G204以东区域（12个站台）	24	51.84-12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9	公交站台广告	拓汪镇镇域范围内（53个站台）	159	343.44-834.7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0	公交站台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48个站台）	144	311.04-756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1	公交站台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46个站台）	138	298.08-724.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2	公交站台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46个站台）	138	298.08-724.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3	公交站台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42个站台）	126	272.16-661.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4	公交站台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40个站台）	120	259.2-630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5	公交站台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40个站台）	120	259.2-630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6	公交站台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48个站台）	144	311.04-756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7	公交站台广告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54个站台）	162	349.92-850.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8	公交站台广告	沙河镇镇域范围内（50个站台）	150	324-787.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69	公交站台广告	班庄镇镇域范围内（52个站台）	156	336.96-819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70	公交站台广告	金山镇镇域范围内（46个站台）	138	298.08-724.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71	公交站台广告	石桥镇镇域范围内（50个站台）	150	324-787.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72	公交站台广告	海头镇镇域范围内（50个站台）	150	324-787.5	是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3874	9872.66-1837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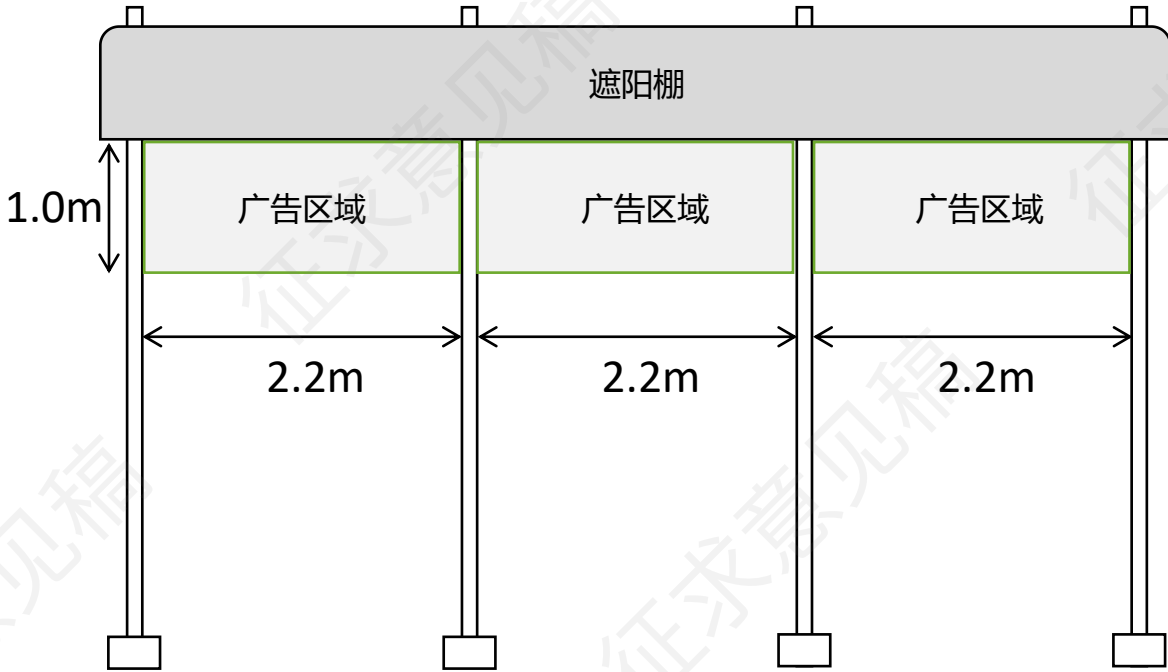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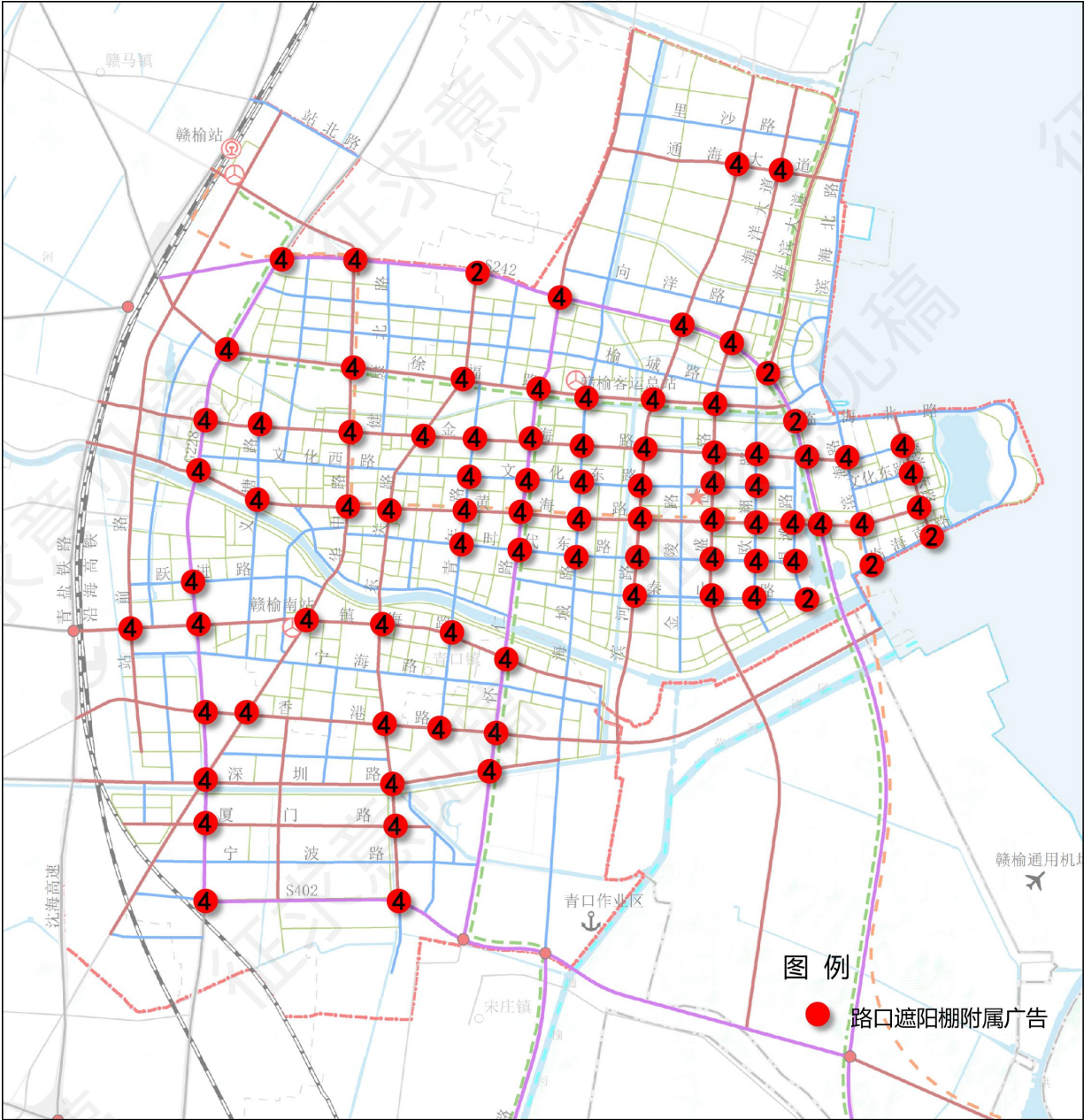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置。**现状中心城区暂无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

规划在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交叉的十字路口设置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

规划可新增遮阳棚附属设施广告**306处**，以公益广告为主。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示意图



中心城区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规划分布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广告设置示意图一



广告设置示意图二

规划后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通海大道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6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通海大道与海洋大道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海洋大道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242与海滨大道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徐福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海滨大道与临海北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海滨大道与金海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海滨大道与黄海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义塘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规划后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2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6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滨海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金海路与滨海东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文化东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义塘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6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银滩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滨海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黄海路与滨海东路十字路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海城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规划后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m²）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5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盛世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公益性广告为主，占比不低于6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时代东路与银滩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临海南路与滨海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临海南路与滨海东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秦山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秦山路与鸥翔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秦山路与银滩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跃进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站前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6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青年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镇海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香港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香港路与华中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3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香港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4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5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香港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深圳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7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深圳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8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深圳路与怀仁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79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厦门路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80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厦门路与东关路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81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402与G228（烟沪线）十字路口	4	26.4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82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S402与东关路交叉口	2	13.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306	2019.6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其他附属设施广告

(1) 报刊亭广告

规划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内设置报刊亭广告，共计设置**55-80处**。报刊亭广告主流尺寸为：正面约2m×1.5m、侧面约0.9m×1.5m，整体面积控制在每个广告2-3m²。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报刊亭广告规划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m²）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1	金海路	5-10	10-30	否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政府
2	文化西路	2-5	4-15	否		政府
3	文化东路	3-5	6-15	否		政府
4	黄海路	5-10	10-30	否		政府
5	时代东路	5	10-15	否		政府
6	华中路	5-10	10-30	否		政府
7	东关路	5-10	10-30	否		政府
8	青年路	5	10-15	否		政府
9	海城路	5	10-15	否		政府
10	盛世路	5	10-15	否		政府
11	鸥翔路	5	10-15	否		政府
12	镇海路	5	10-15	否		政府
合计		55-80	110-240	——	——	——



报刊亭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其他附属设施广告

(2) 便民疏导点广告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便民疏导点，规划结合便民疏导点设置广告设施。



水果厅广告示意图



小吃点广告示意图



小吃点广告示意图



小吃点广告示意图



早餐点广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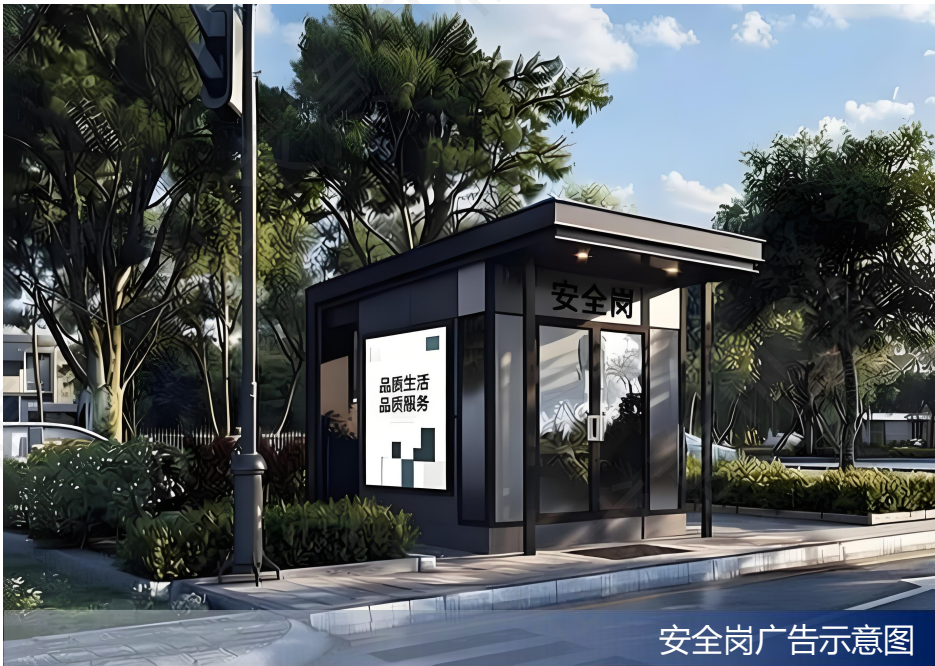
小吃点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其他附属设施广告

(3) 安全岗广告

城市安全岗的布局一般位于：人流密集核心区（例如城市商圈、步行街、大型商超出入口、市民广场、文体中心、网红打卡聚集地、夜市、美食街、大排档集中街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大型交通枢纽站、城乡公交换乘点、校园医疗重点区、治安复杂隐患区、文旅与应急区域（城市公园、景区入口及关键路段、大型活动临时增设的活动现场）等。结合安全岗的建（构）筑物的样式，合理设置广告区域。



(4) 道路隔离栏广告

道路隔离栏通常设置在城市主次干道中央以分隔对向机动车流，也布设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与车行道的分界处，路口交叉口、学校、小区、商圈、城市公园等人流密集路段，高架桥梁两侧、公交专用道边缘，以及城乡主干道、广场和停车场出入口等人车混行、易出现行人随意横穿、车辆违规变道加塞的区域。

道路隔离栏广告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布置。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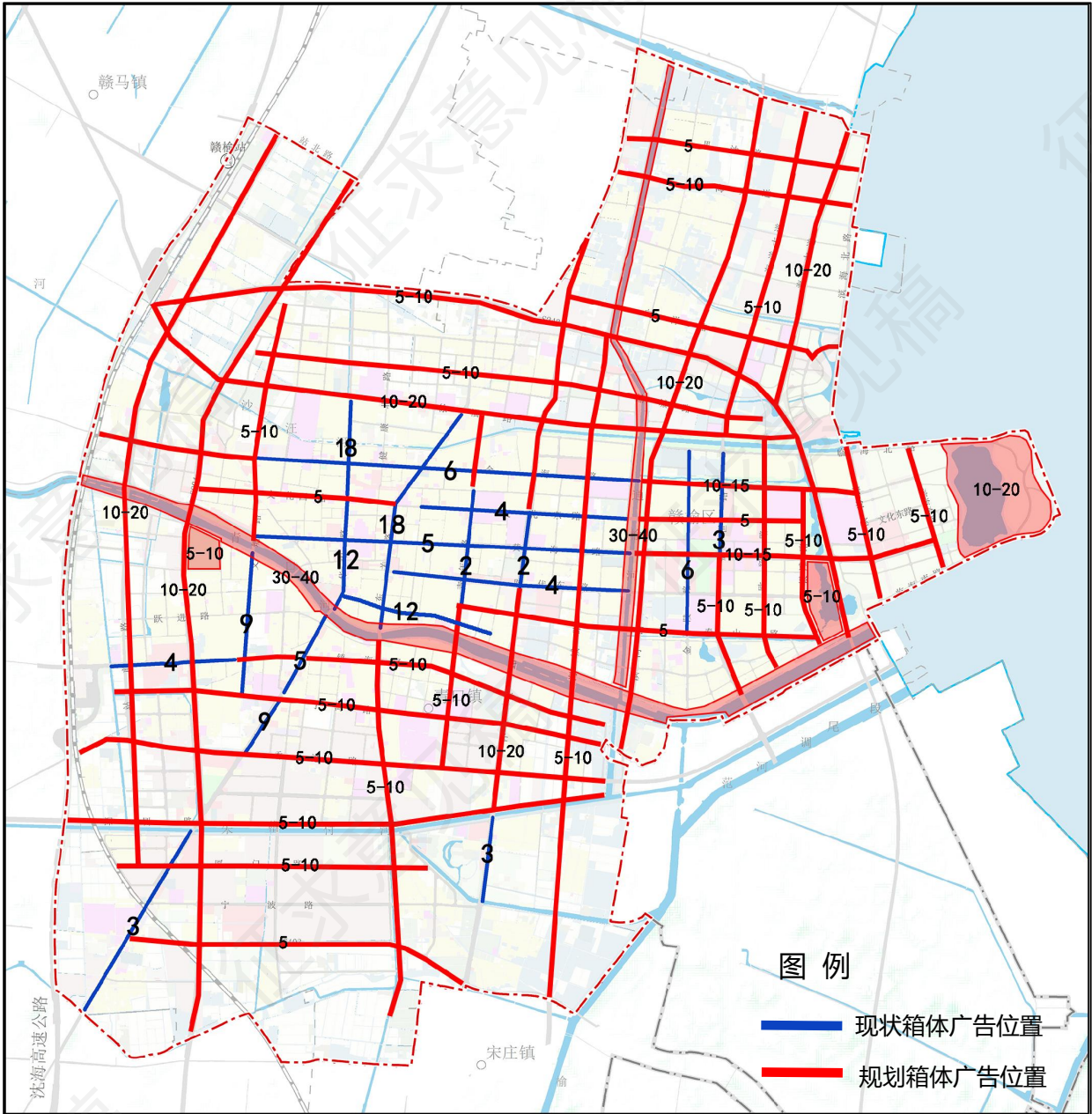
箱体广告（含灯箱广告、柜体广告等箱体式广告载体）主要设置在户外人流密集区域与室内商业及公共空间。

现状全域范围内有箱体广告148个，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有箱体广告125个，乡镇范围内有箱体广告23个，规划全部予以保留。

现状中心城区的箱体广告以道路牌下设灯箱的形式为主，有箱体广告的道路：金海路、文化路、黄海路、时代路、怀仁路、青年路、东关路、华中路、义塘路、金陵路、盛世路、镇海路。

规划新增箱体广告位于中心城区，主要设置于道路与街道两旁、高铁站出入口、码头、广场、公园、商业步行街、社会公共停车场边缘、室外智能快递柜和储物柜等柜体表面，以及展会展位、景区文化展示区等。

(1) 规划中心城区新增箱体广告295-495个，规划后共计420-620个。



中心城区箱体广告规划分布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结构优势：高亮节能，视觉通透

采用全封闭合金箱体，具备优良的防水防尘性能；内置漫反射LED光源，发光均匀柔和，无频闪、更护眼；支持单面或双面展示，可选配自动滚动系统，实现多画面动态切换，提升广告吸引力。

核心参数：尺寸灵活，材质多样

立式灯箱：1.2m × 1.8m(宽×高)

箱体厚度：0.18m ~ 0.3m

画面材质：灯片 / 喷绘布 / 亚克力

应用场景：覆盖城市核心流量

城市主干道

公交/地铁站

商业综合体

社区出入口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现状箱体广告



现状箱体广告



现状箱体广告



规划箱体广告示意图（贝壳、浪花元素）



箱体广告示意图（海星元素）



规划箱体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青口河沿河道路箱体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2) 快递柜和储物柜箱体广告

主要设置在居住和办公区域。通过“大屏+小屏+柜门+线上”的立体化布局，在目标客户必经的动线上实现全天候、强制性的品牌曝光，同时还具备很强的互动性和精准性。

管控建议：

第一步：确认小区业主大会态度

了解该小区是否已有快递柜，与业委会或物业公司沟通，明确设置意向。

第二步：获取业主共同决定的授权

如业主大会未成立，需依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征求业主意见；如业主大会已成立，需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注意四分之三的高门槛）。

第三步：签订规范的场地使用合同

明确场地费、广告费金额及支付方式；约定管理成本扣除比例（注意各地上限规定）；合同需向社区居委会报备。

第四步：确保设置合规

避开消防通道、绿地、无障碍设施等禁设区域；箱体广告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设置后配合业主方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步：到期及时续约或拆除

合同到期后如需继续设置，需重新履行业主决策程序；不再设置时，应恢复场地原状。



快递柜和储物柜箱体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3) 展会展位箱体广告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庆典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临时性活动需要而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一般布置在会展中心室外的大广场，体育馆的门前广场等区域，应满足以下管控要求：

设置位置限制：

仅限于在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置；

不得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使用；

不得影响盲道、行人通行。

安全要求：

固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规范；

设置者需提供结构设计图和施工方案（申请材料之一）；

设置者需签署安全承诺书。

照明控制（如果箱体有灯光）：

应当防止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不得对车辆和船舶安全行驶造成干扰。

材料选用：

鼓励使用可循环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展会展位箱体广告示意图

7.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设施规划

箱体广告

(4) 社会公共停车场箱体广告

结合中心城区内社会停车场用地布置。箱体广告不能破坏停车场的整体功能和美观；箱体广告不能遮挡视线、妨碍标志识别；高度大于2.5m的独立式箱体广告，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须经批准后设置。



社会公共停车场箱体广告示意图

(5) 风景区内箱体广告

规划布置在和安湖湿地公园、琴岛天籁公园、海州湾度假区等景区。体量、造型、色彩、风格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及轮廓线的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风景区内箱体广告示意图

规划后箱体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2	箱体广告	金陵路（金海路-秦山路）	6	13.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箱体广告	时代东路（东关路-通榆河）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箱体广告	义塘路（青口河-宁海路）	9	19.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箱体广告	镇海路（站前路-义塘路）	3	6.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箱体广告	华中路（青口河-振兴路）	14	30.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箱体广告	华中路（青口河-徐福路）	30	6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箱体广告	镇海路（东关路-怀仁路）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箱体广告	金海路（华中路-怀仁路）	6	13.2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箱体广告	东关路（青口河-徐福路）	18	39.6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箱体广告	文化路（东关路-怀仁路）	4	8.8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箱体广告	青年路（时代路-文化路）	2	4.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箱体广告	怀仁路（时代路-文化路）	5	11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箱体广告	黄海路（青口河-黄海路）	5	11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箱体广告	繁荣路（河滨广场）	12	26.4	是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箱体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6	13.2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7	箱体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2	4.4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8	箱体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3	6.6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9	箱体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4	8.8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0	箱体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8	17.6	是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1	箱体广告	站前路	10-20	21.6-43.2	是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4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2	箱体广告	G228（烟沪线）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3	箱体广告	义塘路（青口河以北）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4	箱体广告	东关路（青口河以南）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5	箱体广告	青年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6	箱体广告	怀仁路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7	箱体广告	海城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8	箱体广告	滨河路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9	箱体广告	盛世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规划后箱体广告设施一览表（续）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30	箱体广告	鸥翔路	5-10	10.8-21.6	是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4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1	箱体广告	银滩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2	箱体广告	海滨大道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3	箱体广告	滨海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4	箱体广告	滨海东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5	箱体广告	海洋大道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6	箱体广告	里沙路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7	箱体广告	通海大道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8	箱体广告	向洋路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9	箱体广告	S242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0	箱体广告	榆城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1	箱体广告	徐福路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2	箱体广告	金海路	10-15	21.6-32.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3	箱体广告	文化西路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4	箱体广告	文化东路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5	箱体广告	黄海路	10-15	21.6-32.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6	箱体广告	秦山路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7	箱体广告	镇海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8	箱体广告	宁海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49	箱体广告	香港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0	箱体广告	深圳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1	箱体广告	厦门路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2	箱体广告	S402	5	10.8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3	箱体广告	青口河两侧沿河景观道路	30-40	64.8-86.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4	箱体广告	通榆河两侧沿河景观道路	30-40	64.8-86.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5	箱体广告	琴岛风景区	10-20	21.6-43.2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6	箱体广告	和安湖湿地公园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7	箱体广告	青口生态公园	5-10	10.8-21.6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58	箱体广告	其他	15	32.4	是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443-643	962.8-1394.8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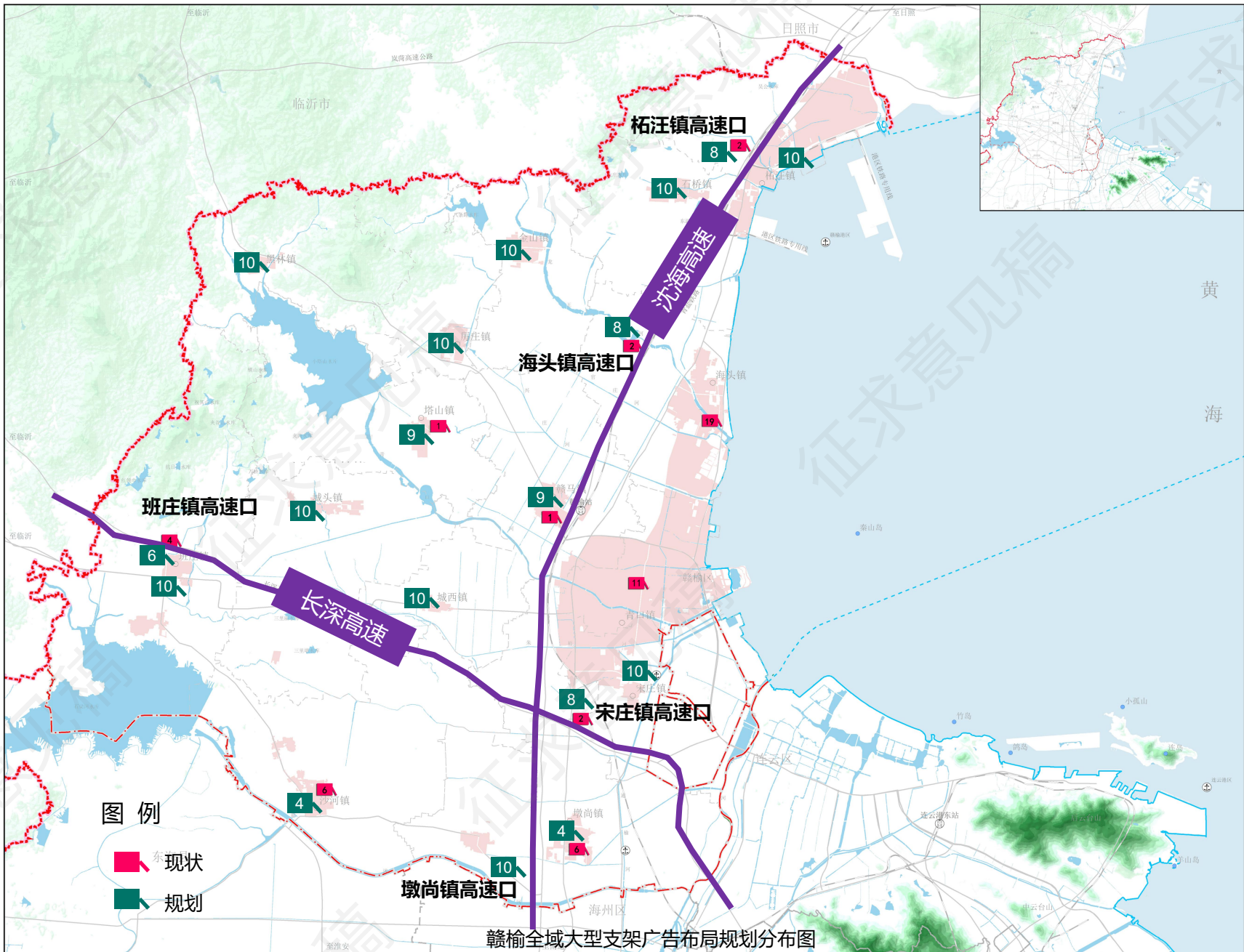
大型支架式广告

现状大型支架广告共计54个，其中，中心城区有11个，乡镇有43个。

规划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与主要道路交叉口周边；国道、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进入城区和镇区的地段，镇区主要地段等新增大型支架广告，其余地区原则上不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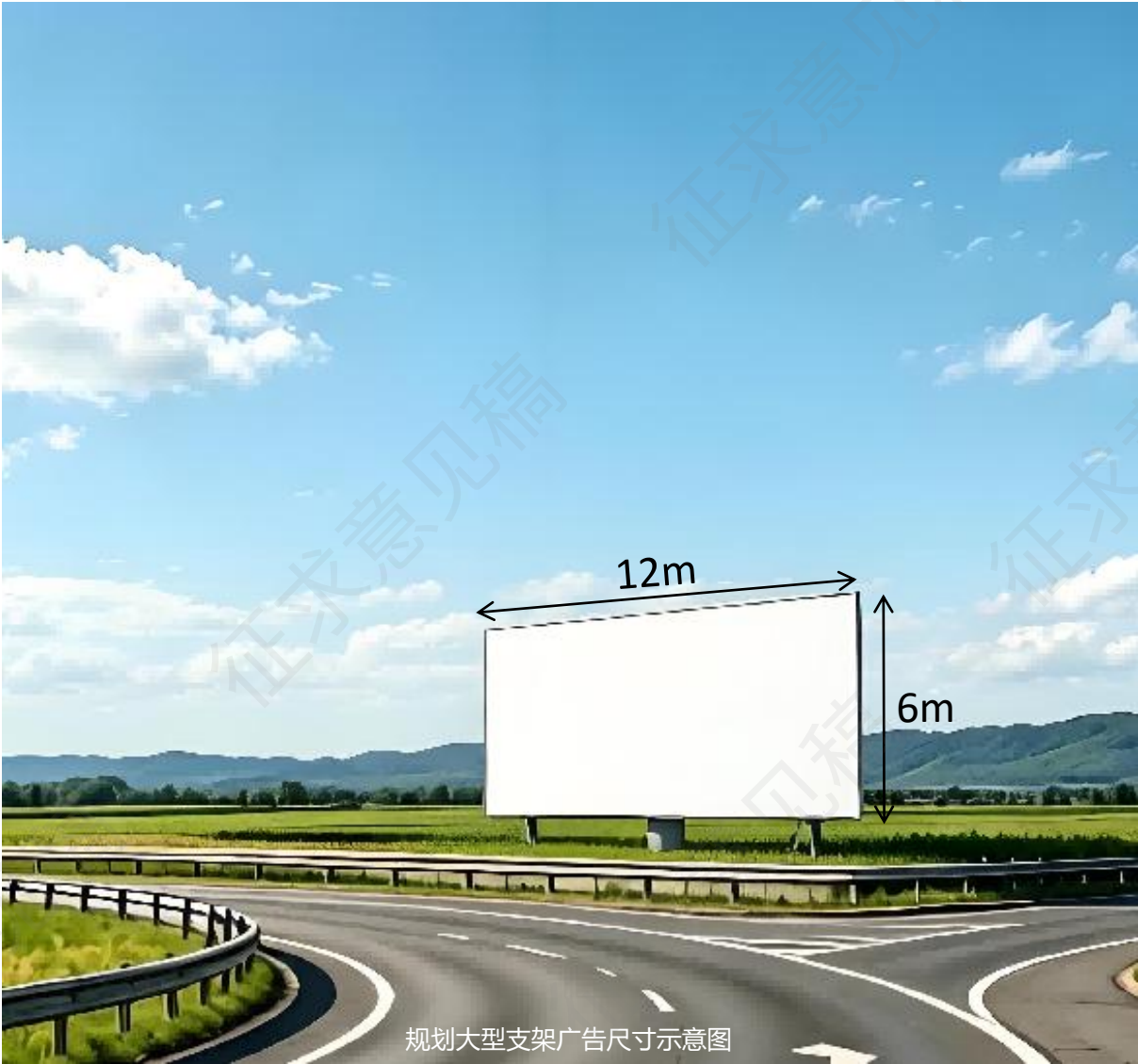
规划新增大型支架广告157个。

规划后全域大型支架广告共计211个。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大型支架式广告



结构优势

桁架式钢结构：采用高强度焊接工艺，抗弯抗压，结构稳固抗风

多立柱支撑：双立柱/多立柱设计，承载力强，适应不同尺寸牌面

灵活安装：支持等多种安装方式，空间利用率高

规格参数标准

牌面尺寸 (宽×高)
10~18m × 3~6m

材质配置：Q235国标钢材桁架 + 户外高清喷绘/铝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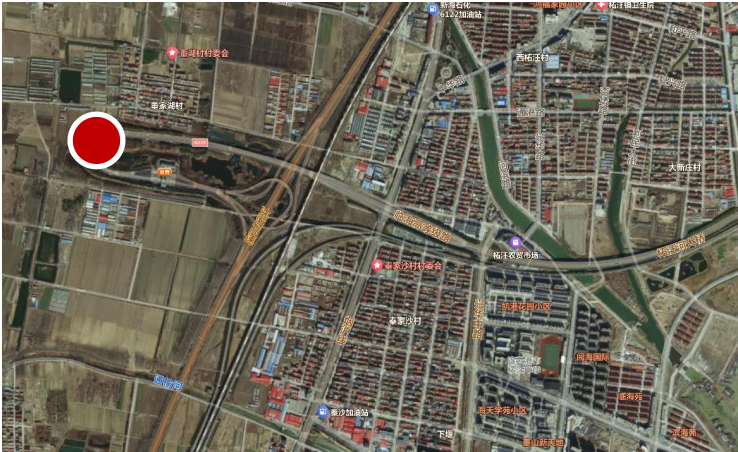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高速出入口

大型广场

园区入口

交通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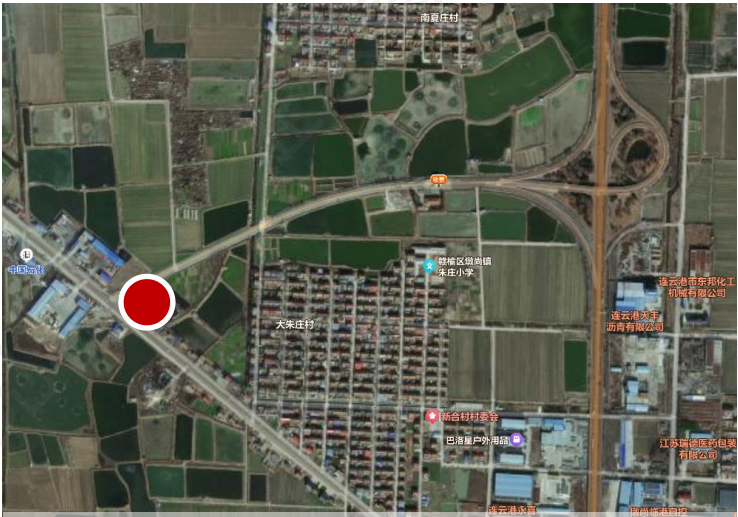
赣榆港收费站影像图位置（柘汪镇）



现状照片



广告设置示意图



罗阳收费站影像图位置（墩尚镇）



现状照片



广告设置示意图

规划后大型支架式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1	大型支架式广告	金陵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1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大型支架式广告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10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榆高铁站站前广场	1	400	否	公益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洋大道与向洋路交叉口	1	8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滨大道与S242交叉口	2	4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大型支架式广告	青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1	3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大型支架式广告	华中路与青口河交叉口	1	4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大型支架式广告	G204与河滨大道交叉口	3	7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大型支架式广告	柘汪镇高速口	2	16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0	大型支架式广告	塔山镇莒城路西	1	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	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2	大型支架式广告	宋庄镇高速口	2	16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大型支架式广告	墩尚镇镇区范围内	6	4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大型支架式广告	沙河镇镇区范围内	6	4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5	大型支架式广告	班庄镇高速口	4	32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6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	21	1680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7	大型支架式广告	柘汪镇	10	300-1080	否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20%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18	大型支架式广告	石桥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19	大型支架式广告	金山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0	大型支架式广告	厉庄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1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头镇	1	30-108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2	大型支架式广告	黑林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3	大型支架式广告	塔山镇	9	270-97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4	大型支架式广告	赣马镇	9	270-97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5	大型支架式广告	城头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6	大型支架式广告	城西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7	大型支架式广告	班庄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8	大型支架式广告	宋庄镇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9	大型支架式广告	墩尚镇	4	120-43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0	大型支架式广告	沙河镇	4	120-43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1	大型支架式广告	柘汪镇高速口	8	240-864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2	大型支架式广告	海头镇高速口	8	240-864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3	大型支架式广告	宋庄镇高速口	8	240-864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4	大型支架式广告	班庄镇高速口	6	180-648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35	大型支架式广告	墩尚镇高速口	10	300-1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211	9030-21276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高立柱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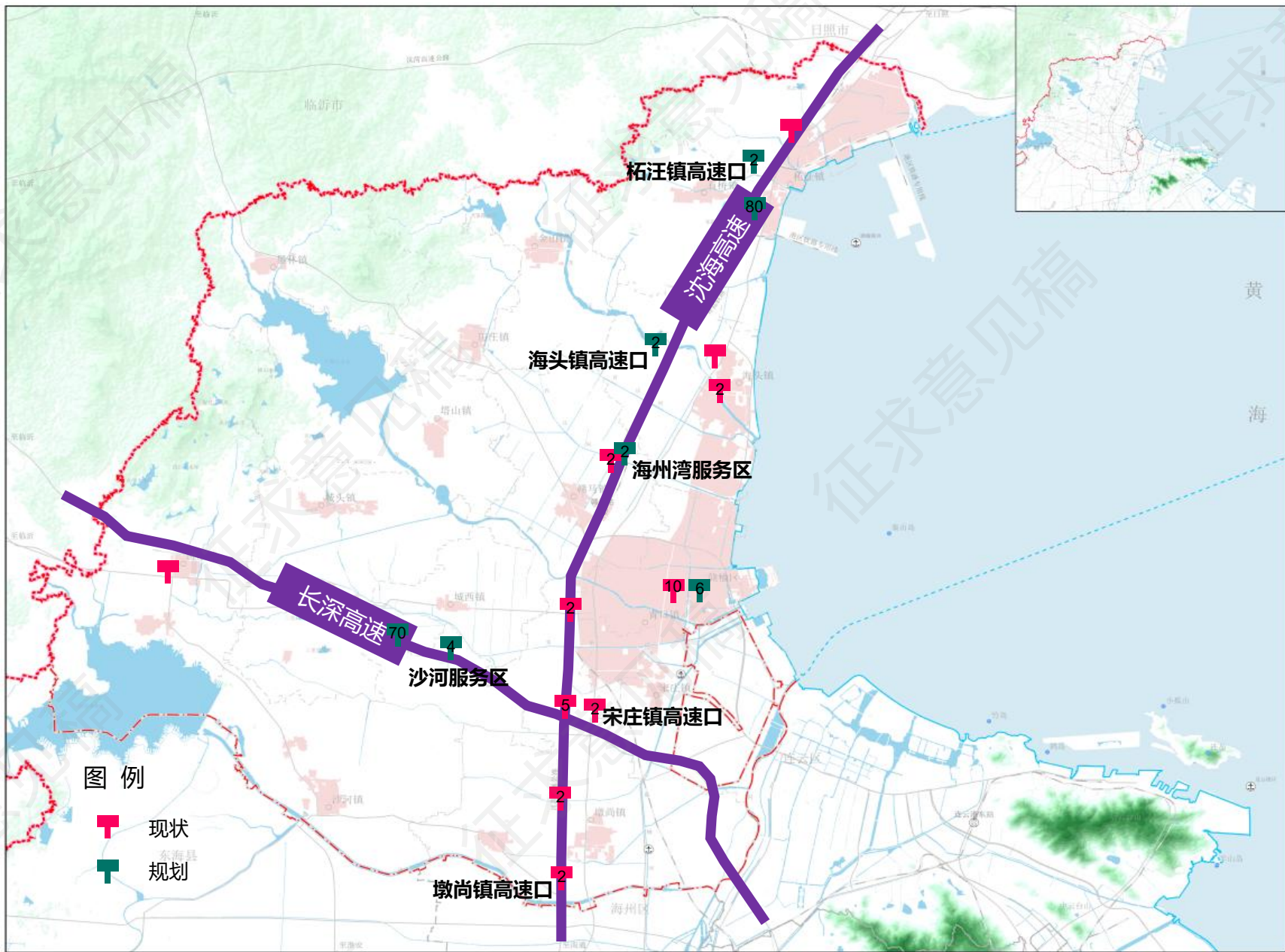
现状高立柱广告共计30个，其中，中心城区10个，乡镇20个。

规划原则上在高速公路两侧和高速服务区新增高立柱广告，其余地区不再新增。

根据行业经验，高速公路两侧高炮广告单侧纵向间距通常不小于500米，以保证安全视距，避免干扰驾驶员注意力。

规划按1公里的间距设置一处高立柱广告：赣榆境内沈海高速长度约53公里，除去现状，可新增约80个；境内长深高速长度约42公里，可新增约70个。同时在中心城区新增6处，在高速出入口、高速服务区等节点可新增10个。共计新增16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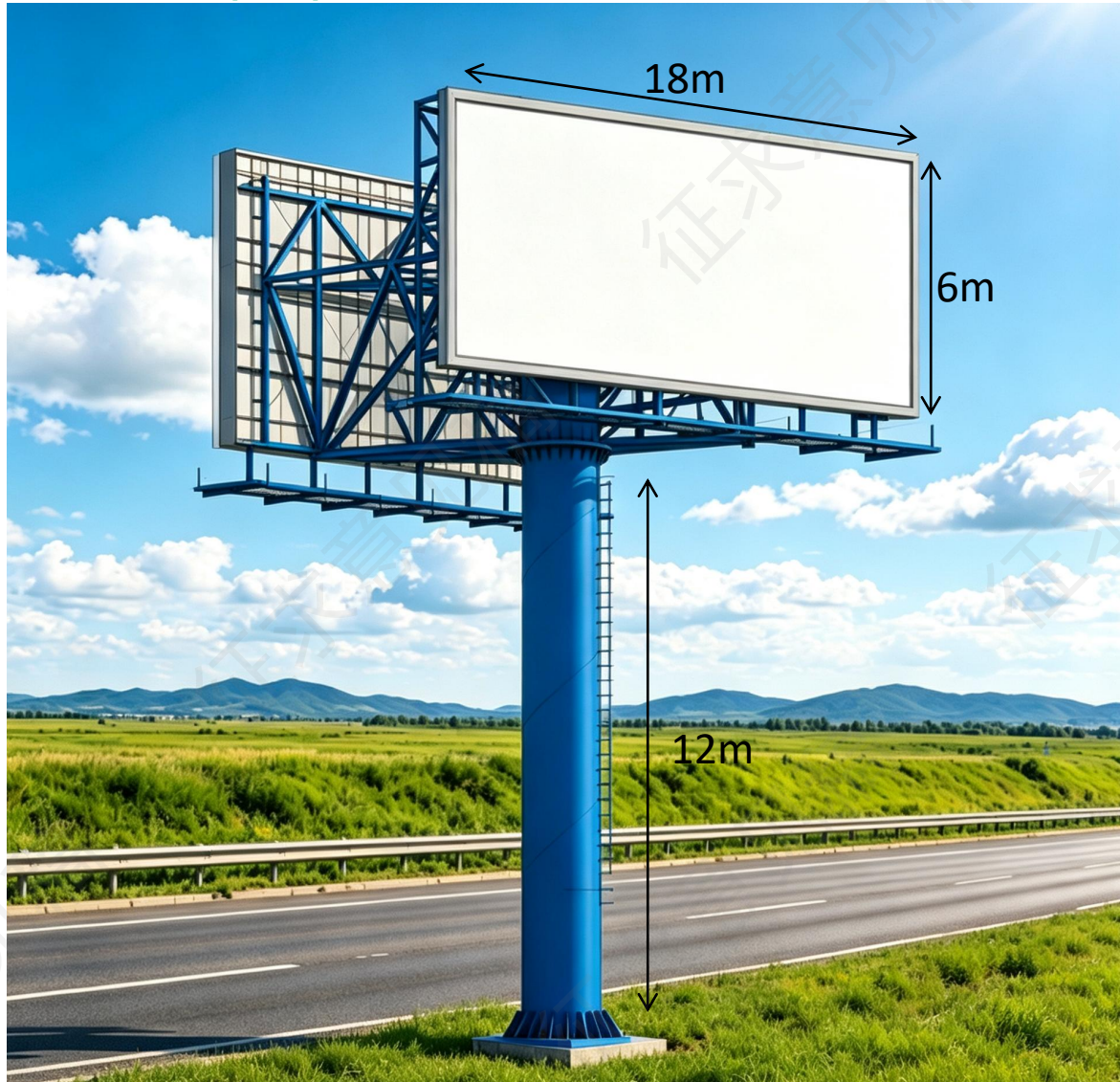
规划后高立柱广告共计**196个**。



赣榆全域高立柱广告布局规划分布图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高立柱广告（双面）



规划高立柱广告尺寸示意图一

结构特点

采用高强度单根钢管立柱支撑，标配T型/P型桁架结构，稳固性强；支持双面牌面布局；配备独立加重混凝土基础，抗风等级可达8-10级，适应各类户外环境。

标准规格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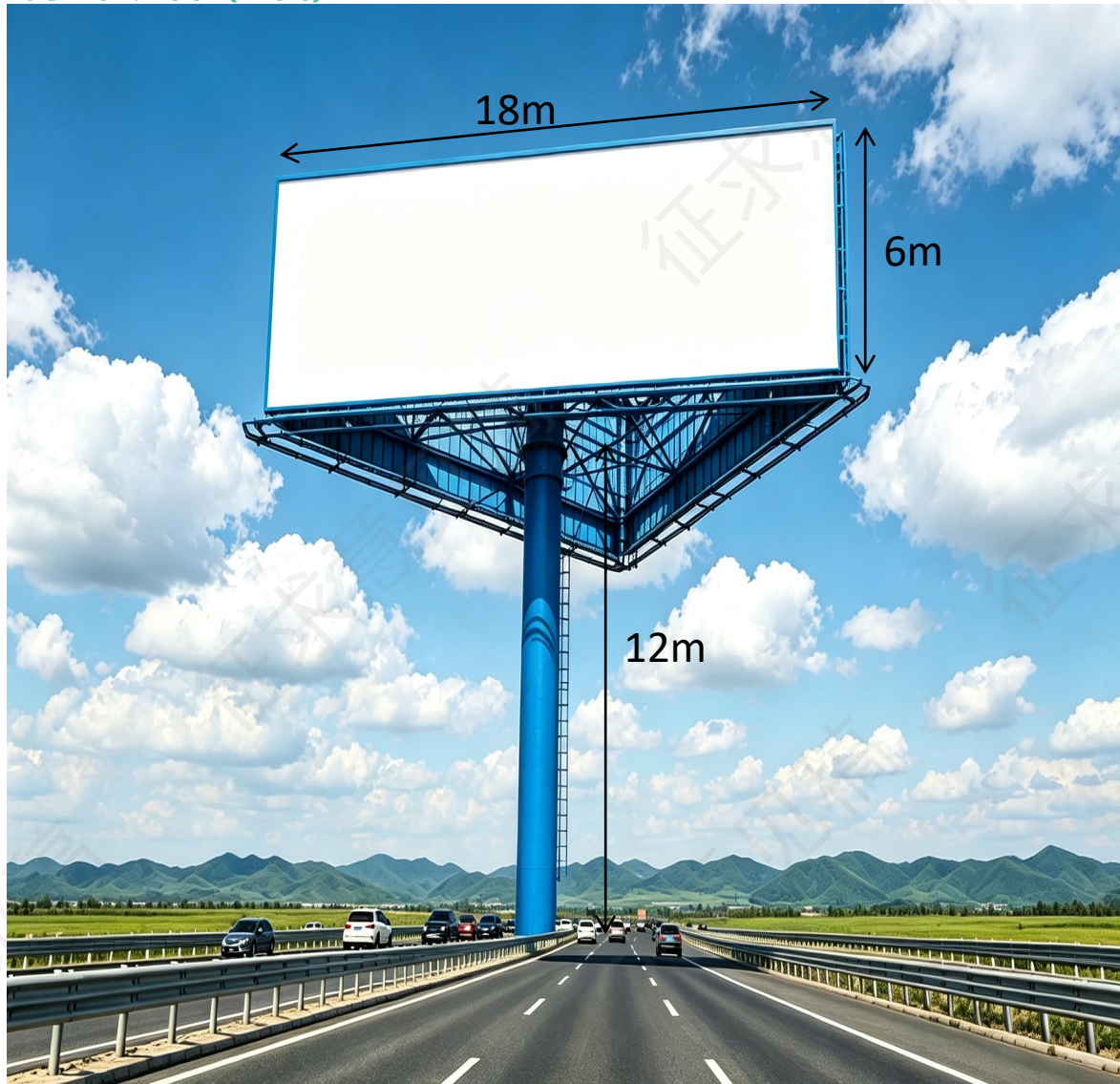
牌面黄金比例3:1（宽:高），视觉效果最佳；主流尺寸涵盖18m×6m / 21m×7m / 24m×8m；立柱高度可选12~21m，直径1.0~1.4m，可根据路段定制。

投放场景

聚焦高流量交通动线，核心覆盖高速公路主线及服务区、城市主干道、机场快速路、国道省道等关键节点，是品牌进行大规模、广覆盖户外宣发的首选媒介形式。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高立柱广告（三面）



规划高立柱广告尺寸示意图二

结构特点

采用三棱柱旋转结构实现360°无死角覆盖，三面可同步展示不同创意画面；支持自动翻转切换，动态视觉效果显著提升吸引力；主体采用单根高强度钢管圆柱与顶部T型桁架支撑，抗风抗震性能优异，完美适配户外复杂气候环境。

标准规格参数

主流单面尺寸为18m×6m、21m×7m或24m×8m，总高度达18-24米；三面展示总面积约324-576㎡，视觉体量感极强；画面材质选用高清喷绘布或刀刮布，色彩还原度高，兼具优异的耐候性与抗撕裂能力，保障户外长期展示效果。

投放场景

核心布局于高速公路、城市环岛等车流密集处，多方向覆盖大幅提升曝光效率；同时适配高速互通、收费站等远距离可视场景，强化品牌视觉冲击力；亦可落地商圈核心与大型广场，依托高人流实现品牌高频触达与形象展示。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高立柱广告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高立柱广告



海州湾服务区现状



广告设置示意图



沙河服务区现状



广告设置示意图

规划后高立柱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 (个)	广告面积 (㎡)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 (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 (政府/私有)	备注
1	高立柱广告	镇海路与沈海高速交叉口	2	6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高立柱广告	镇海路南侧，奥邦城西侧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高立柱广告	深圳路与G204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高立柱广告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2	64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高立柱广告	徐福路与东关路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高立柱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金陵广场）	1	5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高立柱广告	华中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侧（万达广场）	1	50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高立柱广告	G204与青口河交叉口	1	324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高立柱广告	柘汪镇临海大道北、利民大街西	1	324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0	高立柱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2	5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1	高立柱广告	宋庄镇高速口	2	5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2	高立柱广告	宋庄镇沈海高速与长深高速交叉口	7	226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3	高立柱广告	墩尚镇镇域范围内	4	129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4	高立柱广告	班庄镇环城西路与青欢线交叉口西南	1	441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5	高立柱广告	海头镇镇区范围内（204国道边上1个，王河边上2个）	3	117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6	高立柱广告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2	648-1152	否	商业广告为主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7	高立柱广告	海滨大道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2	648-115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8	高立柱广告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2	648-1152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19	高立柱广告	沈海高速	80	17280-4608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0	高立柱广告	长深高速	70	15120-40320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1	高立柱广告	柘汪镇高速口	2	432-115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2	高立柱广告	海头镇高速口	2	432-115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3	高立柱广告	海州湾服务区	2	432-1152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24	高立柱广告	沙河服务区	4	864-2304	否		乡镇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196	45877-104989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立杆式广告

现状中心城区立杆式广告有42个，乡镇有45个，总计87个。

规划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商业集中街区、城市广场、公园入口广场、高架两侧等区域适当增设，立杆式广告以独立设置为主，可因地制宜结合路灯杆或电杆设置。

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增立杆式广告158-358个，乡镇范围内保留现状，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增立杆式广告。规划后立杆式广告共计约245-445个。

➤ 基本要求：

- (1) 立杆式广告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杆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畅通，外边缘投影不得伸入车行道；
- (2) 在同一路段内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周边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 (3) 鼓励现代简洁的风格，避免单一呆板的造型。设置于商业、娱乐地段的本类广告造型允许多样化；
- (4) 不应在广告面使用反射率大的材料，鼓励采用集约式设计；
- (5) 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并避免对其它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
- (6) 立杆式广告设置位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不得设置立杆式广告设施。



站前广场现状



站前广场立杆式广告规划后意向图



景区入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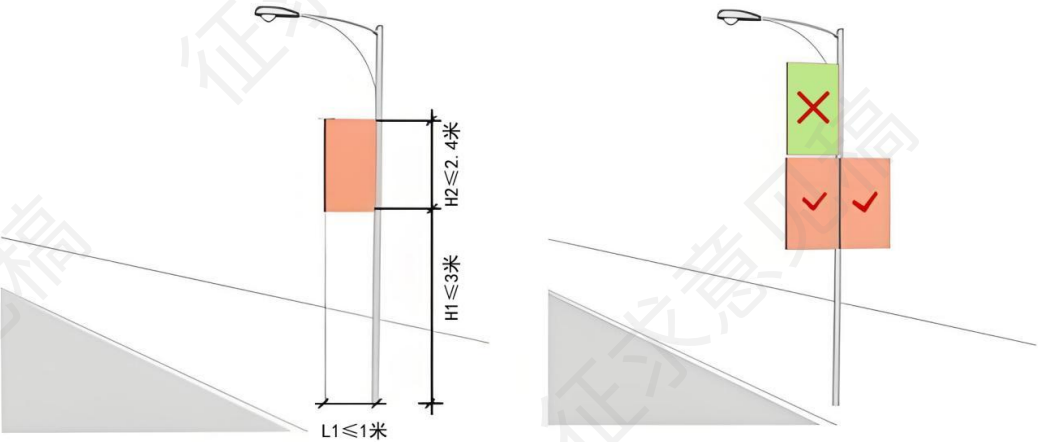
景区入口立杆式广告规划后意向图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立杆式广告

➤ 道路两侧立杆式广告的布局要求

- (1) 道路交叉口处首根路灯杆及已有指示牌（标识牌）的路灯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道路交通指示牌正面方向50m内的路灯杆上不应设置广告设施；
- (2)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m，牌面垂直投影超出路缘石外缘的，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4.5m；
- (3) 每杆设置广告数量不得超过2幅；一杆广告数量为2幅时，以杆件为中心对称设置。同一路段立杆式广告设施应统一底部高度、形式、尺寸、朝向；
- (4) 高架道路护栏、隔声窗、防撞墙、桥体及桥墩上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立杆式广告示意图



规划后立杆式广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广告类型	所在位置	数量（个）	广告面积（㎡）	是否带灯光	广告性质（公益/商业）	所属区域	广告权属（政府/私有）	备注
1	立杆式广告	金海路与海城路交叉口	17	16.32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2	立杆式广告	文化东路与欧翔路交叉口	3	2.8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3	立杆式广告	沿海公路与金陵路交叉口	6	5.7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4	立杆式广告	镇海路与义塘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5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6	立杆式广告	镇海路与站前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7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8	立杆式广告	宁海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9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G204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0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3	2.88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1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镇南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2	立杆式广告	香港路与青年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3	立杆式广告	厦门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4	立杆式广告	厦门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5	立杆式广告	宁波路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6	立杆式广告	S402与华中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7	立杆式广告	黄海路与怀仁路交叉口	1	0.96	否	商业	中心城区	政府	现状保留
18	立杆式广告	柘汪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19	立杆式广告	黑林镇镇域范围内	3	2.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0	立杆式广告	厉庄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1	立杆式广告	塔山镇镇域范围内	3	2.8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2	立杆式广告	赣马镇镇域范围内	16	15.36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3	立杆式广告	城头镇镇域范围内	2	1.9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4	立杆式广告	城西镇镇域范围内	12	11.52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5	立杆式广告	宋庄镇镇域范围内	5	4.8	否	商业	乡镇	政府	现状保留
26	立杆式广告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	40-80	40-80	否	公益性广告占比不低于30%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7	立杆式广告	商业集中街区	20-68	20-68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8	立杆式广告	城市广场	18-40	18-40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29	立杆式广告	公园、景区入口广场	10-50	10-50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30	立杆式广告	高架两侧区域	70-120	70-120	否		中心城区	政府	规划新增
小计			245-445	241.52-441.52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底座式广告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以通行安全、结构安全、城市景观协调为核心，严格依照户外广告相关技术规范选址，仅可在宽度 5 米以上人行道、符合规定的广场空地布设，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禁止在机关、校园、文保单位等禁设区域设置。布设时预留充足人行通行空间，底座远离路沿石，统一管控设施高度、牌面、底座占地面积等尺寸，商业街、普通道路分别按 25 米、50 米以上控制设施间距，底座基础需做好抗风、抗震加固；同时根据商业街、景观道路、居住区、历史街区等不同场景差异化规划，统一造型风貌、避免视觉杂乱，避开道路视线盲区、不遮挡消防救援设施。

保留现状的233个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其中，中心城区有111个，乡镇有122个。规划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新增，不做数量限定。



现状底座式广告（吾悦广场）



底座式广告示意图一



底座式广告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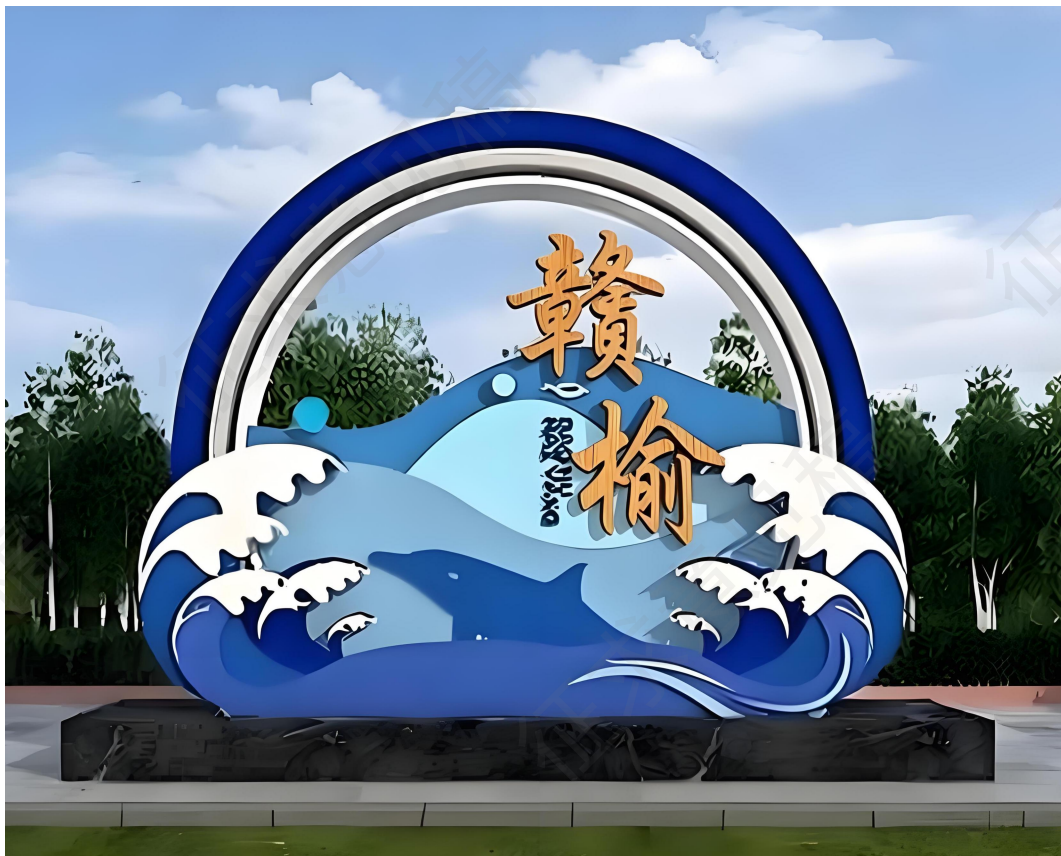
底座式广告示意图三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保留现状的36个实物造型广告，其中，中心城区有24个，乡镇有12个。规划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新增。

规划实物造型广告设置在沿街商铺门前、城市商业街、休闲广场、景观绿地、景区出入口、交通路口，以及高铁站、客运站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依托景观节点、建筑边角布置，避开主干道行车区域与消防通道。规划实物造型广告依据各类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同步实施，不做具体数量限定。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二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三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

7.4 独立式广告设施规划

实物造型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



实物造型广告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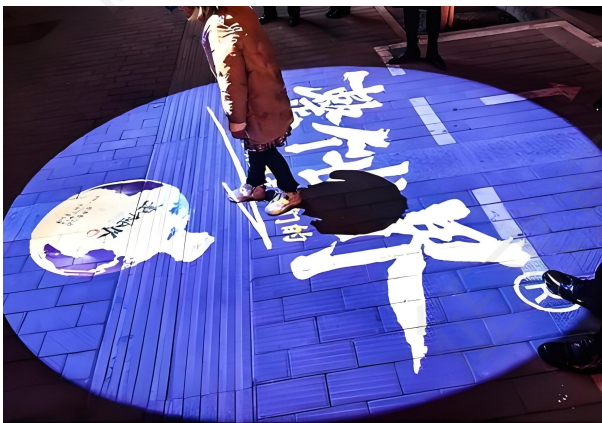
7.5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投影广告

规划投影广告设置在户外人流密集的核心区域：核心商圈的大楼外墙、玻璃幕墙、广场地面、城市地标建筑立面、社区广场与楼栋侧面等；同时各类大型活动现场的临时展示也可设置。投影广告设置时需控制光线角度避免影响交通安全与居民生活。



和安大厦建筑投影广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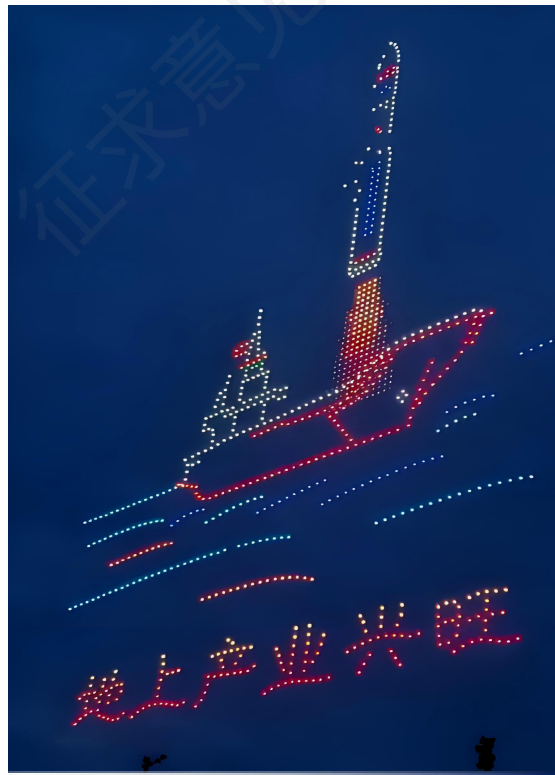
广场地面投影广告示意图

无人机编组广告

规划无人机编组广告设置在赣榆核心商圈上空、地标建筑周边、市民广场、文化体育公园、琴岛天籁风景区，和安湖湿地公园，海州湾度假区等无明显遮挡、视野开阔且符合空域管理规定的低空区域，同时配备专用起飞场地并设置安全隔离措施，确保飞行安全与观赏效果。



无人机编组广告示意图一



无人机编组广告示意图二

7.5 其他广告设施规划

车身广告

车身广告包括设置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车身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属于移动式广告。

设置要求：

-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以不影响驾驶安全为原则，不得遮盖车窗，或影响其它车辆行驶安全。
- (2) 车头、车身两侧车窗、前后挡风玻璃严格禁止设置广告设施。这些区域是驾驶员的视觉关键区，一旦遮挡将严重威胁行车安全。
- (3) 车辆的正前方（含前引擎盖），正后方（含后备厢盖），这些部位不建议喷涂或粘贴广告。因为，这些部位是其他车辆的驾驶人正面可视区，有可能影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
- (4) 车身颜色改变面积大于车身整体面积1/3的，按照变更车身颜色工作流程办理。
- (5) 改变颜色面积或者粘贴的临时性的广告面积小于整体颜色1/3的，办理备案。
- (6) 对于厢式货车，广告不得遮挡车辆号牌、车灯、放大号牌及安全反光标识。
- (7) 改变后的车身图案和颜色不得和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和工程抢险车等法定标识相同或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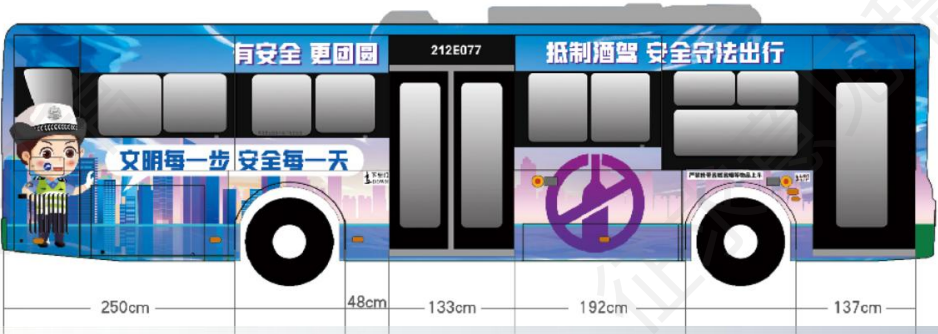
出租车、网约车广告示意图



环卫车广告示意图



货车广告示意图



公交车车身广告示意图

7.6 广告效益估算

折现核心参数	
无风险利率	3.00%
广告行业风险报酬率	2.00%
区域政策风险溢价	2.00%
折现率（WACC）	7.00%
收益期限（年）	10

现状广告年总成本约**804万元**；现金流年净收益总计约**606万元**。
至规划期末（2035年）现状广告现金流净收益合计约 **6062万元**。

现状广告净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中心城区年净现金流 (元)	乡镇年净现金流 (元)	折现系数	折现后现值（2035年） (元)
1	建筑屋顶广告	-	-	0.4917	0
2	墙体广告	-	-	0.4917	0
3	围墙广告	-	-	0.4917	0
4	围挡广告	-	-	0.4917	0
5	电子屏广告	82,013	7,995	0.4917	632,242
6	公交站台广告	1,324,413	468,828	0.4917	12,596,237
7	过街广告	35,069	1,105,098	0.4917	8,008,859
8	箱体广告	199,561	17,774	0.4917	1,526,623
9	立杆式广告	25,370	15,161	0.4917	284,701
10	底座式广告	-	-	0.4917	0
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318,147	1,156,114	0.4917	10,355,630
12	高立柱广告	1,762,978	2,111,728	0.4917	27,217,042
13	实物造型式广告	-	-		0
合计		3,747,551	4,882,698	-	60,621,334

7.6 广告效益估算

折现核心参数	
无风险利率	3.00%
广告行业风险报酬率	2.00%
区域政策风险溢价	2.00%
折现率（WACC）	7.00%
收益期限（年）	10

规划广告年总成本约**3765万元**；现金流年净收益总计约**2664万元**。
至规划期末（2035年）规划广告现金流净收益合计约**2.66亿元**。

规划10年广告净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中心城区年净现金流（元）	乡镇年净现金流（元）	折现系数	折现后现值（2035年） 折现后现值（元）
1	墙体广告	-	-	0.4917	0
2	围墙广告	-	-	0.4917	0
3	围挡广告	-	-	0.4917	0
4	电子屏广告	177,795	7,995	0.4917	1,305,042
5	公交站台广告	2,673,554	2,275,028	0.4917	34,760,254
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447,564	-	0.4917	3,143,817
7	报刊亭广告	95,690	-	0.4917	672,154
8	箱体广告	328,834	17,774	0.4917	2,434,674
9	立杆式广告	97,090	15,161	0.4917	788,483
10	底座式广告	-	-	0.4917	0
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318,147	4,138,819	0.4917	31,307,003
12	高立柱广告	2,917,795	24,414,335	0.4917	191,988,690
13	实物造型式广告	-	-		0
合计	合计	7,056,469	30,869,112	-	266,400,117

7.6 广告效益估算

规划20年广告净收益测算表

折现核心参数	
无风险利率	3.00%
广告行业风险报酬率	2.00%
区域政策风险溢价	2.00%
折现率（WACC）	7.00%
收益期限（年）	20

规划20年，至2045年，规划广告现金流净收益合计约 4.02亿元。

序号	项目	中心城区年净现金流（元）	乡镇年净现金流（元）	折现系数	折现后现值（元）
1	墙体广告	-	-	0.7416	0
2	围墙广告	-	-	0.7416	0
3	围挡广告	-	-	0.7416	0
4	电子屏广告	177,795	7,995	0.7416	1,968,312
5	公交站台广告	2,673,554	2,275,028	0.7416	52,426,692
6	路口遮阳棚附属广告	447,564	-	0.7416	4,741,621
7	报刊亭广告	95,690	-	0.7416	1,013,767
8	箱体广告	328,834	17,774	0.7416	3,672,064
9	立杆式广告	97,090	15,161	0.7416	1,189,219
10	底座式广告	-	-	0.7416	0
11	大型支架式广告	318,147	4,138,819	0.7416	47,218,371
12	高立柱广告	2,917,795	24,414,335	0.7416	289,564,394
13	实物造型式广告	-	-		0
合计	合计	7,056,469	30,869,112	-	401,794,440

08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8.1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8.2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8.3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8.4 近期建设项目

8.1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2025-2030年。

8.2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1）规划先行

构建户外广告设施三级规划管控体系，在规划指导下，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管理提供有效指导依据。

（2）依法治理

依据现状设施评估，拆除存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设施，基本消除城市局部地区户外广告设施无序乱象。

（3）打造亮点

完成重点区域、路段户外广告设施提升建设，并选取重要节点打造示范性户外广告设施阵地，强调创意和创新，塑造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特色与亮点。

8.3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1）建立完善的户外广告管理机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逐步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力度和经营权，形成一套设计—评估—审批—施工—验收—维护的管理体系；完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合理引导户外城市广告设施健康有序地发展。

（2）强化特色街区的营造：城市中不同的道路有其不同的特性，其形成的历史、使用性质、沿街风貌、人流构成等都不同。在实施过程中应通过进一步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计针对各城市街道的特色对户外广告进行梳理，从而使城市街区更加鲜活、特色分明。

（3）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建设：公益性户外广告是彰显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牌、体现人文关怀的有效载体，在近期建设中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

8.4 近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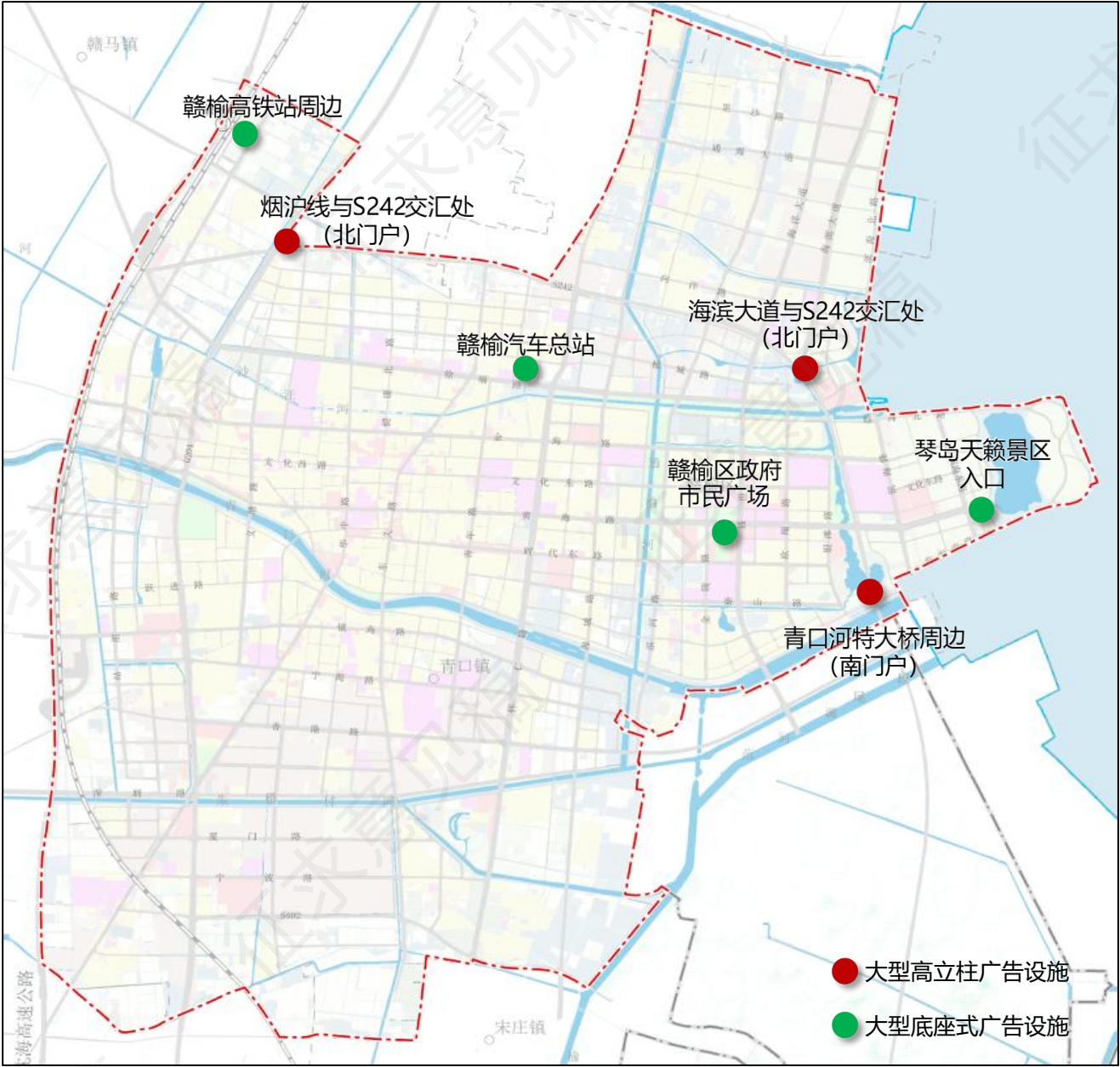
近期规划**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6个**，**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4个**。

在满足安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培育新型户外广告设施，探索公交站广告、箱体广告、展陈设施广告、电子屏广告、无人机编组广告、投影广告等户外广告新形式。

8.4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广告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类	位置	数量（个）
大型高立柱 广告设施 (6个)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2
	海滨大道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2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2
大型底座式 广告设施 (4个)	赣榆高铁站周边	1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1
	赣榆汽车总站	1
	琴岛天籁景区入口	1



近期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8.4 近期建设项目



赣榆高铁站广告设置示意图

8.4 近期建设项目



8.4 近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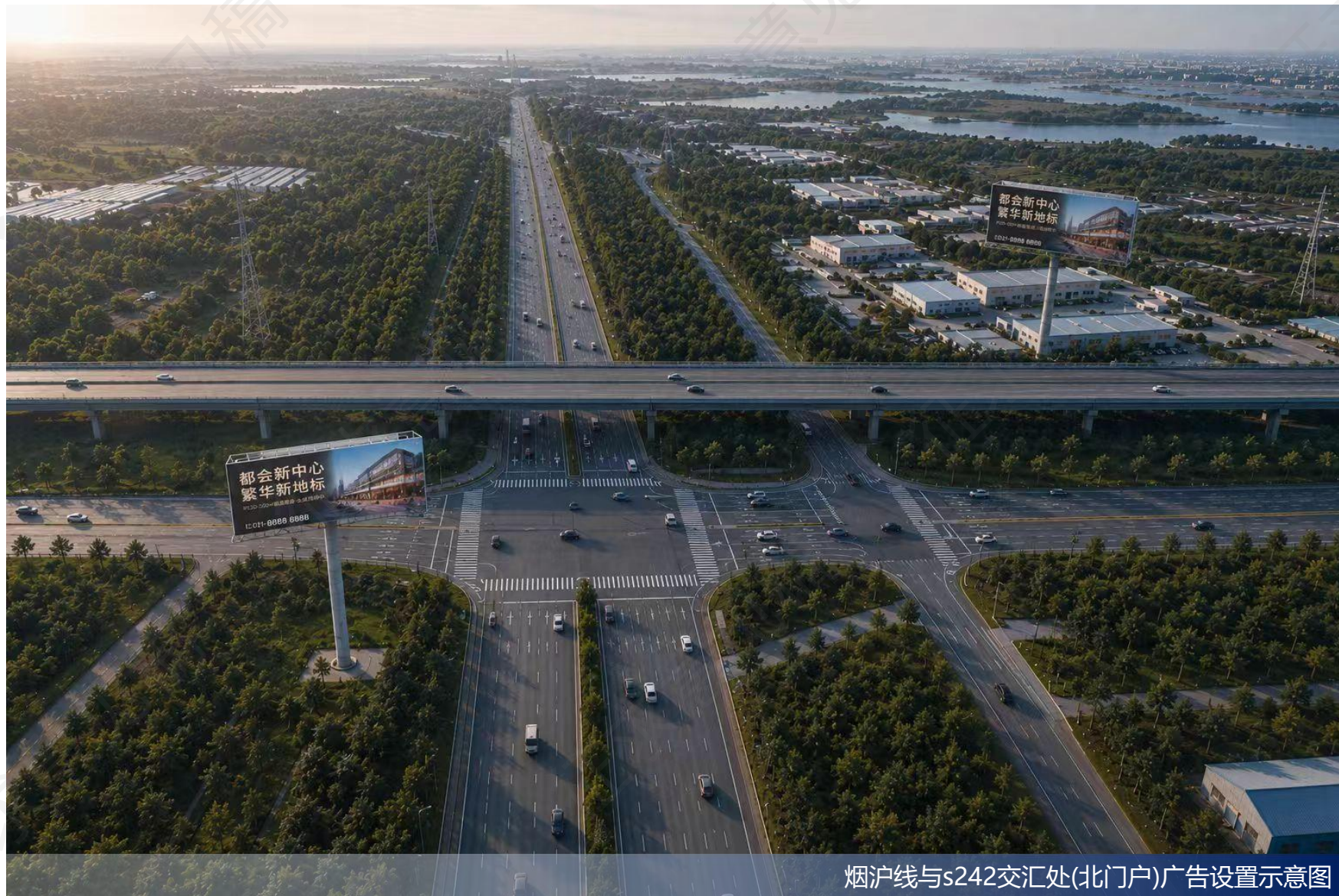
8.4 近期建设项目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



新增大型高立柱广告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北门户)广告设置示意图

8.4 近期建设项目



海滨大道与S242交汇（北门户）现状



新增大型高立柱广告



海滨大道与242交汇处（北门户）广告设置示意图

09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加强体系建设

9.2 加强机制联动

9.3 加强科技赋能

9.4 加强科学评估

9.5 加强依法治理

9.6 加强宣传引导

9.1 加强体系建设

构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设置指引和负面清单三位一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技术体系。坚持“多规合一”原则，做好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更新规划等衔接协调，健全专项规划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

9.2 加强机制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建立由发改委、财政、规划、建设、城管、交通、园林、交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和不同利益群体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9.3 加强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户外广告设施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各层各级信息共享，动态精细化管理，规划数字化管理，设施可视化管理，推动形成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众创共治的城市治理新局面。

9.4 加强科学评估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对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规划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不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报请规划批准机关同意。

9.5 加强依法治理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监督检查，落实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责任，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12345服务热线和网格化管理的监督作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9.6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专项规划》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构、社会单位和公众对《专项规划》的认知，争取更多理解、支持，发挥公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逐渐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环境的和谐局面。